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she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990,04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3,960,157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若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通过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由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通过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复星惟实、复星惟盈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适用于本企业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

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因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南钢产投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适用于本企业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

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因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招金有色、盈科嘉礼、万林一号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员工持股平台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金瑞隆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影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鞠东升、刘恩伟、周庆伟、高增国、蔺喜堂、崔君、王新茂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股份减持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九）发行人监事马庆国、李英伟、韩晓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或持股变动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

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

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

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承诺

本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会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

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会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

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五）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资产追溯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承诺

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鸿盛科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承诺

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宋朋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PTFE 乳液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价格下行，2021 年全年出现较大幅震荡。2020 年，发行人采购 PTFE 乳液的平均价格为 30.40 元/千克；2021 年，发行人采购 PTFE 乳液的平均价格为 36.71 元/千克，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 PTFE 乳液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上调，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天然气的总金额分别为 4,339.58 万元、4,141.44 万元和 5,681.40 万元。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对公司的池窑车间乃至整个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和浙江省，2021 年下半年当地不同程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其中，辽宁省因电力缺口发出严重缺电 II 级橙色预警，公司辽宁生产基地在 2021 年 9 月收到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序用电通知，要求公司控制用电负荷。

实施限电措施后，发行人两大生产基地 2021 年 10 月用电量较 9 月有所下降，由 514.65 万度降至 488.14 万度，环比减少 5.15%；11 月用电量为 479.78 万度，环比减少 1.71%；12 月用电量为 505.97 万度，环比增加 5.46%。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再次出现限电情况，将导致公司的部

分生产线运行时间减少或停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风险

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内企业存在降价以抢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滤材及滤袋，其中部分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公司特种玻纤复合滤袋产品的平均价格从2019年的70.56元/平方米下降至2021年的60.40元/平方米。未来，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四）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滤材及滤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0%、80.34%和81.27%，占比较高。环保过滤行业的工况环境及客户要求多样，公司需要不断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型过滤材料，以保持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如果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能适应下游对技术升级的要求；或者新的过滤技术、方式和材料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领域应用的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29.13万元、2,660.27万元和2,683.55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用过滤材料的研发。除了现有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公司还围绕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材料的物化特性，扩展各类材料在其他新领域的应用，其中就低介电特种玻纤在电子信息领域的应用，发行人已经开始投资布局。这些新领域的研发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都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项目不能落地，或者开发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投资和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04%、68.41%和61.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591.02万元，主要为应

付各类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款及各类长期借款。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或者获得贷款展期以满足到期负债的偿付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七) 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4.94 万元、10,358.46 万元和 9,602.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69.75 万元、-12,115.26 万元和-16,327.04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投资建设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由此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 政府补贴返还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柯城区政府签订的《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合作补充协议》、《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浙江的生产基地享有项目投资建设奖励、设备投资补贴、财政贡献奖励等政府补助优惠。与之对应,发行人承诺: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超过 2 亿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由发行人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②若上市成功后,公司从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迁离柯城区,否则原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双倍返还。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经政府核定的税收贡献累计为 9,573.91 万元。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存在需要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为公司特种玻纤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开拓项目。目前该项目的产品仍处在研发阶段,发行人正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若未来该项目研发失败、建设受阻、或者下游客户拓展不利,则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但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风险。

（十）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为保证柯城国资拆借给发行人 15,000.00 万元委托借款的正常履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及自然人股东王影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出借方柯城国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借方/质权人	出质股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邦合伙	柯城国资	337.50	2.21%
2	富禧合伙	柯城国资	263.06	1.72%
3	金信安合伙	柯城国资	53.50	0.35%
4	王影惠	柯城国资	24.40	0.16%
合计			678.45	4.44%

若发行人上市成功，盛邦合伙等中小股东维持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不变，控股股东不承担股权质押义务。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盛邦合伙等中小股东继续提供上述股权质押，同时由控股股东补充提供 1,647.51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如发行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偿还上述委托借款，质权人可能行使发行人股份质权，从而导致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被质押股份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4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措施.....	1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措施.....	2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6
六、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49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经营风险.....	50
二、技术风险.....	52
三、内控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4

五、法律风险.....	57
六、其他风险因素.....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1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2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	12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33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39
十一、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39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0
十三、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5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03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1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8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8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20
二、同业竞争.....	22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33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49
六、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2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5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7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7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1
一、财务报表.....	281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29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主要税项情况.....	343
六、分部信息.....	34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4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5
九、主要资产.....	346
十、主要负债.....	34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4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4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54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5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或重大投资.....	41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16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1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1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3
一、整体发展战略.....	423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3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425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25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427
二、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430
三、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435
四、补充流动资金.....	4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2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442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446
二、重要合同事项.....	446
三、对外担保事项.....	453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46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47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2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472
附表一：主要专利情况	47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盛新材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盛有限	指	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鸿盛科技	指	辽宁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亿泓管理	指	营口亿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鸿盛科技股东
东奥管理	指	营口东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鸿盛科技股东
卓巨管理	指	营口卓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鸿盛科技股东
绿辰管理	指	营口绿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鸿盛科技股东
辽宁新洪源	指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佰誉	指	上海佰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辽宁希维	指	辽宁希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鸿盛节能	指	浙江鸿盛工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佰誉技术	指	浙江佰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小禾	指	浙江小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创先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小禾控股	指	Xiaoh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小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鸿大科技	指	Gr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Pte.Ltd.，鸿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宏思拓	指	大连宏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新洪源子公司
辽宁领航新能源	指	辽宁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新洪源子公司
浙江新洪源	指	浙江新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鸿盛	指	天津鸿盛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生产基地	指	浙江衢州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场所之一，所在主体为鸿盛新材
辽宁生产基地	指	辽宁营口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场所之一，所在主体为辽宁新洪源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复星惟实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复星系投资基金	指	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两支基金

隆港城投	指	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钢产投	指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诚致慧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楚婕管理	指	江阴楚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邦合伙	指	营口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盈科嘉礼	指	淄博盈科嘉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禧合伙	指	营口富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林一号	指	海南万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蕨尔创新	指	青岛蕨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嘉泓盛	指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蕨尔成长	指	青岛蕨尔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茂坤贸易	指	清河县茂坤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世纪创盈	指	山西世纪创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信安合伙	指	营口金信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瑞隆合伙	指	营口金瑞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系投资基金的上层管理机构
柯城国资	指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隆港城投控股股东
展望科技	指	营口展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盛环境、历史主体	指	辽宁鸿盛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源玻纤	指	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鸿盛环境子公司
金氟龙	指	辽宁省金氟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鸿盛环境子公司
鸿顺新材	指	辽宁鸿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鸿盛环境全资子公司
资产注入方	指	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金氟龙、鸿顺新材 4 家公司
创安机械	指	营口创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晨丰贸易	指	营口晨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楷诺贸易	指	营口楷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银丰机电	指	营口市银丰五交化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丰通贸易	指	营口丰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乐润贸易	指	盘锦乐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瑞宏贸易	指	盘锦佳瑞宏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嘉宝贸易	指	盘锦嘉宝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品惠贸易	指	海城品惠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亿诚人力	指	营口亿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欧吉亚	指	大连欧吉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宏轩环境	指	宏轩（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银河玻纤	指	营口市银河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鸿诚环境	指	营口鸿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鸿诚环保	指	营口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BWF	指	BWF Tec GmbH & Co. KG、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及 BWF Orwat Poland Sp. z o.o.，发行人客户
FLSmidth	指	FLSmidth Inc 及 FLSmidth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客户
Donaldson	指	Donaldson Filter Components Ltd 及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新保利	指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沈阳安迪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浙江保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巨化集团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及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万瑞达	指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鑫诚环保	指	营口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所用土地出租方
柯城区政府	指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90,0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专业术语		
玻璃纤维	指	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天然矿石如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高岭土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拉制、吹制或甩成极细的纤维状材料
特种玻璃纤维	指	玻璃纤维与其他热塑性树脂复合制得的复合纤维
池窑、池窑拉丝	指	一种用耐火砖砌建的熔制池和蓄热室或换热室等所组成的窑炉。原料由熔制池的一端加入，经熔化、澄清、冷却等阶段后，由另一段引出而进行成型。 池窑拉丝是一种玻璃矿石配合料在池窑中熔化后直接流至通路底部漏板进行拉丝的连续玻璃纤维生产方法
坩埚、坩埚拉丝	指	一种直接熔化玻璃球下引成丝的玻璃纤维生产方法
漏板	指	玻璃纤维生产中主要装置之一，形状为一个槽形容器，由铂铑合金制成。用于在拉丝过程中调制熔融玻璃到适合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
浸润剂	指	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涂覆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材料，起到保护和改性的作用。
高硅氧	指	一种高纯氧化硅非晶体连续纤维的简称，其氧化硅含量 96-98%，连续耐温摄氏 1000 度，短暂耐温摄氏 1400 度
高硅氧（改性）	指	发行人研发的以无碱玻纤为基础的改性玻纤材料，具有高硅氧某些方面的特性
聚四氟乙烯、氟树脂（PTFE）	指	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耐温、耐溶剂、耐腐蚀、低表面能、低摩擦系数的优秀特性，俗称“塑料王”
ePTFE	指	膨体聚四氟乙烯（expanded PTFE），由聚四氟乙烯树脂经压延、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制成，富有弹性和柔韧性，具有微细纤维连接而形成的网状结构
聚苯硫醚（PPS）	指	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聚酰亚胺（PI）	指	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CO-）的一类聚合物，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
涤纶	指	聚酯纤维，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芳纶	指	芳香族聚酰胺纤维，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滤材、滤料	指	利用多种纤维采用织造或非织造的处理工艺而成的，用于过滤烟气中粉尘的过滤材料
滤袋	指	由滤材缝制而成的袋状物，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过滤组件
袋笼	指	布袋除尘器必不可少的一种主要配件，是用来作为支撑除尘布袋的龙骨
烟气治理	指	针对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组分，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进行消除、净化的处理过程
袋式除尘、电除尘、	指	根据除尘机理区分出的不同除尘技术

电袋除尘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SO ₃	指	三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的总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PM2.5、PM10	指	Particulate Matter（颗粒物）的缩写，后面的数字用来衡量颗粒物的大小
H ₂ S	指	硫化氢，一种有臭味和毒性的酸性气体
细度	指	纤维粗细程度
织造	指	将经丝、纬丝双系统互相交织编制而成
针刺	指	用针刺机针刺纤维表面，使纤维通过缠结、抱和等作用紧密连接在一起
膨化/膨体	指	通过高速空气冲击连续玻璃纤维表面，使纤维间形成不规则毛圈、结节和间隙，增加纤维迎尘表面积，起到提高过滤效率的目的
后处理	指	包括乳液浸渍、涂层、覆膜等在内的多道表面处理工艺，提高滤料的使用性能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指燃煤火电
非电	指	除火电外其他涉及对外排放的行业
覆铜板	指	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印制电路板	指	又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以覆铜板为原材料制成
低介电玻纤	指	具有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的一类玻璃纤维，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行业
过滤效率	指	过滤器所捕集的粒子重量或数量与过滤前空气中含有的粒子重量或数量之比
介电常数	指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比值即为介电常数，用于衡量材料极性
介电损耗	指	电介质在交变电场中，由于消耗部分电能而使电介质本身发热的现象
断裂强力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拉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
N/5×20cm	指	断裂强度的单位，样条尺寸为 5×20cm
断裂伸长率	指	纤维受外力作用至拉断时，拉伸后的伸长长度与拉伸前长度的比值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she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297.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朋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空气过滤材料、过滤袋和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生产、包装、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围绕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玻纤滤材及滤袋、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滤袋、有机高分子滤材及滤袋，以及集成滤袋的除尘专用设备。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在大气治理的袋式除尘领域，实现了该领域的产业链一体化。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数据，2020 年公司在国内袋式除尘滤材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分类	简介	应用领域
复合材料	改性玻纤滤材	将普通玻纤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改性后制得的滤材，拥有比普通玻纤更强的耐化学性能	大气治理 —袋式除尘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由特种玻璃纤维、有机纤维、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高性能材料在一定工艺下复合制得的滤材，兼具多种材料的优异性能	

产品类别	具体分类	简介	应用领域
	有机高分子滤材	由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涤纶、芳纶等有机高分子纤维材料制得的滤材	
材料制品	改性玻纤滤袋	由改性玻纤滤材制成的滤袋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由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制成的滤袋	
	有机高分子滤袋	由有机高分子滤材制成的滤袋	
专用设备	袋式除尘器	集成滤袋的除尘专用设备	

公司系国内袋式除尘滤材的主要生产者之一，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与多数业内企业采用外购纤维进行滤材滤袋生产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自建产线生产玻璃纤维和 PTFE 纤维，从前端材料即开始自产；同时公司具备高性能 PTFE 薄膜的制备技术，掌握 ePTFE 多向拉伸生产工艺，能够实现 ePTFE 材料的量产。

公司通过多道后处理工序将玻璃纤维、有机纤维及 ePTFE 复合，由此生产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同时拥有与 PPS、PI、芳纶等高性能有机纤维相似的使用性能，属于工信部《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第 30 号）中规定的“鼓励发展……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公司致力于推广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的应用场景，实现对原有有机纤维滤材的替代，推动了国内袋式除尘领域的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以材料为基础，通过把握各类材料的特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在袋式除尘领域，公司已经实现了“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凭借在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材料为核心，逐步向电子信息等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业务与产品的种类，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发低介电特种玻璃纤维，其作为高速通信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鸿盛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4,114,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8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3-03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宋朋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 的股份，同时通过鸿盛科技控制发行人 41.91% 的股份，通过富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朋泽，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021973*****，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宋朋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66,118.29	137,162.18	119,770.76
负债合计	101,452.06	93,839.40	105,4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6.23	43,322.78	14,32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6.23	43,322.78	14,365.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3,192.18	82,728.58	67,448.33
营业成本	71,455.28	53,366.04	46,741.96
利润总额	9,269.74	8,526.98	2,011.22
净利润	7,718.45	7,057.64	1,85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8.45	7,032.61	1,85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1.64	5,823.41	1,233.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0	10,358.46	5,99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04	-12,115.26	-14,0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6	5,170.88	8,2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54	3,412.59	146.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8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7%	68.41%	8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8%	62.28%	8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38%	1.3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31	3.58
存货周转率（次）	5.21	3.96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81.84	18,346.90	9,360.09
利息保障倍数	3.23	2.73	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0.7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25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9%	29.24%	1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2.28%	24.21%	10.96%

率（加权平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0,990,04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 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 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 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组织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27,000.00	21,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0]64号	辽宁新洪源
2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12,300.00	11,2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1]41号	辽宁新洪源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	发行人
合计		74,300.00	67,200.00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50,990,04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总额：【】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朋泽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70-3315553
传真号码	0570-3315553

联系人	王新茂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号码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安祥、石迪
项目协办人	耿浩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王玮、郎亦炜、顾勍力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号码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郑婷婷、梁嘉颖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4
传真号码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莫文凯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号码	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国营、张涛涛

（六）资产追溯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3796273
传真号码	010-858670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代莎莎、刘铁锁

（七）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4
传真号码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莫文凯

（八）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十）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PTFE 乳液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价格下行，2021 年全年出现较大幅震荡。2020 年，发行人采购 PTFE 乳液的平均价格为 30.40 元/千克；2021 年，发行人采购 PTFE 乳液的平均价格为 36.71 元/千克，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 PTFE 乳液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上调，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天然气的总金额分别为 4,339.58 万元、4,141.44 万元和 5,681.40 万元。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对公司的池窑车间乃至整个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和浙江省，2021 年下半年当地不同程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其中，辽宁省因电力缺口发出严重缺电 II 级橙色预警，公司辽宁生产基地在 2021 年 9 月收到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序用电通知，要求公司控制用电负荷。

实施限电措施后，发行人两大生产基地 2021 年 10 月用电量较 9 月有所下降，由 514.65 万度降至 488.14 万度，环比减少 5.15%；11 月用电量为 479.78 万度，环比减少 1.71%；12 月用电量为 505.97 万度，环比增加 5.46%。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再次出现限电情况，将导致公司的部分生产线运行时间减少或停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风险

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内企业存在降价以抢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滤材及滤袋，其中部分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公司特种玻纤复合滤袋产品的平均价格从2019年的70.56元/平方米下降至2021年的60.40元/平方米。未来，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四）部分下游客户为周期性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下游客户分布在电力、钢铁、水泥等周期性行业。这些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周期波动性，当行业处于下行状态时，可能会减少对环保设施的采购。此外如果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变，国家出台进一步的去产能政策，导致上述周期性行业客户的新建产能下降甚至现有产能规模降低，随之环保投入增速下降甚至规模缩减，也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生产始于最前端的纤维材料，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包括叶腊石、氟树脂、PTFE 乳液等，叶腊石主要来自国内的矿石加工企业，氟树脂、PTFE 乳液则主要来自于国内几大氟化工供应商。

如果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经营困难、突然性停产等导致的供应不及时，公司无法及时规划出弥补供应缺口的方案，则可能面临生产延期和生产效率降低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环保行业企业及钢铁、水泥、电力等工业企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数量众多。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843家、933家和1,088家，单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78.08万元、88.29万元和92.27万元。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客户开拓、维护、管理的工作量较大，未来若公司客户因自身行业特点及需求原因导致采购量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专用设备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70.24 万元、16,193.87 万元和 18,802.48 万元。发行人专用设备业务一般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交付，客户主要为水泥、热电等行业的工业终端企业。这些客户采购袋式除尘器作为环保设备投入的意愿，与其所处行业周期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环保政策变动、原有设备运行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复购频率较低。未来若受外部因素影响，该等客户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则公司存在专用设备收入下降的风险。

（八）非正常停窑的损失风险

公司玻纤材料的生产需要依靠池窑，池窑生产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液需维持一定温度。如果因能源供应中断、炉体损毁等原因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费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期间生产的玻纤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正常停窑事项，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环境，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发行人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十）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20.70% 和 20.67%，产品远销美、亚、欧等地区。未来，若海外市场因经济衰退、贸易政策变化、运输困难等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未来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运营，业

务覆盖领域包括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厂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投资、外贸出口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等方向。上述部分业务属于新业务，且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时需要资金及人员的投入，如果在这些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滤材及滤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0%、80.34%和81.27%，占比较高。环保过滤行业的工况环境及客户要求多样，公司需要不断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型过滤材料，以保持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如果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能适应下游对技术升级的要求；或者新的过滤技术、方式和材料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领域应用的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29.13万元、2,660.27万元和2,683.55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用过滤材料的研发。除了现有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公司还围绕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材料的物化特性，扩展各类材料在其他新领域的应用，其中就低介电特种玻纤在电子信息领域的应用，发行人已经开始投资布局。这些新领域的研发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都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项目不能落地，或者开发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新材料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新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配方、数据信息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宋朋泽直接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通过鸿盛科技控制公司 41.91%的股份，通过富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宋朋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从 2019 年的 6.7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32 亿元，资产规模从 2019 年年末的 11.9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年末的 16.6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规模扩大带来的更高管理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失序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投资和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04%、68.41%和 61.0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591.02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类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款及各类长期借款。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或者获得贷款展期以满足到期负债的偿付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4.94 万元、10,358.46 万元和 9,602.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69.75 万元、-12,115.26 万元和-16,327.04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投资建设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由此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贴返还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柯城区政府签订的《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合作补充协议》、《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浙江的生产基地享有项目投资建设奖励、设备投资补贴、财政贡献奖励等政府补助优惠。与之对应，发行人承诺：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超过 2 亿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由发行人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②若上市成功后，公司从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迁离柯城区，否则原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双倍返还。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经政府核定的税收贡献累计为 9,573.91 万元。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存在需要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1.69 万元、35,549.80 万元和 44,189.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9%、55.10%和 55.55%。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7.34%。

公司部分客户因审批流程、现金流情况、商业习惯等因素付款延迟，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情况恶化，或者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

面临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大幅增加导致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浙江生产基地设立时间较短，且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对浙江生产基地进行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28,684.38 万元，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7.09 万元、12,394.27 万元和 15,022.6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8%、19.21%和 18.89%，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20.70%和 20.67%，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收益（负数表示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47.39 万元、-247.36 万元和 -93.55 万元。发行人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06.57 万元、1,464.39 万元及 1,005.82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重组设立的公司，成立之初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同时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兴建了浙江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较大导致各项费用较高。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0,763.92 万元。

整体变更至今，公司已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159.9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7.11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滤袋是工业烟气处理系统的核心组件，下游企业通常对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有较高要求，如果产品在使用中意外破损或是未达预计使用寿命，将会影响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使用，下游企业需要停工检修，给其生产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多起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出现问题，或者公司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要求退货乃至诉讼索赔，公司的长期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因此出现下滑。

（二）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的部分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被抵押，用于申请银行借款。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为公司特种玻纤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开拓项目。目前该项目的产品仍处在研发阶段，发行人正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若未来该项目研发失败、建设受阻、或者下游客户拓展不利，则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但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风险。

（二）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为保证柯城国资拆借给发行人 15,000.00 万元委托借款的正常履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及自然人股东王影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出借方柯城国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借方/质权人	出质股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邦合伙	柯城国资	337.50	2.21%
2	富禧合伙	柯城国资	263.06	1.72%
3	金信安合伙	柯城国资	53.50	0.35%
4	王影惠	柯城国资	24.40	0.16%
合计			678.45	4.44%

若发行人上市成功，盛邦合伙等中小股东维持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不变，控股股东不承担股权质押义务。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盛邦合伙等中小股东继续提供上述股权质押，同时由控股股东补充提供 1,647.51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如发行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偿还上述委托借款，质权人可能行使发行人股份质权，从而导致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被质押股份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三）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宋朋泽与公司股东隆港城投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如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隆港城投增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隆港城投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上市事实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回购隆港城投 2018 年 6 月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回购款为增资款本金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若未来出现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则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复星系基金及其跟投人员、明诚致慧、威尔成长、威尔创新、楚婕管理、合嘉泓盛、世纪创盈、茂坤贸易、吴福财、李云洁、南钢产投、万林一号、招金有色、盈科嘉礼及世纪创盈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但存在附带恢复生效条件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未予核准或未同意注册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导致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将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回购投资者股份以及业绩补偿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及其配偶、宋朋泽控制的企业洪源玻纤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赵勇、薛莲所借 35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因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债务，与债权人存在纠纷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宋朋泽及其配偶、洪源玻纤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宋朋泽及其配偶、洪源玻纤的部分资产被冻结，但不涉及宋朋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六）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部分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个别区域仍存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情况，且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如果未来疫情导致市场需求减少，或者是公司生产所在区域因防疫政策影响产能下降或物流不畅，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she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297.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朋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315553
传真	0570-3315553
公司网址	www.china-dc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hina-dc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1、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盛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 38,144.91 万元为基准，按 1: 0.3630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8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3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改制审计、评估复核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就鸿盛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鸿盛有限的净资产为 33,849.40 万元，较原审计净资产减少 4,295.5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鸿盛有限改制时净

资产折股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5-0013 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鸿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75.1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对鸿盛有限原折股方案作出调整，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 33,849.40 万元为基准，按 1:0.4090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8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20,00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审验，上述调整不影响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鸿盛有限净资产折股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 25 位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盛科技	6,411.47	46.31%
2	复星惟盈	986.46	7.12%
3	复星惟实	986.46	7.12%
4	宋朋泽	779.00	5.63%
5	隆港城投	738.50	5.33%
6	李刚	623.00	4.50%
7	明诚致慧	478.29	3.45%
8	楚婕管理	401.51	2.90%
9	邵联敏	389.00	2.81%
10	盛邦合伙	337.50	2.44%
11	王影惠	331.00	2.39%
12	申立新	269.00	1.94%
13	富禧合伙	263.06	1.90%
14	威尔创新	166.14	1.20%
15	吴福财	125.87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合嘉泓盛	115.44	0.83%
17	威尔成长	110.76	0.80%
18	茂坤贸易	75.52	0.55%
19	李云洁	62.94	0.45%
20	金信安合伙	53.50	0.39%
21	世纪创盈	37.76	0.27%
22	欧阳勇	37.38	0.27%
23	唐斌	27.69	0.20%
24	张良森	27.69	0.20%
25	魏军锋	11.08	0.08%
合计		13,846.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鸿盛科技、宋朋泽、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和隆港城投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鸿盛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鸿盛有限 46.31%的股权。鸿盛科技系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宋朋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通过亿泓管理持有的鸿盛科技 50.72%的股权，以及直接持有的鸿盛环境 50.59%的股权、展望科技 51.00%的股权和富禧合伙 68.42%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复星惟盈及复星惟实均为复星系投资基金，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5%的股权。复星惟盈及复星惟实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隆港城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1%的股权，以及持有鸿盛有限 5.33%的股权等。隆港城投为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柯城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继承了鸿盛有限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改制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立，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延续了原鸿盛有限业务流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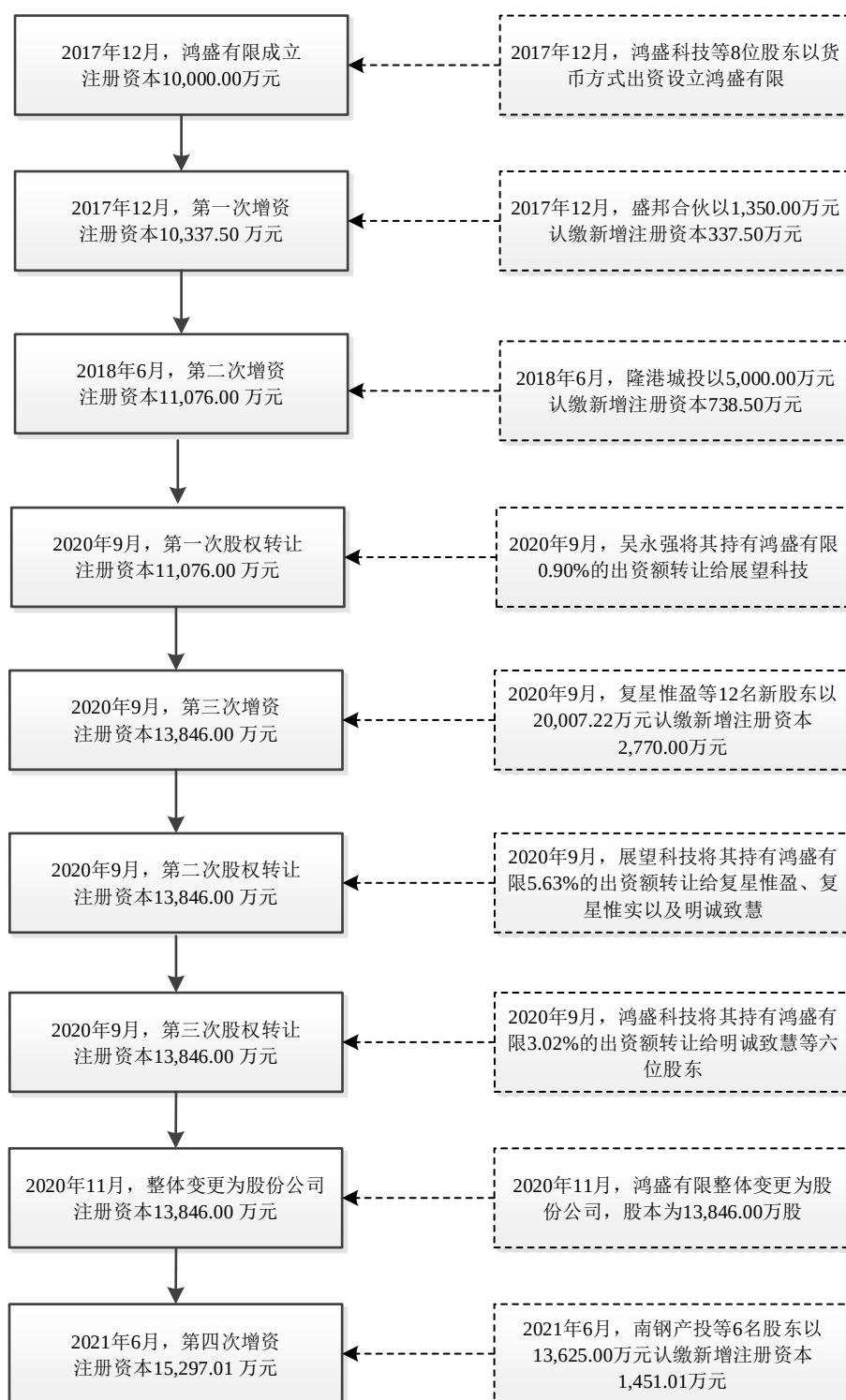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鸿盛有限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公司继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17年12月，鸿盛有限成立

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鸿盛有限曾用名）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是由鸿盛科技、宋朋泽、展望科技、李刚、邵联敏、王影惠、申立新及吴永强8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21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5

号)，对鸿盛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17 年 12 月 1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11Q44。鸿盛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盛科技	6,830.00	68.30%
2	宋朋泽	779.00	7.79%
3	展望科技	679.00	6.79%
4	李刚	623.00	6.23%
5	邵联敏	389.00	3.89%
6	王影惠	331.00	3.31%
7	申立新	269.00	2.69%
8	吴永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鸿盛有限系设立在浙江省衢州市的主体，其资产和业务由历史主体鸿盛环境体系内公司迁移而来：鸿盛有限设立后，收购了鸿盛环境的子公司辽宁新洪源及上海佰誉，并通过辽宁新洪源收购了原历史主体的相关资产及业务，具体重组过程请参见本章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9 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鸿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由新股东盛邦合伙以货币 1,350.00 万元认缴，溢价金额 1,0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00 元/出资额。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17 年 12 月 15 日，鸿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68.30%	-	-	6,830.00	66.07%
宋朋泽	779.00	7.79%	-	-	779.00	7.54%
展望科技	679.00	6.79%	-	-	679.00	6.57%
李刚	623.00	6.23%	-	-	623.00	6.03%
邵联敏	389.00	3.89%	-	-	389.00	3.76%
盛邦合伙	-	-	-	337.50	337.50	3.26%
王影惠	331.00	3.31%	-	-	331.00	3.20%
申立新	269.00	2.69%	-	-	269.00	2.60%
吴永强	100.00	1.00%	-	-	100.00	0.97%
合计	10,000.00	100.00%	-	337.50	10,337.50	100.00%

3、201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337.50万元增至11,07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8.50万元由新股东隆港城投以货币5,000.00万元认缴，溢价金额4,2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6.77元/出资额。

2021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18年6月27日，鸿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66.07%	-	-	6,830.00	61.66%
宋朋泽	779.00	7.54%	-	-	779.00	7.03%
隆港城投	-	-	-	738.50	738.50	6.67%
展望科技	679.00	6.57%	-	-	679.00	6.13%
李刚	623.00	6.03%	-	-	623.00	5.62%
邵联敏	389.00	3.76%	-	-	389.00	3.51%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盛邦合伙	337.50	3.26%	-	-	337.50	3.05%
王影惠	331.00	3.20%	-	-	331.00	2.99%
申立新	269.00	2.60%	-	-	269.00	2.43%
吴永强	100.00	0.97%	-	-	100.00	0.90%
合计	10,337.50	100.00%	-	738.50	11,076.00	100.00%

隆港城投为国有企业，其上述增资事项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柯城国资出具的《关于同意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柯国经[2018]6号）的批准。2021年12月8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鸿盛新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7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吴永强将所持鸿盛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展望科技。2020年9月3日，吴永强与展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强将其持有的鸿盛有限100.00万出资额转让给展望科技，转让价格为2元/出资额。

（1）吴永强入股背景

吴永强就职于金融服务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期望其在鸿盛有限发展中提供有价值的资本市场相关方案建议。经与宋朋泽沟通一致，吴永强同意参与设立鸿盛有限，以100万元资金对鸿盛有限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的个人收入，所持有的鸿盛有限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2）吴永强退股原因

吴永强入股后，投资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且未按预期提供相关咨询帮助，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吴永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鸿盛有限股权。

吴永强 2019 年即与宋朋泽协商沟通退出鸿盛有限的事宜。后续在具体办理环节，由于吴永强事务繁忙且鸿盛有限未能及时推进各项程序，转让暂时搁置。2020 年 8 月，吴永强与宋朋泽再次就股权退出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在吴永强 100 万元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结合投入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将转让价格确定为 200 万元。

（3）吴永强退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由于其他的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同时因个人时间精力原因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有价值的资本市场相关方案建议，吴永强自 2019 年就主动沟通退股事宜。在 2020 年 9 月，吴永强的退股价格虽然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但该价格已考虑了吴永强投入资金的时间成本，吴永强的退股行为及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均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鸿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61.66%	-	-	6,830.00	61.66%
宋朋泽	779.00	7.03%	-	-	779.00	7.03%
展望科技	679.00	6.13%	100.00	-	779.00	7.03%
隆港城投	738.50	6.67%	-	-	738.50	6.67%
李刚	623.00	5.62%	-	-	623.00	5.62%
邵联敏	389.00	3.51%	-	-	389.00	3.51%
盛邦合伙	337.50	3.05%	-	-	337.50	3.05%
王影惠	331.00	2.99%	-	-	331.00	2.99%
申立新	269.00	2.43%	-	-	269.00	2.43%
吴永强	100.00	0.90%	-100.00	-	-	
合计	11,076.00	100.00%	-	-	11,076.00	100.00%

5、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76.00

万元增至 13,84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复星惟盈等 12 名新股东以货币 20,007.22 万元认缴，溢价金额 17,237.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 7.22 元/出资额。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20 年 9 月 15 日，鸿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61.66%	-	-	6,830.00	49.33%
宋朋泽	779.00	7.03%	-	-	779.00	5.63%
展望科技	779.00	7.03%	-	-	779.00	5.63%
隆港城投	738.50	6.67%	-	-	738.50	5.33%
复星惟盈	-	-	-	646.96	646.96	4.67%
复星惟实	-	-	-	646.96	646.96	4.67%
李刚	623.00	5.62%	-	-	623.00	4.50%
楚婕管理	-	-	-	401.51	401.51	2.90%
邵联敏	389.00	3.51%	-	-	389.00	2.81%
盛邦合伙	337.50	3.05%	-	-	337.50	2.44%
王影惠	331.00	2.99%	-	-	331.00	2.39%
明诚致慧	-	-	-	315.35	315.35	2.28%
富禧合伙	-	-	-	263.06	263.06	1.90%
申立新	269.00	2.43%	-	-	269.00	1.94%
威尔创新	-	-	-	166.14	166.14	1.20%
合嘉泓盛	-	-	-	115.44	115.44	0.83%
威尔成长	-	-	-	110.76	110.76	0.80%
欧阳勇	-	-	-	37.38	37.38	0.27%
唐斌	-	-	-	27.69	27.69	0.20%
张良森	-	-	-	27.69	27.69	0.20%
魏军锋	-	-	-	11.08	11.08	0.08%
合计	11,076.00	100.00%	-	2,770.00	13,846.00	100.00%

6、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6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展望科技将其持有鸿盛有限77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明诚致慧。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明诚致慧分别受让339.50万元、339.50万元及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7.22元/出资额。

2020年9月16日，鸿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49.33%	-	-	6,830.00	49.33%
复星惟盈	646.96	4.67%	339.50	-	986.46	7.12%
复星惟实	646.96	4.67%	339.50	-	986.46	7.12%
宋朋泽	779.00	5.63%	-	-	779.00	5.63%
隆港城投	738.50	5.33%	-	-	738.50	5.33%
李刚	623.00	4.50%	-	-	623.00	4.50%
明诚致慧	315.35	2.28%	100.00	-	415.35	3.00%
楚婕管理	401.51	2.90%	-	-	401.51	2.90%
邵联敏	389.00	2.81%	-	-	389.00	2.81%
盛邦合伙	337.50	2.44%	-	-	337.50	2.44%
王影惠	331.00	2.39%	-	-	331.00	2.39%
申立新	269.00	1.94%	-	-	269.00	1.94%
富禧合伙	263.06	1.90%	-	-	263.06	1.90%
威尔创新	166.14	1.20%	-	-	166.14	1.20%
合嘉泓盛	115.44	0.83%	-	-	115.44	0.83%
威尔成长	110.76	0.80%	-	-	110.76	0.80%
欧阳勇	37.38	0.27%	-	-	37.38	0.27%
唐斌	27.69	0.20%	-	-	27.69	0.20%
张良森	27.69	0.20%	-	-	27.69	0.20%
魏军锋	11.08	0.08%	-	-	11.08	0.08%
展望科技	779.00	5.63%	-779.00	-	-	-
合计	13,846.00	100.00%	-	-	13,846.00	100.00%

7、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5日，鸿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鸿盛科技将其持有鸿盛有限418.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老股东明诚致慧及吴福财、茂坤贸易等五名新股东。明诚致慧、吴福财、茂坤贸易、李云洁、金信安合伙、世纪创盈分别受让62.94万元、125.87万元、75.52万元、62.94万元、53.50万元、37.76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7.94元/出资额。

2020年9月25日，鸿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830.00	49.33%	-418.53	-	6,411.47	46.31%
复星惟盈	986.46	7.12%	-	-	986.46	7.12%
复星惟实	986.46	7.12%	-	-	986.46	7.12%
宋朋泽	779.00	5.63%	-	-	779.00	5.63%
隆港城投	738.50	5.33%	-	-	738.50	5.33%
李刚	623.00	4.50%	-	-	623.00	4.50%
明诚致慧	415.35	3.00%	62.94	-	478.29	3.45%
楚婕管理	401.51	2.90%	-	-	401.51	2.90%
邵联敏	389.00	2.81%	-	-	389.00	2.81%
盛邦合伙	337.50	2.44%	-	-	337.50	2.44%
王影惠	331.00	2.39%	-	-	331.00	2.39%
申立新	269.00	1.94%	-	-	269.00	1.94%
富禧合伙	263.06	1.90%	-	-	263.06	1.90%
威尔创新	166.14	1.20%	-	-	166.14	1.20%
吴福财	-	-	125.87	-	125.87	0.91%
合嘉泓盛	115.44	0.83%	-	-	115.44	0.83%
威尔成长	110.76	0.80%	-	-	110.76	0.80%
茂坤贸易	-	-	75.52	-	75.52	0.55%
李云洁	-	-	62.94	-	62.94	0.45%
金信安合伙	-	-	53.50	-	53.50	0.39%
世纪创盈	-	-	37.76	-	37.76	0.27%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阳勇	37.38	0.27%	-	-	37.38	0.27%
唐斌	27.69	0.20%	-	-	27.69	0.20%
张良森	27.69	0.20%	-	-	27.69	0.20%
魏军锋	11.08	0.08%	-	-	11.08	0.08%
合计	13,846.00	100.00%	-	-	13,846.00	100.00%

8、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改制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盛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00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鸿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8,144.91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鸿盛有限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20]10213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鸿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0,525.36万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38,144.91万元为基准，按1:0.3630的比例折为股份13,8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24,29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27号），确认鸿盛有限已将净资产381,449,135.45元，按1:0.363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138,4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42,989,135.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11Q4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盛科技	6,411.47	46.31%
2	复星惟盈	986.46	7.12%
3	复星惟实	986.46	7.12%
4	宋朋泽	779.00	5.63%
5	隆港城投	738.50	5.33%
6	李刚	623.00	4.50%
7	明诚致慧	478.29	3.45%
8	楚婕管理	401.51	2.90%
9	邵联敏	389.00	2.81%
10	盛邦合伙	337.50	2.44%
11	王影惠	331.00	2.39%
12	申立新	269.00	1.94%
13	富禧合伙	263.06	1.90%
14	威尔创新	166.14	1.20%
15	吴福财	125.87	0.91%
16	合嘉泓盛	115.44	0.83%
17	威尔成长	110.76	0.80%
18	茂坤贸易	75.52	0.55%
19	李云洁	62.94	0.45%
20	金信安合伙	53.50	0.39%
21	世纪创盈	37.76	0.27%
22	欧阳勇	37.38	0.27%
23	唐斌	27.69	0.20%
24	张良森	27.69	0.20%
25	魏军锋	11.08	0.08%
合计		13,846.00	100.00%

（2）改制审计、评估复核情况

2021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就鸿盛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鸿盛有限的净资产为33,849.40万元，较原审计净资产减少4,295.5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763.92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鸿盛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5-0013 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鸿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75.1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对鸿盛有限原折股方案作出调整，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 33,849.40 万元为基准，按 1:0.4090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8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20,00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20 号），确认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出资到位。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鸿盛有限净资产折股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3）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19 号），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0,763.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重组设立的公司，成立之初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兴建了浙江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较大导致各项费用较高。随着公司各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业务的逐渐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 33,849.40 万元为基准，按 1: 0.4090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8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20,00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38,460,000.00

资本公积 307,673,250.18

未分配利润 -107,639,211.89

贷：股本 138,46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034,038.29

发行人改制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是净资产仍大于鸿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9、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鸿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846.00万元增至15,297.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51.01万元由老股东世纪创盈和南钢产投、招金有色等五名新股东以货币13,625.00万元认缴，溢价金额12,173.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9.39元/股。

2021年12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2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21年6月29日，鸿盛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鸿盛科技	6,411.47	46.31%	-	-	6,411.47	41.91%
复星惟盈	986.46	7.12%	-	-	986.46	6.45%
复星惟实	986.46	7.12%	-	-	986.46	6.45%
宋朋泽	779.00	5.63%	-	-	779.00	5.09%
隆港城投	738.50	5.33%	-	-	738.50	4.83%
李刚	623.00	4.50%	-	-	623.00	4.07%
南钢产投	-	-	-	532.48	532.48	3.48%
明诚致慧	478.29	3.45%	-	-	478.29	3.13%
楚捷管理	401.51	2.90%	-	-	401.51	2.62%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邵联敏	389.00	2.81%	-	-	389.00	2.54%
盛邦合伙	337.50	2.44%	-	-	337.50	2.21%
王影惠	331.00	2.39%	-	-	331.00	2.16%
招金有色	-	-	-	319.49	319.49	2.09%
盈科嘉礼	-	-	-	319.49	319.49	2.09%
申立新	269.00	1.94%	-	-	269.00	1.76%
富禧合伙	263.06	1.90%	-	-	263.06	1.72%
万林一号	-	-	-	212.99	212.99	1.39%
威尔创新	166.14	1.20%	-	-	166.14	1.09%
吴福财	125.87	0.91%	-	-	125.87	0.82%
合嘉泓盛	115.44	0.83%	-	-	115.44	0.75%
威尔成长	110.76	0.80%	-	-	110.76	0.72%
茂坤贸易	75.52	0.55%	-	-	75.52	0.49%
李云洁	62.94	0.45%	-	-	62.94	0.41%
世纪创盈	37.76	0.27%	-	21.30	59.06	0.39%
金信安合伙	53.50	0.39%	-	-	53.50	0.35%
金瑞隆合伙	-	-	-	45.26	45.26	0.30%
欧阳勇	37.38	0.27%	-	-	37.38	0.24%
唐斌	27.69	0.20%	-	-	27.69	0.18%
张良森	27.69	0.20%	-	-	27.69	0.18%
魏军锋	11.08	0.08%	-	-	11.08	0.07%
合计	13,846.00	100.00%	-	1,451.01	15,297.01	100.00%

招金有色为国有企业，其上述增资事项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招金发[2021]52号）的批准。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在浙江衢州设立，其历史主体为设立在辽宁营口的鸿盛环境。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鸿盛环境的子公司辽宁新洪源及上海佰誉，并通过辽宁新洪源收购了原历史主体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重组”）。

其中，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对辽宁新洪源、上海佰誉的股权收购，并完成了对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的业务合并；发行人在 2018 年完成了对创安机械的业务合并。本次重组完成后，被重组方的相关业务已全部进入发行人体内，未纳入发行人的主体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历史主体的基本情况

鸿盛环境系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鸿盛环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12.8	公司设立	2,000.00	宋朋泽 51.00%，鞠东升 49.00%
2014.4	第一次增资	5,000.00	宋朋泽 51.00%，鞠东升 49.00%
2015.10	第二次增资	10,000.00	宋朋泽 51.00%，鞠东升 49.00%
2016.12	第三次增资	11,000.00	宋朋泽 50.59%，鞠东升 49.41%
2020.7	减资	1,000.00	宋朋泽 50.59%，鞠东升 49.41%

本次重组前，历史主体的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重组前历史主体的主营业务一致，无重大差异。

本次重组前，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分布在鸿盛环境等 6 家公司体内，这 6 家公司中辽宁新洪源、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依靠自有场地经营，鸿盛环境、创安机械租赁第三方场地经营。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则由上海佰誉负责，该业务为采购各类除尘器零部件后在客户场地组装，因此上海佰誉无生产场地，仅在上海租赁办公室进行日常运营，具体如下：

业务	公司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鸿盛环境	宋朋泽 50.59%，鞠东升 49.41%	宋朋泽
	辽宁新洪源	鸿盛环境 100.00%	
	洪源玻纤	鸿盛环境 100.00%	
	鸿顺新材	鸿盛环境 100.00%	
	金氟龙	鸿盛环境 100.00%	
	创安机械	李晨 50%，贾宏山 50%	

专用设备	上海佰誉	鸿盛环境 90.00%，邵联敏 10.00%	

创安机械的股东李晨为宋朋泽朋友、贾宏山为原鸿盛环境员工；李晨、贾宏山系代宋朋泽持有创安机械股权，创安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

2、重组背景及方案

（1）发行人在衢州成立的原因

2017年，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柯城区政府”）与发行人历史主体鸿盛环境进行了招商引资的洽谈。柯城区政府为打造“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将鸿盛环境所从事的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引入当地，出台了一系列投资及生产的优惠政策，包括投资入股、委托借款、净地出让、代建厂房、政府补助等。

同时，衢州是公司重要氟树脂原料供应商巨化集团的生产所在地，在衢州设立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利于保证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此外，在衢州设立经营主体也有利于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市场的推广和销售。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在衢州设立并新建生产基地符合未来发展的方向。

（2）以鸿盛新材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积极推动发行人在衢州设立的主体上市，是柯城区政府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诉求之一；同时，考虑到长三角地区发达的金融和人才优势，将公司总部设立在浙江，有利于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满足新建生产基地的资金需求，以及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在此背景下，由于历史主体鸿盛环境存在体系内公司较多，职能划分不清的问题，通过新设主体并进行资产重组的方式，可以实现业务整合，形成清晰的组织架构。因此，公司股东选择以设立在浙江省衢州市的鸿盛新材作为上市主体，重组历史主体鸿盛环境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3）重组一揽子方案

发行人2017年在浙江衢州设立后，确立了双生产基地发展的经营方略：即以辽宁新洪源为辽宁生产基地，整合历史主体分散的其他生产环节；同时以自身为主体新建浙江生产基地，形成一南一北双基地运营模式。

基于以上双生产基地发展的经营方略，发行人在北方仅需保留一个生产基地。考虑到鸿盛环境、创安机械无自有生产场地，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的生产场地较为分散不位于同一地块上，发行人选择将辽宁新洪源纳入体内后，以其作为北方生产基地对原先分散的生产环节进行整合。因此，发行人未将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和创安机械直接纳入发行人体内，且未收购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分散在北方各地的场地，与发行人双生产基地发展的经营方略相匹配，有利于节省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本次重组分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注入两部分：①首先，发行人收购鸿盛环境的2家子公司辽宁新洪源、上海佰誉；②其次，由辽宁新洪源向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4家公司（以下合称“资产注入方”）及创安机械购买经营性资产及知识产权、吸收人员。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被重组方	重组方式	控制权关系	
		重组前	重组后
1 辽宁新洪源	收购股权	鸿盛环境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上海佰誉		鸿盛环境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鸿盛环境	吸收其资产和人员	历史主体	历史主体
4 洪源玻纤		鸿盛环境子公司	鸿盛环境子公司
5 鸿顺新材		鸿盛环境子公司	鸿盛环境子公司
6 金氟龙		鸿盛环境子公司	鸿盛环境子公司
7 创安机械		宋朋泽实际控制的公司，委托他人代持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盛环境体系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知识产权、人员均已进入发行人体内；未纳入发行人的主体不再从事生产活动，所持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及应收账款。

本次重组完成前，历史主体的客户较为分散，每年形成应收账款的客户超过500家。如将这些应收账款纳入发行人，与数量众多的客户沟通进行应收账款的三方转账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未将历史主体的应收账款纳入重组范围。

由于复合材料及其制品业务，产品生产步骤较多、生产环节复杂，本次重组完成后，部分分散在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创安机械5家公司原所在场地的工序，搬迁至辽宁新洪源所在的辽宁生产基地或鸿盛新材所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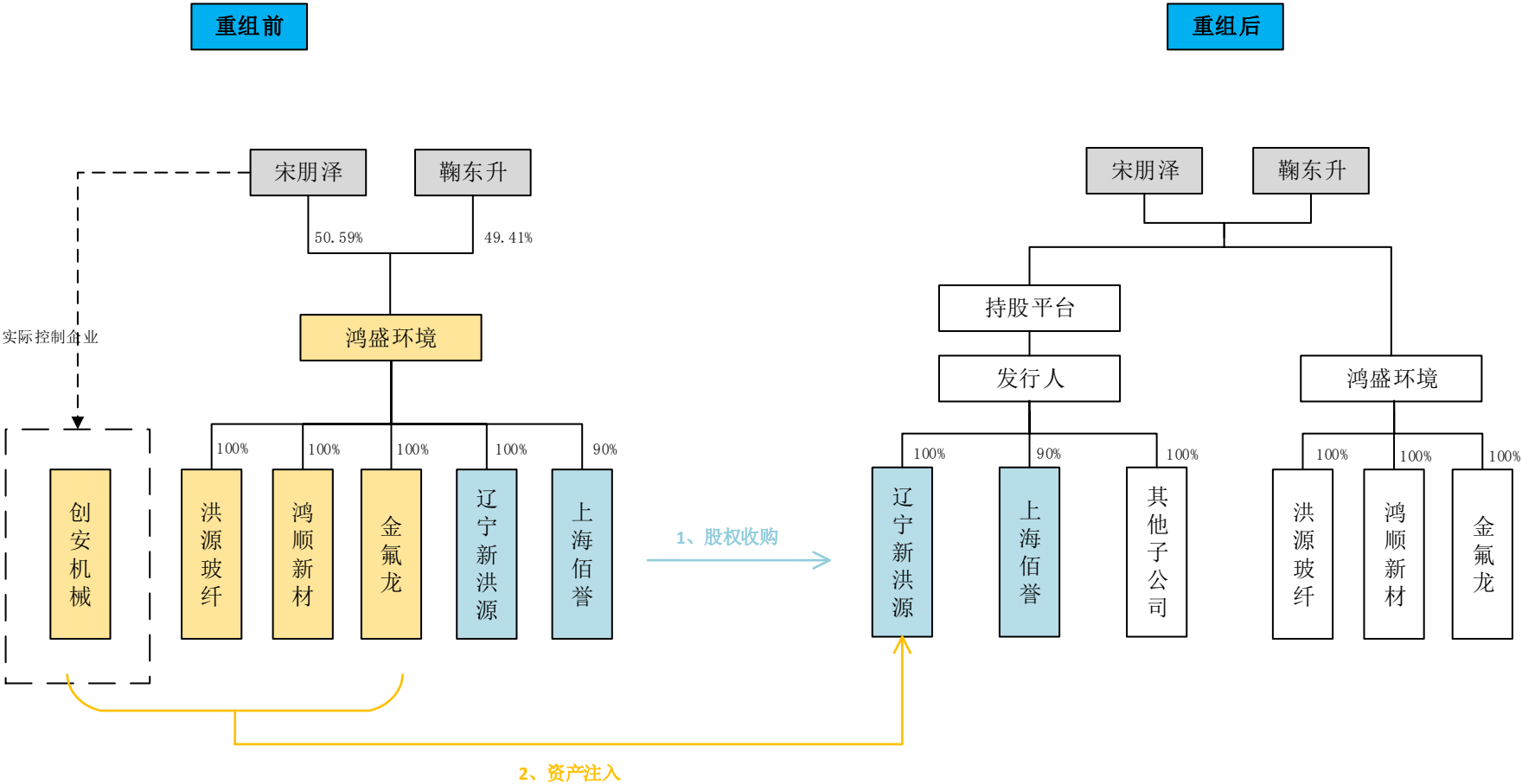
浙江生产基地仍需一段时间。因此在重组后一段时间，发行人仍延续历史主体的生产经营场地安排，租赁这 5 家公司原使用的场地进行生产，并在报告期内择机进行搬迁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重组方式	场地情况	
			本次重组前	重组后一段时间
1	鸿盛环境	业务合并	租赁第三方场地	由发行人续租第三方场地
2	洪源玻纤		自有场地	发行人租赁其自有场地
3	鸿顺新材		自有场地	发行人租赁其自有场地
4	金氟龙		自有场地	发行人租赁其自有场地
5	创安机械		与鸿盛环境共用场地	由发行人续租第三方场地

本次重组前，鸿盛环境、创安机械即无自有场地，租赁第三方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则依靠自有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本次重组后一段时间，发行人依据重组的相关协议，从鸿盛环境、创安机械处继承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时与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签订了租赁其自有场地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3 家公司场地上的设备搬迁工作，将相应工序迁往辽宁生产基地或浙江生产基地，不再租赁这 3 家公司的场地。搬迁完成后，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3 家公司拥有的房屋均未用于自身生产，用途为对外出租。

本次重组前后，重组双方的体系内架构图如下：



（4）被重组方的后续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由于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名下仍拥有土地和房产，该等主体未予以注销或转让；鸿盛环境作为上述3家公司的母公司，亦未予以注销或转让。创安机械名下未拥有土地和房产，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已于2021年3月将创安机械转让给第三方。上述对被重组方的安排系根据各主体的实际情况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鸿盛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交易性资金往来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仍与鸿盛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一定的重组过渡期关联交易。其中，绝大部分的过渡期关联交易发生在2018年，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为2019年鸿盛环境向发行人采购商品1,375.40万元，然后对外销售。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鸿盛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向鸿盛环境及其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该等公司依据订单从外部为发行人采购，部分外部供应商后续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鸿盛环境及其子公司基于外部客户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后再对外出售，部分外部客户后续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②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鸿盛环境的全资子公司金氟龙与发行人供应商新保利、营口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新保利	金氟龙	2,000.00	2019.8.6	2023.8.6	5.00%
东方商贸	金氟龙	500.00	2020.11.30	2023.11.30	5.00%

金氟龙向新保利和东方商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借款协议正常履行中，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3、重组的实施过程

本次重组的股权收购在 2017 年完成；本次重组的资产注入，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的资产注入在 2017 年完成，创安机械的资产注入在 2018 年完成。

由于鸿盛环境等公司原有的供应商、客户切换至发行人需要一定时间，以及基于行业内的经营习惯，重组双方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之后的一段期间作为新老主体的业务过渡期。重组过渡期内，发行人仍向 4 家资产注入方采购及销售部分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1）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及鸿盛环境全体股东分别通过决议，同意由发行人收购鸿盛环境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或资产），以及鸿盛环境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

（2）股权收购过程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鸿盛环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鸿盛有限收购鸿盛环境持有的辽宁新洪源 100%股权、上海佰誉 9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辽宁新洪源 100%股权的价格为 2,899.49 万元，上海佰誉 90%股权的价格为 204.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9 日，辽宁新洪源、上海佰誉分别完成工商变更，成为鸿盛有限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2 日，鸿盛有限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辽宁新洪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035.2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64.28 万元，增值率 180.09%。辽宁新洪源股权增值的原因系其有自有土地，交易双方在定价时考虑了该土地的增值因素。

上海佰誉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226.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没有增值。上海佰誉为轻资产运营无自有土地，其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账面净资产确定。

2021 年 11 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1]10051 号）、《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上海佰誉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1]10052 号）。根据上述报告，在咨询时点 2017 年 11 月 30 日，辽宁新洪源 100%权益的咨询价值为 2,896.07 万元，上海佰誉 100%权益的咨询价值为 229.28 万元。辽宁新洪源的转让价格较咨询价值溢价 0.12%，上海佰誉的转让价格较咨询价值折价 1.02%。

发行人对辽宁新洪源、上海佰誉的股权收购，标的股权的咨询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的资产注入过程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辽宁新洪源与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辽宁新洪源向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吸收人员、收购无形资产。

①标的资产转让范围

鸿盛环境等 4 家公司拥有的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流动资产（包括相关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无形资产（包括相关商标、专利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但标的资产不含其现拥有的土地、房屋。本次资产重组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4 家公司拥有的相关资产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

鸿盛环境无自有土地，原生产经营依靠租赁第三方场地实现；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3 家公司拥有自有土地及房产。本次重组范围不涵盖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的自有土地及房产，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将 3 家公司的生产环节搬迁至自身的生产基地，因此在搬迁完成前采取租赁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公司原使

用的场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不再租赁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3 家公司的场地。

②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交易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

③标的资产交割及人员转移情况

I、机器设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4 家资产注入方的生产设备完成交割。4 家资产注入方生产设备的交易对价参考交易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账面价值总计 6,223.03 万元，交易价格 6,223.03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鸿盛环境	洪源玻纤	鸿顺新材	金氟龙
账面价值	1,131.47	2,837.52	939.01	1,315.02
交易价格	1,131.47	2,837.52	939.01	1,315.02

2021 年 11 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所申报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项目追溯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1]10054 号）。根据该报告，在咨询时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4 家资产注入方的生产设备咨询价值为 6,558.78 万元，转让价格较咨询价值折价 5.12%。

辽宁新洪源向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购买生产设备，作价参考交易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格较咨询价值折价 5.12%，差异较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II、存货

2017 年 12 月 31 日，4 家资产注入方的存货完成交割。4 家资产注入方存货的交易对价参考交易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账面价值总计 8,048.28 万元，交易价格 8,289.75 万元，溢价 3.00%，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鸿盛环境	洪源玻纤	鸿顺新材	金氟龙

账面价值	1,220.31	2,459.14	2,748.92	1,619.92
交易价格	1,310.18	2,513.42	2,846.58	1,619.56

存货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III、无形资产

由于资产注入方的无形资产（土地及房屋除外）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重组双方约定将资产注入方持有的无形资产全部按照零对价转让。

IV、人员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基准日的在册员工，如其愿意将其劳动关系转移到辽宁新洪源的，辽宁新洪源依法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辽宁新洪源的员工，资产注入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该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进行其他妥善安排，相应的费用/经济补偿金（如有）由资产注入方自行承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愿意转移劳动关系的员工中，大部分已与原主体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在 2018 年完成转移。对不愿转移劳动关系的员工，资产注入方也依法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

（3）创安机械的资产购买过程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辽宁新洪源与创安机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辽宁新洪源向创安机械购买经营性资产。

①标的资产转让范围

创安机械拥有的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本次资产转让约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创安机械拥有的相关资产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

创安机械无自有土地，且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其账面无存货，因此标的资产转让范围不包括土地及存货。创安机械的员工，已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其自主意愿，将劳动关系转移到辽宁新洪源，或者与创安机械根据《劳

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②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交易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

③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创安机械生产设备的交易对价参考交易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创安机械转让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90.52 万元，交易价格 286.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安机械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2021 年 11 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营口创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申报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项目追溯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1]10053 号）。根据该报告，在咨询时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创安机械的生产设备咨询价值为 315.10 万元，转让价格较咨询价值折价 8.93%。标的资产咨询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差异较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完成情况

①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的业务合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新洪源与 4 家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已在 2017 年转移至辽宁新洪源名下。2017 年，辽宁新洪源已实际控制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上述 4 家公司使用的场地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由辽宁新洪源使用，大部分的员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劳动关系的转移，且辽宁新洪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超过 80% 的收购对价。

综上所述，辽宁新洪源于 2017 年完成对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②创安机械的业务合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新洪源与创安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机器设备已转移至辽宁新洪源名下。因此，辽宁新洪源于 2018 年完成对创安机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4、重组的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平台和资金，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5、被重组方报告期内运营情况

重组完成后，被重组方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创安机械未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再从事生产活动。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与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存在一定的重组过渡期关联采购和销售，均为贸易性质。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1）鸿盛环境

报告期内，鸿盛环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22.53	13,233.61	17,181.87
净资产	229.47	588.83	11,230.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10.20	2,983.05
净利润	-359.36	-641.20	62.14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鸿盛环境 2020 年末净资产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 10,64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鸿盛环境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1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

（2）洪源玻纤

报告期内，洪源玻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57.17	19,655.88	19,286.76
净资产	12,786.15	13,340.07	13,707.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1	201.22	246.00
净利润	-553.92	-367.22	-272.83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鸿顺新材

报告期内，鸿顺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7.92	3,565.25	3,764.47
净资产	1,644.77	1,782.41	1,837.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58	66.67	174.76
净利润	-137.63	-55.03	-57.83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金氟龙

报告期内，金氟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49.80	9,669.54	9,611.72
净资产	2,685.60	3,170.15	3,441.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4	275.41	264.22
净利润	-484.55	-271.69	-193.33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创安机械

报告期内，创安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93	609.28	783.50
净资产	-52.61	2.53	57.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1.07	0.91
净利润	-55.15	-54.65	-549.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鸿盛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鸿盛有限成立

2017 年 12 月 1 日鸿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5 号），审验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2、鸿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盛邦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6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3、鸿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7 日，隆港城投认缴注册资本 738.5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7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4、鸿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15日,复星惟盈等12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2,770.00万元。2021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18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23日,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27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鸿盛新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鸿盛有限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3,846.00万元。

针对公司对原折股方案的调整,2021年12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20号),审验确认折股方案的调整不影响202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

6、鸿盛新材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南钢产投等6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1,451.01万元。2021年12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21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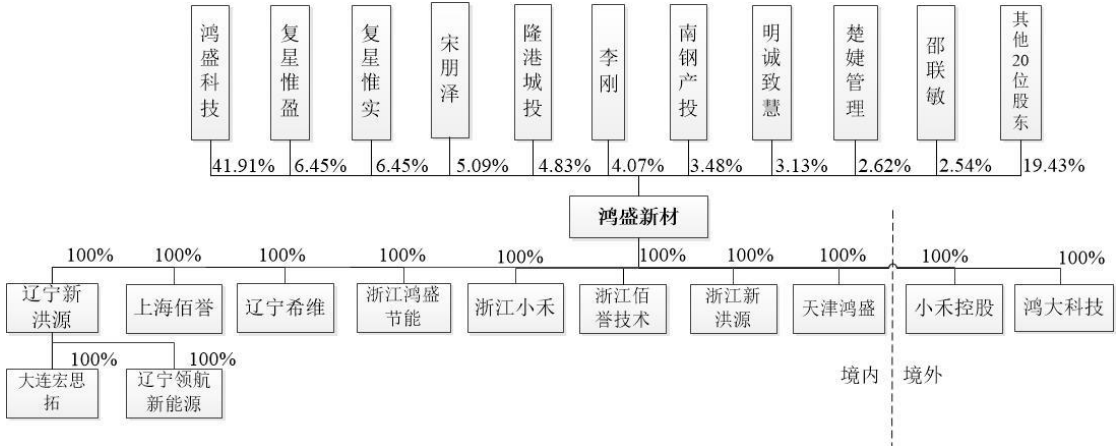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鸿盛有限账面净资产33,849.40万元为基准,按1:0.4090的比例折为股本13,846.00万股,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20,00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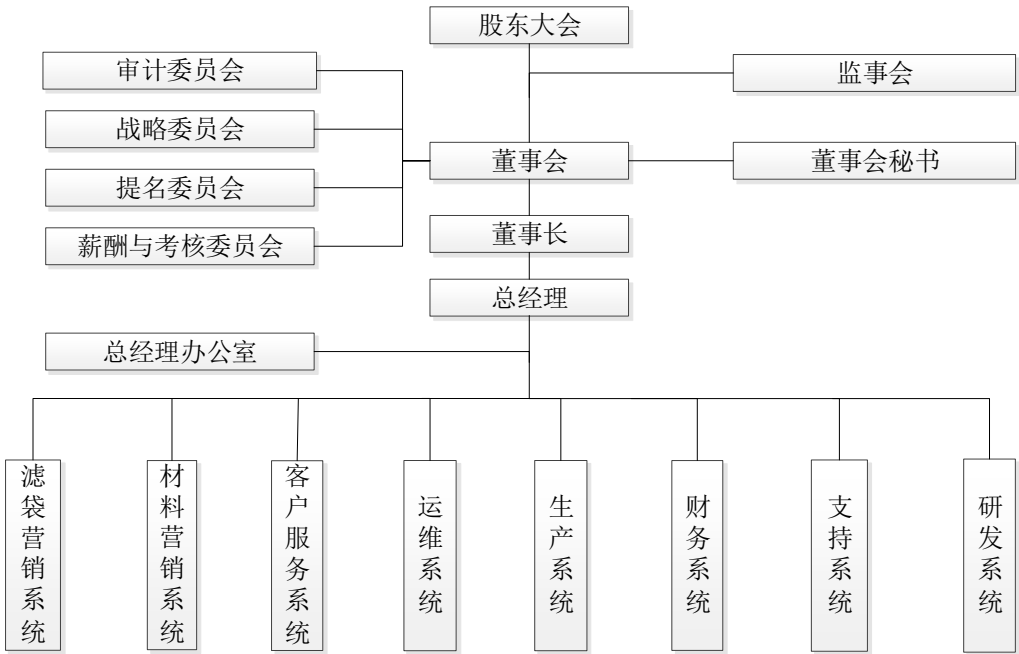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全资孙公司，发行人基于明确职能分工、均衡区域布局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的考虑，构建了目前集团内各公司的定位及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目前职能定位	未来业务规划
1	鸿盛新材	浙江衢州	浙江生产基地	-

2	辽宁新洪源	辽宁营口	辽宁生产基地	-
3	上海佰誉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	-
4	辽宁希维	辽宁大连	专用设备制造	-
5	大连宏思拓	辽宁大连	外贸出口	-
6	浙江鸿盛节能	浙江衢州	厂区光伏发电	-
7	辽宁领航新能源	辽宁营口	-	厂区光伏发电
8	浙江佰誉技术	浙江衢州	功能性滤材销售	-
9	浙江小禾	浙江衢州	-	电子纱及相关应用的 研发生产销售
10	小禾控股	香港	-	境外投资主体
11	鸿大科技	新加坡	-	境外投资主体
12	浙江新洪源	浙江衢州	-	外贸出口
13	天津鸿盛	天津	-	碳排放权交易

注：浙江小禾曾用名“浙江创先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新洪源

辽宁新洪源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辽宁生产基地的所在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7,760.17
净资产	24,858.45
净利润	4,327.33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审计

2、大连宏思拓

大连宏思拓是辽宁新洪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不涉及相关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宏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辽宁新洪源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 137 号智业广场 B1 座 23 层 2302-2304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568.22
净资产	274.70
净利润	11.81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审计

3、上海佰誉

上海佰誉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除尘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佰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555.78
净资产	3,193.65
净利润	382.63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审计

2017 年 1 月，上海佰誉由鸿盛环境及邵联敏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鸿盛环境认缴出资 90%，邵联敏认缴出资 10%，邵联敏为上海佰誉的董事长。2017 年 12 月，鸿盛环境将持有上海佰誉 90%的股权转让给鸿盛有限。

2018 年 8 月，上海佰誉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由原

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鸿盛有限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邵联敏认缴出资 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邵联敏与鸿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联敏将其持有的上海佰誉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盛有限。因邵联敏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佰誉成为鸿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辽宁希维

辽宁希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除尘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希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269.16
净资产	3,117.99
净利润	1,122.72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审计

5、浙江鸿盛节能

浙江鸿盛节能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浙江生产基地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发电主要为厂区自用，多余电量输送国家电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工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1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127.99
净资产	1,052.15
净利润	52.21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辽宁领航新能源

辽宁领航新能源是辽宁新洪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利用辽宁生产基地厂房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发电主要为厂区自用，多余电量输送国家电网。该项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未来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辽宁领航新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辽宁新洪源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 93 号辽宁渤海科技城总部经济中心孵化器 621-86 房间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68.13
净资产	500.18
净利润	0.18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浙江佰誉技术

浙江佰誉技术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功能性滤材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佰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2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252.76
净资产	856.10
净利润	-143.78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浙江小禾

浙江小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电子纱及相关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纱的规划原材料来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所产低介电特种玻纤。该项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目前尚处于战略规划阶段，未来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浙江小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小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3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99.77
净资产	999.77
净利润	-0.19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小禾控股

小禾控股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来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设立小禾控股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5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小禾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小禾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鸿大科技

鸿大科技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来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设立鸿大科技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5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鸿大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71 Ubi Road 1, #10-42 Oxley Bizhub, Singapore 40873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新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审计

11、浙江新洪源

浙江新洪源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作为浙江生产基地的外贸出口销售主体，该项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未来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浙江新洪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239 幢 518 室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12、天津鸿盛

天津鸿盛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是作为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该项业务系配合公司下游客户的需要衍生，未来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业务的安排。

天津鸿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鸿盛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室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673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鸿盛科技、宋朋泽、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复星系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南钢产投，其中鸿盛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宋朋泽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的发起人还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隆港城投、茂坤贸易、世纪创盈，有限合伙企业明诚致慧、楚捷管理、盛邦合伙、富禧合伙、威尔创新、合嘉泓盛、威尔成长、金信安合伙以及自然人李刚、邵联敏、王影惠、申立新、吴福财、李云洁、欧阳勇、唐斌、张良森、魏军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鸿盛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4,114,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8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6.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3-038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271.66
净资产	9,556.66
净利润	52.33

注：以上数据经过营口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鸿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亿泓管理	3,464.00	50.30%
2	东奥管理	1,687.00	24.50%
3	卓巨管理	1,290.00	18.73%
4	绿辰管理	389.00	5.65%
5	高增国	56.00	0.81%
合计		6,886.00	100.00%

其中，宋朋泽直接持有亿泓管理 100%的股权；鞠东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东奥管理 100%的股权；鞠东海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卓巨管理 100%的股权；刘恩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绿辰管理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鸿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宋朋泽先生。鸿盛科技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鸿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1 月，鸿盛科技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泓管理	3,464	50.72%
2	东奥管理	1,687	24.70%
3	卓巨管理	1,290	18.89%
4	绿辰管理	389	5.70%
合计		6,830	100.00%

其中，亿泓管理、东奥管理、卓巨管理、绿辰管理的上层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宋朋泽通过持有亿泓管理 100%的股权控制鸿盛科技。

（2）鸿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鸿盛科技注册资本由6,830万元增加至6,8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由自然人高增国出资，高增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泓管理	3,464	50.31%
2	东奥管理	1,687	24.50%
3	卓巨管理	1,290	18.73%
4	绿辰管理	389	5.65%
5	高增国	56	0.81%
合计		6,886	100.00%

自鸿盛科技设立以来，宋朋泽始终控制鸿盛科技50%以上的股权，同时担任鸿盛科技的执行董事。鸿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朋泽直接持有发行人5.09%的股份，同时通过鸿盛科技控制发行人41.91%的股份，通过富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朋泽，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021973*****，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宋朋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富禧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通过富禧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0.19%的股份存在质押。

柯城国资为发行人股东隆港城投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根据柯城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柯城国资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

对于柯城国资拆借给发行人需在2022年及2023年偿还的15,000.00万元委托贷款，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担保方式保证贷款的履行，其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及自然人股东王影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出借方柯城国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借方/质权人	出质股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邦合伙	柯城国资	337.50	2.21%
2	富禧合伙	柯城国资	263.06	1.72%
3	金信安合伙	柯城国资	53.50	0.35%
4	王影惠	柯城国资	24.40	0.16%
合计			678.45	4.44%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通过富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鸿盛科技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鸿盛环境

宋朋泽持股 50.59%，任董事长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鸿盛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营口市西市区智新街西 101 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922.53
净资产	229.47
净利润	-359.36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洪源玻纤

鸿盛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营口市西市区智新街西 101 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9,057.17
净资产	12,786.15
净利润	-553.92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鸿顺新材

鸿盛环境持股 100.00%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鸿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 66 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697.92
净资产	1,644.77
净利润	-137.63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金氟龙

鸿盛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省金氟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9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营口市渤海大街 107 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649.80
净资产	2,685.60
净利润	-484.55

注：以上数据经过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亿泓管理

宋朋泽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亿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1-082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463.82
净资产	1,349.76
净利润	-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展望科技

宋朋泽持股 51.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展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0-095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351.93
净资产	3,802.90
净利润	-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产投，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复星惟盈	986.46	6.45%
2	复星惟实	986.46	6.45%
3	南钢产投	532.48	3.48%

1、复星惟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复星惟盈直接持有公司 9,864,5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0,821.43 万元
实缴出资	179,117.0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93,008.65
净资产	292,249.34
净利润	70,104.51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复星惟盈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42.72	0.80%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953.55	21.54%
3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969.04	14.36%
4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4,620.84	13.62%

	(有限合伙)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36.32	10.64%
6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27.24	7.98%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9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10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56.35	4.79%
1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	4.20%
12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7.26	2.13%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45	1.60%
14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5.45	1.60%
15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2.72	0.80%
合计			180,821.43	100.00%

2、复星惟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复星惟实直接持有公司 9,864,5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821.43 万元
实缴出资	192,821.43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40,650.33
净资产	340,604.26
净利润	106,333.78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复星惟实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	1.00%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149.02	32.75%
3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	19.1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	10.00%
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1	7.50%
6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6	5.89%
7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	5.00%
8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10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1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2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4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5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6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7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8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9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0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	0.75%
合计			192,821.43	100.00%

3、南钢产投

南钢产投为复星惟盈、复星惟实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钢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5,324,8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6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9,416.87
净资产	39,416.87
净利润	-583.13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钢产投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1.00%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9.50%
7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18.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南钢产投同时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南钢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钢产投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8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东及出资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1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90%

（2）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59(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南京市金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四）发起人情况

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设立本公司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盛科技	6,411.47	46.31%
2	复星惟盈	986.46	7.12%
3	复星惟实	986.46	7.12%
4	宋朋泽	779.00	5.63%
5	隆港城投	738.50	5.33%
6	李刚	623.00	4.50%
7	明诚致慧	478.29	3.45%
8	楚婕管理	401.51	2.90%
9	邵联敏	389.00	2.81%
10	盛邦合伙	337.50	2.44%
11	王影惠	331.00	2.39%
12	申立新	269.00	1.94%
13	富禧合伙	263.06	1.90%
14	威尔创新	166.14	1.2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吴福财	125.87	0.91%
16	合嘉泓盛	115.44	0.83%
17	葳尔成长	110.76	0.80%
18	茂坤贸易	75.52	0.55%
19	李云洁	62.94	0.45%
20	金信安合伙	53.50	0.39%
21	世纪创盈	37.76	0.27%
22	欧阳勇	37.38	0.27%
23	唐斌	27.69	0.20%
24	张良森	27.69	0.20%
25	魏军锋	11.08	0.08%
总计		13,84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鸿盛科技、宋朋泽、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外，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

（1）隆港城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隆港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7,3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 18 号（双港管委会大楼五楼）
主营业务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咨询；柯城区范围内经政府批准的土地开发；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柯城国资 100%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83,616.19
净资产	67,100.61
净利润	-270.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茂坤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茂坤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755,2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河县茂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龙江街南侧
主营业务	农牧业产品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杜彦升 100%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83.81
净资产	583.81
净利润	-6.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世纪创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世纪创盈直接持有公司 590,61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世纪创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桥西万国城 12 号楼 1 单元 701（入驻太原市德辰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80）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谢峰 80.00%，王琳 20.00%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21.31
净资产	748.81
净利润	-1.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明诚致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直接持有公司 4,782,86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出资额	106,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8,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0,383.41
净资产	50,531.61
净利润	-1,303.94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17%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7%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3.21%
5	宫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6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0	6.42%
7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8	胡华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合计			106,000.00	100.00%

(2) 楚婕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楚婕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4,015,05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楚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燕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镇澄路 2001 号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900.41
净资产	293.12
净利润	-1.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楚婕管理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普通合伙人	297.00	99.00%
2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3）盛邦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盛邦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3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晓峰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出资额	1,3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3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06-079 号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350.02
净资产	1,349.81
净利润	-0.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盛邦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宋晓峰	普通合伙人	215.00	15.93%
2	高增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52%
3	邵联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4	宋臣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5	王新茂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6	张雅丹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7	孙影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8	李英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9	唐荣凤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10	常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1	崔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2	董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3	李刚（0513）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4	罗巍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5	于建胜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16	崔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17	费晓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18	韩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19	马庆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20	曲兆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21	王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2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23	王英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24	孙成富	有限合伙人	15.00	1.11%
25	于杨	有限合伙人	15.00	1.11%
26	赵德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胡东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28	李丹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29	李刚（0535）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0	李刚（1512）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1	梁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2	苗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3	申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4	石东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5	宋鸿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6	万园园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38	耿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注：李刚为重名员工，上表中名称后补充身份证后四位数字进行区分

（4）富禧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富禧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630,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富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晓梅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出资额	1,9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9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06-080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900.19
净资产	1,899.71
净利润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富禧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宋晓梅	普通合伙人	20.00	1.05%
2	周庆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	42.11%
3	宋朋泽	有限合伙人	210.00	11.05%
4	蔺喜堂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5	高增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6	王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3.68%
7	蔡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63%
8	宋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2.63%
9	王新茂	有限合伙人	40.00	2.11%
10	苗东升	有限合伙人	40.00	2.11%
11	崔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
12	孙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
13	柳长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
14	罗巍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
15	韩啸	有限合伙人	25.00	1.32%
16	唐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17	董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18	殷纪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19	王立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0	马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1	莫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2	刘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3	常守库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4	李堃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
2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5.00	0.79%
26	刘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7	费卫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8	张志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9	张守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30	宋鸿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31	万园园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32	贾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耿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合计			1,900.00	100.00%

(5) 葳尔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葳尔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1,661,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葳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出资额	6,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7 号楼 20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866.15
净资产	5,803.89
净利润	237.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葳尔创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2	谭军	有限合伙人	3,950.00	65.83%
3	谭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申东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5	李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6) 合嘉泓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嘉泓盛直接持有公司 1,154,3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8日
出资额	34,77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4,77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2 号楼 319 室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2,030.57
净资产	31,898.19
净利润	-686.51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嘉泓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杭州合蔚盛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3	合之力团诚（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	3.16%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8.6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0	18.12%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00	17.83%
7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50%
8	傅源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6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0.00	8.20%
10	宁波保税区璆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8%
12	深圳乾道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0%
13	咸宁乾道坤维之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4%
14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4%
1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4%
合计			34,770.00	100.00%

（7）蕨尔成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蕨尔成长直接持有公司 1,10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蕨尔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出资额	8,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6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1-20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573.90
净资产	1,573.69
净利润	-17.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蕨尔成长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0%
2	谭军	有限合伙人	6,800.00	85.00%
3	姜文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4	李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100.00%

（8）金信安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金信安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34,95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金信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晓峰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出资额	425.00 万元

实缴出资	42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 89 号 ZW-485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项目（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25.04
净资产	424.99
净利润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金信安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宋晓峰	普通合伙人	10.00	2.35%
2	高增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6%
3	赵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4	柳长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5	骆彬翼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6	杨智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7	郑跃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8	刘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9	王月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10	唐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11	崔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3.53%
12	张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3	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4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5	梁望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6	赵献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7	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8	尹蛟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9	徐广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0	祝继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1	韩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2	柳发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费晓程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4	苏敏彦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5	韩晓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6	张志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8	王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9	郑丽冬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30	崔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合计			425.00	100.00%

3、自然人发起人

李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2197512****，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邵联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5196306****，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王影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3195209****，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申立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3196608****，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吴福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50119661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李云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7021988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欧阳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4197307****，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唐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1197110****，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张良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32319740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魏军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191975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 5 名股东，包括南钢产投、招金有色、盈科嘉礼、万林一号以及金瑞隆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新增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1	南钢产投	532.48	3.48%	2021 年 6 月	9.39
2	招金有色	319.49	2.09%		
3	盈科嘉礼	319.49	2.09%		
4	万林一号	212.99	1.39%		
5	金瑞隆合伙	45.26	0.30%		

2021 年 6 月，南钢产投等 4 名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金瑞隆合伙以增资的方式入股鸿盛新材，当月实缴资金到位同时完成工商备案。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9.39 元/股，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定价。

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除上述披露的以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1、南钢产投

南钢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招金有色

招金有色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招金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盈科嘉礼

盈科嘉礼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淄博盈科嘉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盈科嘉礼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40.00%

2	海南盈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6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盈科嘉礼的普通合伙人为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赖满英
出资额	10,001.00 万元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4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

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1.00	100.00%
合计		10,001.00	100.00%

4、万林一号

万林一号为投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南万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万林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B18幢四层405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万林一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南万林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陈爱莲	有限合伙人	4,595.00	91.90%
3	吕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4	王幸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5	俞兴爱	有限合伙人	65.00	1.30%
6	吴沧南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7	孙承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8	朱焕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万林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万林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万林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佩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18 幢四层 405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00%，黄佩佩持股 5.00%

万林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基本信息
1	陈爱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5801*****
2	吕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8110*****
3	王幸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3199009*****
4	俞兴爱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709*****
5	吴沧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201*****
6	孙承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122198912*****
7	朱焕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81199008*****

5、金瑞隆合伙

金瑞隆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营口金瑞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君
出资额	425.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 93 号辽宁渤海科技城总部经济中心孵化器 621-85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金瑞隆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君	普通合伙人	90.00	21.18%
2	王新茂	有限合伙人	60.00	14.12%
3	白常正	有限合伙人	30.00	7.06%
4	李铭	有限合伙人	25.00	5.88%
5	王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6	贾卓	有限合伙人	20.00	4.71%
7	徐广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8	赵献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9	李方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0	柳发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1	祝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2	崔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3	马峻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4	徐骁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5	贾凤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6	郑柯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7	张鑫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8	孟照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19	贾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解红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1	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2	费卫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3	耿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24	刘程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
合计			425.00	100.00%

（二）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复星惟盈	SED82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复星惟实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3	南钢产投	SQL829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4	明诚致慧	SJE836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966
5	盈科嘉礼	SNH53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6	威尔创新	SLJ373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56
7	合嘉泓盛	SY011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8	威尔成长	SLM953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56

（三）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唐斌、张良森、魏军锋、欧阳勇、威尔创新、威尔成长、楚婕管理、合嘉泓盛、招金有色、南钢产投、盈科嘉礼 13 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宋朋泽等相关方与上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关于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上述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为：（1）实际控制人负有股权回购义务、投资估值调整后的补偿义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在引入明诚致慧、吴福财、茂坤贸易、李云洁、世纪创盈及万林一号 6 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宋朋泽等相关方与上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关于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为：（1）实际控制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负有股权回购义务、投资估值调整后的补偿义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9 名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二）》、《关于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三）》（以下合称“补充相关协议”）。补充相关协议对之前投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自补充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因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

（2）自发行人向交易所/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原投资协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因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如果交易所/证监会未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发行人向交易所/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证监会未予核准或未同意注册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则上述对赌条款应恢复效力。

上述补充相关协议已对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虽然约定了恢复条款，但仅在终止协议约定的几种特定条件触发时（即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恢复，在特定条件未触发前对赌协议不会恢复执行。且在补充相关协议中约定：

（1）被恢复条款的相应责任主体应不再包括公司，且投资方行使被恢复条款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2）无论如何，公司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违

反相关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因此恢复后的对赌条款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对赌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2、投资人承诺其行使被恢复特殊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宋朋泽与公司股东隆港城投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如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隆港城投增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隆港城投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上市事实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回购隆港城投 2018 年 6 月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回购款为增资款本金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对于带恢复条件的特殊条款，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均完全终止，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与部分股东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特殊条款及相关义务人	解除情况	是否有恢复条款
隆港城投	2018.6	《增资协议书》	董事委派权	自 2021 年 7 月起相关条款终止并失效	否
	2018.6	《协议书 A》	发行人建议减持清仓时段	自 2021 年 7 月起相关条款终止并失效	否
	2018.6	《协议书 B》	对赌条款：控股股东承担市值承诺及差额补足义务	自 2021 年 7 月起相关条款终止并失效	否
	2021.7	《协议书》	对赌条款：上市不成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	未解除	未解除
复星系基金及其跟投人员、威尔创新、威尔成长、合嘉泓盛、楚婕管理、明诚致慧	2020.8	《投资协议书》	董事委派权（仅复星系基金的投资协议中包含此条款）	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相关条款终止并失效	是
		《投资补充协议书》（入股价格：7.22 元/出资额）	对赌条款：上市不成功时实际控制人（明诚致慧协议同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权回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估值调整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及清盘补偿权等其他保护性权利	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实际控制人（明诚致慧协议同时包括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义务，控股股东的连带保证义务，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估值调整义务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并失效	是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并失效（明诚致慧协议中同时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亦终止并失效）	否

明诚致慧、世纪创盈、茂坤贸易、李云洁、吴福财	2020.8	《投资补充协议书》 (入股价格: 7.94 元/出资额)	对赌条款: 上市不成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 实际控制人(吴福财及明诚致慧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承担投资估值调整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及清盘补偿权等其他保护性权利	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 控股股东的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控制人(吴福财及明诚致慧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的投资估值调整义务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并失效	是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及对控股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并失效	否
南钢产投、万林一号、招金有色、盈科嘉礼、世纪创盈	2021.6	《投资补充协议书》 (入股价格: 9.39 元/股)	对赌条款: 上市不成功时实际控制人(南钢产投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南钢产投协议中仅包括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 实际控制人(南钢产投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承担投资估值调整义务, 万林一号协议中同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估值调整义务承担连带保证;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及清盘补偿权等其他保护性权利	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 实际控制人(南钢产投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义务, 控股股东的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控制人(南钢产投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的投资估值调整义务(万林一号协议中同时包括控股股东的连带保证责任)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并失效	是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并失效, 同时万林一号协议中,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估值调整义务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亦终止并失效	否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2,970,11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90,0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本次公开发行 50,990,040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盛科技	64,114,732	41.91%	64,114,732	31.43%
2	复星惟盈	9,864,563	6.45%	9,864,563	4.84%
3	复星惟实	9,864,563	6.45%	9,864,563	4.84%
4	宋朋泽	7,790,000	5.09%	7,790,000	3.82%
5	隆港城投（SS）	7,385,000	4.83%	7,385,000	3.62%
6	李刚	6,230,000	4.07%	6,230,000	3.05%
7	南钢产投	5,324,814	3.48%	5,324,814	2.61%
8	明诚致慧	4,782,864	3.13%	4,782,864	2.34%
9	楚婕管理	4,015,050	2.62%	4,015,050	1.97%
10	邵联敏	3,890,000	2.54%	3,890,000	1.91%
11	盛邦合伙	3,375,000	2.21%	3,375,000	1.65%
12	王影惠	3,310,000	2.16%	3,310,000	1.62%
13	招金有色（SS）	3,194,888	2.09%	3,194,888	1.57%
14	盈科嘉礼	3,194,888	2.09%	3,194,888	1.57%
15	申立新	2,690,000	1.76%	2,690,000	1.32%
16	富禧合伙	2,630,550	1.72%	2,630,550	1.29%
17	万林一号	2,129,925	1.39%	2,129,925	1.04%
18	威尔创新	1,661,400	1.09%	1,661,400	0.81%
19	吴福财	1,258,727	0.82%	1,258,727	0.62%
20	合嘉泓盛	1,154,399	0.75%	1,154,399	0.57%
21	威尔成长	1,107,600	0.72%	1,107,600	0.54%
22	茂坤贸易	755,236	0.49%	755,236	0.37%
23	李云洁	629,364	0.41%	629,364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世纪创盈	590,611	0.39%	590,611	0.29%
25	金信安合伙	534,959	0.35%	534,959	0.26%
26	金瑞隆合伙	452,609	0.30%	452,609	0.22%
27	欧阳勇	373,815	0.24%	373,815	0.18%
28	唐斌	276,900	0.18%	276,900	0.14%
29	张良森	276,900	0.18%	276,900	0.14%
30	魏军锋	110,760	0.07%	110,760	0.05%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2,970,117	100.00%	152,970,117	75.00%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990,040	25.00%
总股本		152,970,117	100.00%	203,960,157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鸿盛科技	64,114,732	41.91%
2	复星惟盈	9,864,563	6.45%
3	复星惟实	9,864,563	6.45%
4	宋朋泽	7,790,000	5.09%
5	隆港城投	7,385,000	4.83%
6	李刚	6,230,000	4.07%
7	南钢产投	5,324,814	3.48%
8	明诚致慧	4,782,864	3.13%
9	楚婕管理	4,015,050	2.62%
10	邵联敏	3,890,000	2.54%
合计		123,261,586	80.5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宋朋泽	7,790,000	5.09%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李刚	6,230,000	4.07%	新材料研发部副部长
3	邵联敏	3,890,000	2.54%	上海佰誉副总经理
4	王影惠	3,310,000	2.16%	无任职
5	申立新	2,690,000	1.76%	中心实验室副部长
6	吴福财	1,258,727	0.82%	无任职
7	李云洁	629,364	0.41%	无任职
8	欧阳勇	373,815	0.24%	无任职
9	唐斌	276,900	0.18%	无任职
10	张良森	276,900	0.18%	无任职
合计		26,725,706	17.4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3号），确认发行人股东隆港城投及招金有色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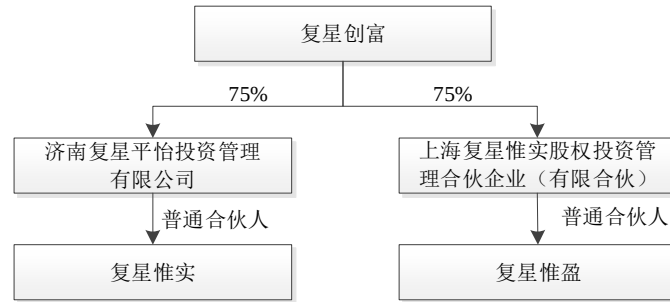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宋朋泽直接持有公司5.09%的股份，通过亿泓管理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50.30%的股权。宋朋泽与自然人股东王影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王影惠为宋朋泽的表姐。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复星惟实及复星惟盈（以下简称“复星系投资基金”），唐斌、欧阳勇、张良森、魏军锋（以下简称“跟投人员”），南钢产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威尔创新、威尔成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盛邦合伙、富禧合伙及金信安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复星系投资基金、跟投人员、南钢产投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复星系投资基金、跟投人员

发行人股东复星惟实、复星惟盈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控制的复星系投资基金，其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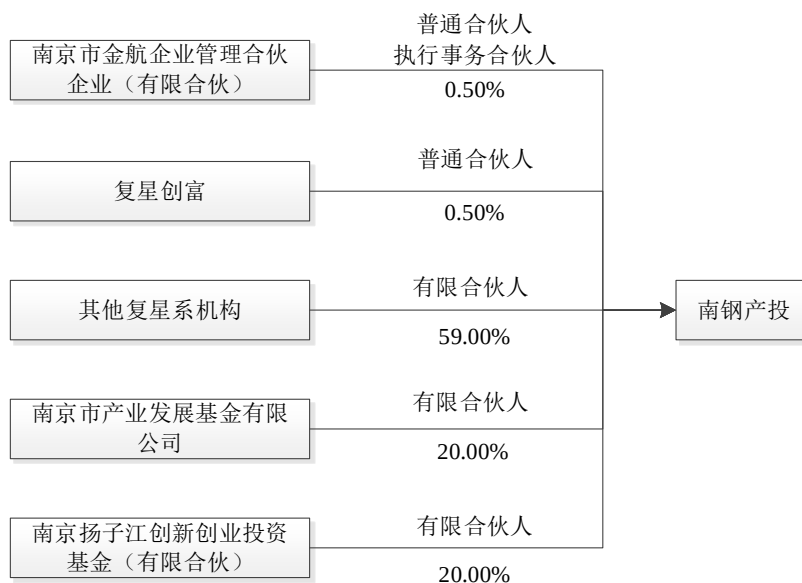
复星惟盈、复星惟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复星创富控制，因此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复星惟盈、复星惟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委派张良森作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发行人的投后管理事务；同时两支基金提名汪冬冬任公司董事，汪冬冬自复星创富离职后辞任公司董事，两支基金提名黄思远任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表意见。因此复星惟盈及复星惟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复星系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时，跟投人员包括唐斌、欧阳勇、张良森、魏军锋四人。其中，唐斌为复星创富的董事长，欧阳勇、张良森、魏军锋为复星创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四位跟投人员与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构成关联关系。

(2) 南钢产投

南钢产投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复星创富，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复星系机构及南京市国资背景基金，具体如下：



南钢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暨基金管理人为复星创富，复星创富能够对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两支基金实施控制；此外，南钢产投认缴出资 59.00%的有限合伙人复星系机构。因此，南钢产投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构成关联关系，且南钢产投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张良森、欧阳勇、唐斌、魏军锋均为复星创富的董事，南钢产投与张良森、欧阳勇、唐斌、魏军锋也构成关联关系。

2、蕨尔创新、蕨尔成长的关联关系

根据蕨尔创新、蕨尔成长的《合伙协议》，两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及决策。蕨尔创新及蕨尔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蕨尔创新及蕨尔成长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盛邦合伙、富禧合伙及金信安合伙的关联关系

宋晓峰为盛邦合伙和金信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晓梅为富禧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晓峰与宋晓梅为夫妻关系，因此盛邦合伙、富禧合伙和金信安合伙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宋晓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的堂弟，任公司织造生产部部长。

4、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宋朋泽	7,790,000	5.09%	宋朋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鸿盛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鸿盛科技	64,114,732	41.91%	
王影惠	3,310,000	2.16%	王影惠为宋朋泽的表姐
复星惟盈	9,864,563	6.45%	①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为复星系投资基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②南钢产投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③欧阳勇、唐斌、张良森及魏军锋为复星系投资基金的跟投人员，与复星系投资基金及南钢产投存在关联关系
复星惟实	9,864,563	6.45%	
南钢产投	5,324,814	3.48%	
欧阳勇	373,815	0.24%	
唐斌	276,900	0.18%	
张良森	276,900	0.18%	
魏军锋	110,760	0.07%	威尔创新、威尔成长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威尔创新	1,661,400	1.09%	
威尔成长	1,107,600	0.72%	
盛邦合伙	3,375,000	2.21%	盛邦合伙、富禧合伙和金信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夫妻关系
富禧合伙	2,630,550	1.72%	
金信安合伙	534,959	0.35%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

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富禧合伙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富禧合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情况 2、合伙企业发起人”。

2020 年 9 月，富禧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7.22 元/出资额，与本次增资的复星系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价格一致，入股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将其在富禧合伙持有的 1,120.00 万元合伙份额用作员工股权激励，将其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部分核心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受让份额	占富禧合伙比例	占发行人比例
1	周庆伟	2019 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42.11%	0.72%
2	蔺喜堂	2020 年	总监	100.00	5.26%	0.09%
3	王超	2018 年	财务副总监、证券部部长	70.00	3.68%	0.06%
4	王新茂	2015 年	董事会秘书	40.00	2.11%	0.04%
5	苗东升	2020 年	副总监	40.00	2.11%	0.04%
6	崔君	2010 年	总监	30.00	1.58%	0.03%
7	唐华成	2019 年	部长	20.00	1.05%	0.02%
8	董学军	2006 年	部长	20.00	1.05%	0.02%

本次股权激励设立了分阶段的业绩考核条件，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若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应考核条件，则其合伙份额由富禧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收回。

2022年3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将考核年度调整为2022年度至2026年度，同时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改。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545	1,444	1,303

2、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51	68.03%
行政管理人员	203	13.14%
销售人员	147	9.51%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4	9.32%
合计	1,54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5	11.33%
大专	242	15.66%
大专以下	1,128	73.01%
合计	1,54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25	14.56%
31-40岁	521	33.72%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41-50 岁	644	41.68%
50 岁以上	155	10.03%
合计	1,54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障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1,471	95.21%	1,392	96.40%	1,247	95.70%
养老保险	1,471	95.21%	1,392	96.40%	1,247	95.70%
失业保险	1,471	95.21%	1,392	96.40%	1,247	95.70%
工伤保险	1,471	95.21%	1,392	96.40%	1,247	95.70%
生育保险	1,471	95.21%	1,392	96.40%	1,247	95.70%
住房公积金	1,468	95.02%	1,326	91.83%	1,100	84.42%

2、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障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新员工入职	59	21	14
	退休返聘	11	22	16
	自愿放弃	4	9	6
	合计	74	52	36
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	62	90	184
	退休返聘	11	24	14
	自愿放弃	4	3	5
	合计	77	117	2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名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均已签署了《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声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障的原因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员工入职人员，除1名员工于次月离职外，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障的人数及金额均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规证明情况

鸿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辽宁新洪源、上海佰誉、辽宁希维、浙江佰誉技术以及孙公司大连宏思拓，已取得辖区内社保公积金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鸿盛新材其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在册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知悉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在使用劳务派遣工时，发行人会与派遣人员中表现合格并有长期工作意向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雇佣其为公司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	-	54
员工总数	1,545	1,444	1,30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14%

十三、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作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措施”。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围绕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玻纤滤材及滤袋、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滤袋、有机高分子滤材及滤袋，以及集成滤袋的除尘专用设备。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在大气治理的袋式除尘领域，实现了该领域的产业链一体化。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数据，2020 年公司在国内袋式除尘滤材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分类	简介	应用领域
复合材料	改性玻纤滤材	将普通玻纤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改性后制得的滤材，拥有比普通玻纤更强的耐化学性能	大气治理 —袋式除尘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由特种玻璃纤维、有机纤维、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高性能材料在一定工艺下复合制得的滤材，兼具多种材料的优异性能	
	有机高分子滤材	由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涤纶、芳纶等有机高分子纤维材料制得的滤材	
材料制品	改性玻纤滤袋	由改性玻纤滤材制成的滤袋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由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制成的滤袋	
	有机高分子滤袋	由有机高分子滤材制成的滤袋	
专用设备	袋式除尘器	集成滤袋的除尘专用设备	

公司系国内袋式除尘滤材的主要生产者之一，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与多数业内企业采用外购纤维进行滤材滤袋生产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自建产线生产玻璃纤维和 PTFE 纤维，从前端材料即开始自产；同时公司具备高性能 PTFE 薄膜的制备技术，掌握 ePTFE 多向拉伸生产工艺，能够实现 ePTFE 材料的量产。

公司通过多道后处理工序将玻璃纤维、有机纤维及 ePTFE 复合，由此生产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同时拥有与 PPS、PI、芳纶等高性能有机纤维相似的使用性能，属于工信部《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第 30 号）中规定的“鼓励发展……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公司致力于推广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的应用场景，实现对原有有机

纤维滤材的替代，推动了国内袋式除尘领域的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以材料为基础，通过把握各类材料的特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在袋式除尘领域，公司已经实现了“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凭借在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材料为核心，逐步向电子信息等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业务与产品的种类，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发低介电特种玻璃纤维，其作为高速通信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起步阶段（2004 年-2009 年）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成立洪源玻纤，生产和销售无机纤维及其制品。在这一阶段，公司前身确立了以无机纤维滤材为核心的经营思路。

（2）技术提升阶段（2010 年-2017 年）

201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成立了金氟龙，开始从事聚四氟乙烯纤维和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收购鸿顺新材，开始从事有机纤维环保滤材的生产与销售，并开始尝试将无机玻璃纤维与有机纤维进行复合，这类复合新产品的成功研制，显著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了鸿盛环境，对上述公司进行整合；2015 年，鸿盛环境下设辽宁新洪源，着手开展高性能无机纤维的开发与应用，并于 2016 年开始筹备建设池窑，替代传统的坩埚法产线，从而实现生产技术的迭代与升级。在此阶段，公司前身实现了高性能复合滤材的产业化，并得到了 FLSmith、BWF、Donaldson 等大型跨国企业的认可。

（3）产业升级阶段（2018 年至今）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于浙江衢州，收购了辽宁新洪源 100%股权，并吸收合并了历史主体的业务。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辽宁生产基地的池窑车间点火投产，实现了生产工艺升级。与此同时，公司开始在新材料的研发上加大投入，寻求在低介电、珍珠岩等特种玻纤上取得产品突破。

这一阶段，公司确立了以新型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并开始向其他应用领域延伸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新型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围绕玻璃纤维及聚四氟乙烯材料，从事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滤材、滤袋及除尘专用设备，用于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工业除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及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侧重于宏观管理；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侧重于行业自律性管理。

（1）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本行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生态环境部

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审定全国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4）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并于 1987 年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由全国玻璃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设计、科研、机械制造等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搜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动态，通报行业经济运行和进出口情况，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协调与相关产业需求的市场开发，开拓玻璃纤维产品应用领域，开展对外交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转型升级。引导行业完善提升池窑拉丝技术和大力发展玻纤制品加工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5）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8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6）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生产、服务、研发、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党建领导，以及相关部委的业务指导。目前拥有会员单位 2700 余家，并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系着数万家环保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袋式除尘委员会，专门负责袋式除尘领域的行业自律和企业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玻璃纤维材料行业			
2021	《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将：1、高强度、高模量、超细（单丝直径≤6 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玄武岩、石英等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2、复合纤维

时间	文件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及复合织物制品列为行业“十四五”产品开发重点方向； 将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纤池窑生产技术力列为行业“十四五”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2020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2019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明确无硼高性能玻璃纤维的性能要求及其应用领域。
20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第一类鼓励类”。
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17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将热塑性树脂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纤维的浸渍与成型技术作为关键共性技术。
20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聚四氟乙烯及高分子材料行业			
2019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将“高强度PTFE中空膜”以及“聚四氟乙烯零件及原型材”作为先进基础材料的应用示范；将“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的应用示范。
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201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材料领域国家发展的重要方向。
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将“聚四氟乙烯”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列入指导目录，将“膨体聚四氟乙烯”作为植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行业列入指导目录。
环保行业			
20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2020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

时间	文件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
2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生态环境部	到2020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生态环境部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工业除尘用过滤材料（过滤效率99.999%以上，其中PM2.5过滤效率99.99%以上）列为重点产品。
201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提出“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0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国务院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具体指标：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10%以上等。
2017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重点推动高效低阻长寿命、有害物质协同治理及功能化高温滤料和经济可行的废旧滤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应用，发展袋除尘节能降耗应用技术，扩大袋式除尘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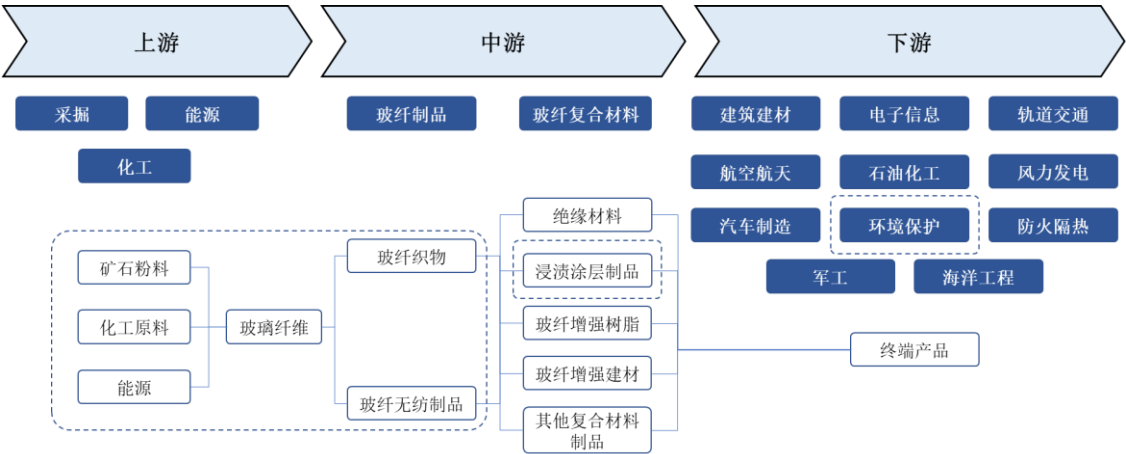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玻纤及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简介

玻璃纤维简称“玻纤”，是以叶腊石、硼钙石、石灰石等天然矿石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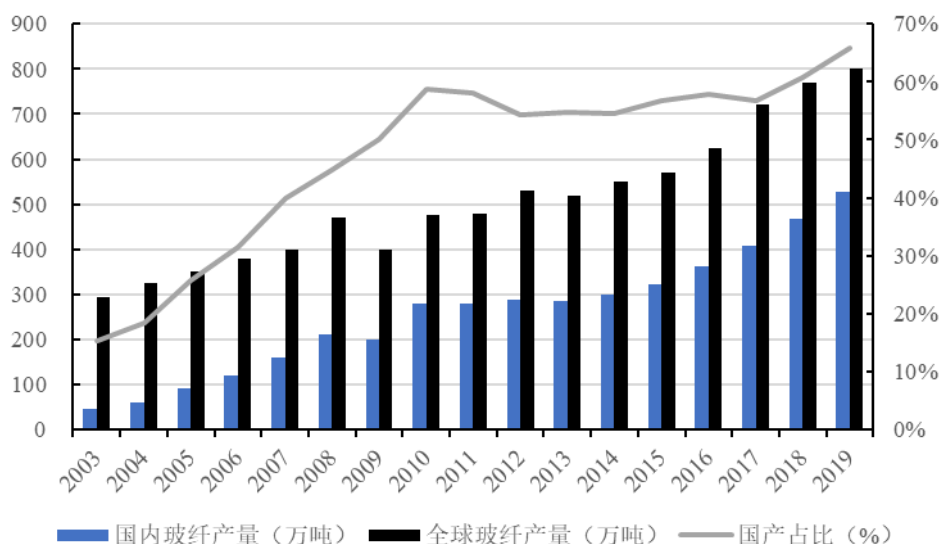
经过高温熔制、拉丝、浸润、纺纱等数道工艺制造而成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轻、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隔热、吸音、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通常作为复合型增强材料广泛用于建筑、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管道、工业、环保、风电等领域，玻璃纤维产业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玻璃纤维是以硅酸盐矿石为基础，通过添加多种无机矿物填料，按照一定配方在高温下熔融反应形成的非晶混合物，原料配方不同，玻璃纤维性能也不同。根据不同原料和性能，玻璃纤维主要可分为无碱玻纤（碱金属含量低，电气绝缘性好、强度高、耐酸性差）、中碱玻纤（碱金属与碱土金属含量较高，耐化学性较好、强度差、耐水性差）、高硅氧纤维（ SiO_2 wt%>96%，耐高温）、耐酸玻纤（耐酸性好）、耐碱玻纤（含 ZrO_2 成分，耐碱性好）、ECR 玻璃纤维（不含硼、氟元素，耐水性及耐化学腐蚀性好）、高强高模玻纤（铝、镁元素含量较高，具有较强的单丝强度）等。其中，无碱玻纤用途最广泛、需求量最大。

（2）行业发展情况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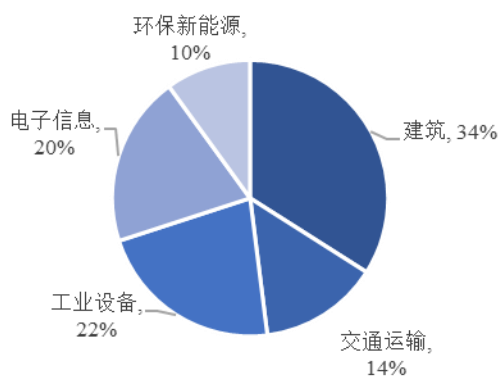
玻纤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覆盖了硅酸盐材料、化工、机械、冶金、纺织等工业技术。玻纤生产涉及无机化学、表面处理、拉丝、贵金属处理等步骤，特别是窑炉设计、浸润剂配方、漏板尺寸等，这些环节的参数不同会使产品在成本、品质及应用领域上产生巨大的差异。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也导致了玻纤行业相对集中。我国玻璃纤维工业起步较晚，但经过长时间的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国内的玻纤龙头企业都已经掌握了大型乃至超大型池窑拉丝工艺，中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玻纤生产国。2019 年，国内玻纤产量达 527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约 66%。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玻纤用量中，建筑领域占比 34%、电子信息领域占比 20%、交通运输领域占比 14%、工业设备领域占比 22%、环保新能源领域占比 10%。发行人产品的应用目前集中在环保新能源领域，属于大气治理环节中的袋式除尘板块；结合已有的生产研发技术，发行人正在研发生产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核心原材料的低介电特种玻纤，将玻纤材料产品的应用扩展至电子信息领域。

2019年玻纤下游的应用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1) 大气治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是我国环保产业的重要一环，涉及环境规划管理、能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大气污染物包括悬浮颗粒、有毒有害气体（SO₂、NO_x等）、

重金属（铅、汞、铬、镉、砷等）、异味气体及温室气体等多种污染物，需要进行协同脱除。其中悬浮颗粒主要通过除尘器脱除，包括电除尘和袋式除尘（含电袋复合）两种处理方式；有毒有害气体及异味气体则通过物理、化学吸附或催化剂反应等方式脱除。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去除大气污染物中的悬浮颗粒。

袋式除尘技术因其稳定高效的除尘功能和对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能力，成为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电除尘、袋式除尘及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的工作原理及各自优劣势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工作原理	可应用的行业	优点	缺点
电除尘	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尘粒会带有负电荷，并向带有正电荷的极板方向运动，附着在收尘极板的极板上形成粉尘集聚物，然后由振打装置敲击极板，使粉尘脱落进入灰斗，达到除尘目的	主要为燃煤电厂	系统阻力小、能耗小、自动化程度高、处理量大	除尘效率相对较低、除尘效率受煤、飞灰成分影响；需要停炉人工检修，投资较高
袋式除尘	含尘气体经过布袋时，粉尘在滤材内部或表面的粉尘层，利用筛滤效应、扩散沉降、直接截留、惯性碰撞以及静电吸附等捕集机理过滤，使颗粒物从气流中分离。	主要为钢铁、水泥、冶金、垃圾焚烧、化工、电力等行业	除尘效率稳定，不受煤种、粉尘比电阻变化等影响，对微细颗粒 PM2.5 的去除率高达 99.5%、结构简单、初始投资较低、具有离线检修功能	系统压力损失大、能耗高；对维护、操作的要求较高
电袋复合	含尘气体先经过电除尘区域，在荷电的作用下大部分（70%~95%）粉尘颗粒物被吸附在收尘极沉积，其余粉尘再经滤袋过滤	燃煤电厂、钢铁、水泥等行业有一定比例应用	煤种、灰比电阻变化不影响除尘效率，对微细颗粒 PM2.5 的脱除率高达 99.8%以上	系统压力损失偏大；对烟气温度、烟气化学成份有一定限制、初始投资和后续维护要求较高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关于过滤材料市场规模情况的分析》

袋式除尘技术以滤袋作为过滤介质捕集粉尘。滤袋由滤材构成，滤材按照材料属性又可分为无机纤维和有机纤维两类。其中，无机纤维主要为玻璃纤维，也有少部分陶瓷纤维和金属纤维；有机纤维种类较多，针对不同工况要求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芳纶、涤纶等材料。玻纤及各类有机纤维滤材各工业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	烟气成分	烟气特点	常用滤材
电力	烟尘、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等	PM2.5、SO ₂ 含量大	玻纤、PTFE、PPS等
钢铁	SO ₂ 、NO _x 、PM10、PM2.5、VOCs、CO等	SO ₂ 、NO _x 和二噁英含量高	玻纤、芳纶等
水泥	粉尘、PM10、SO ₂ 、NO _x 、重金属和二噁英等	NO _x 含量高，需要脱硝处理	玻纤、PI、芳纶等
垃圾焚烧	不完全燃烧物、粉尘、酸性气体（卤化物、SO ₂ 、NO _x 、P ₂ O ₅ 等）、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等）、二噁英等	含水量大、成分复杂、含酸性气体、烟尘粒径较细、粘度较高	玻纤、PTFE、PPS、PI等
焦化	SO ₂ 、NO _x 、氨气、H ₂ S、VOCs	SO ₂ 、NO _x 浓度高	玻纤、芳纶等
	炭黑（收集）	-	玻纤（收集）

玻纤与其他有机滤材的性能对比如下：

项目	聚苯硫醚 PPS	芳纶	聚酰亚胺	玻璃纤维	聚四氟乙烯 PTFE
耐温性能（℃/连续运行时间 h）	√√	√√	√√√	√√√	√√√
强度	√√	√√	√√√	√√√	√√√
耐磨耐折性能	√√	√√	√√	○	√√√
防水性能	√√	√√√	√	√√√	√√√
耐酸性	√√√	√√	√	√√	√√√
耐碱性	√√√	√	√	√	√√√
抗氧化性	○	√	√√	√√√	√√√
相对价格	价格高	价格高	价格高	价格低	价格高

注：○—差；√—一般；√√—良；√√√—优；

玻纤的原材料资源丰富，生产成本较低，且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高强度和尺寸稳定性，是非常具有性价比的滤材选择之一。但玻纤的耐磨性、抗折性及耐化学性能较差，需要进行特殊工艺的后处理，以满足下游不同工况下环保过滤的应用。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技术落后且研发能力较差，国内多数玻纤滤材生产企业普遍走低端路线，以价格竞争为核心，其产品强度、耐磨性、抗折性及耐化学性能较差，难以应对工业生产中的复杂烟气环境。因此，虽然高性能的有机纤维滤材成本要比玻璃纤维高出许多，但由于玻纤滤材对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袋式除尘领域多数仍采用有机纤维滤材。

经过长时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以公司为首的国内企业实现了玻纤滤材后处理工艺及材料复合工艺的技术突破，拓宽了玻纤滤材的应用场景。公司的生产工

艺以浸渍、纤维膨化、乳液处理、热熔覆膜技术为核心：①浸渍工艺在提供保护性的同时提高了与乳液的相容性和玻纤在酸性环境下的耐受力；②膨化工艺可以提高纤维的接触表面积；③氟硅复合乳液处理工艺通过对素布进行表面处理，显著改善了滤材耐磨、耐折与耐化学性能，同时也提高了后续覆膜工序材料间的亲和力；④覆膜工艺则改变了过滤机理，显著提高了过滤效率与使用寿命，从而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通过上述工艺制得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同时包含了玻纤高强、高模量、耐高温和有机纤维耐磨、抗折、耐化学性的特点，能够适应复杂的环境，拥有很强的通用性，提高了特种玻纤产品在袋式除尘领域的行业渗透率。

2) 电子信息行业

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器件，PCB 板由覆铜板制成，而玻璃纤维则是覆铜板最主要的制造材料之一。

规格 9 微米级别以下的玻璃纤维（细纱），主要应用在环保和电子信息领域。根据 IPC 协会官方标准，电子纱可以分为 6 种常用规格，即从高到低为 4.0 微米（BC）、4.5 微米（C）、5.0 微米（D）、6.0 微米（DE）、7.0 微米（E）、9.0 微米（G），玻璃纤维的直径越细，生产工艺难度就成倍增加。通过生产环保用特种玻纤的经验，发行人已经掌握细纱的相关生产技术，并尝试生产特种电子纱，将业务拓展至电子信息领域。

5G 通信与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刺激了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的扩张。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9 年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总额超过了 4.3 亿美元，实现了两位数的高速增长。高频高速覆铜板需要拥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以实现低损耗的高效传输，这一性能依赖于覆铜板材料的介电属性。低介电玻纤凭借优异的介电性能成为生产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重要材料之一。

低介电（NE）玻纤与其他电子纱的介电性能差异如下所示：

性能	单位	NE-玻璃	L-玻璃	E-玻璃
密度	g/cm ³	2.3	2.3	2.6
拉伸强度	GPa	3.1	-	3.2
拉伸模量	GPa	64	62	75
介电常数（Dk）	@1GHz	4.8	4.8	6.8
介质损耗（Df）	@1GHz	0.0015	<0.001	0.0035

性能	单位	NE-玻璃	L-玻璃	E-玻璃
体积电阻	$\Omega \cdot \text{cm}$	1015	-	1015
热膨胀系数	$\text{ppm}/^\circ\text{C}$	3.3	3.9	5.6

注：L-玻璃为美国 AGY 公司推出的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的低损耗玻璃纤维纱 L-Glass™，介电性能与 NE-玻璃相似；E-玻璃为目前最常用的品种

发行人基于多年玻璃纤维的生产经验，并在国内高校的理论研究成果的支持下，开发出低介电特种玻璃纤维的配方及制备工艺，将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子信息行业。

2、聚四氟乙烯（PTFE）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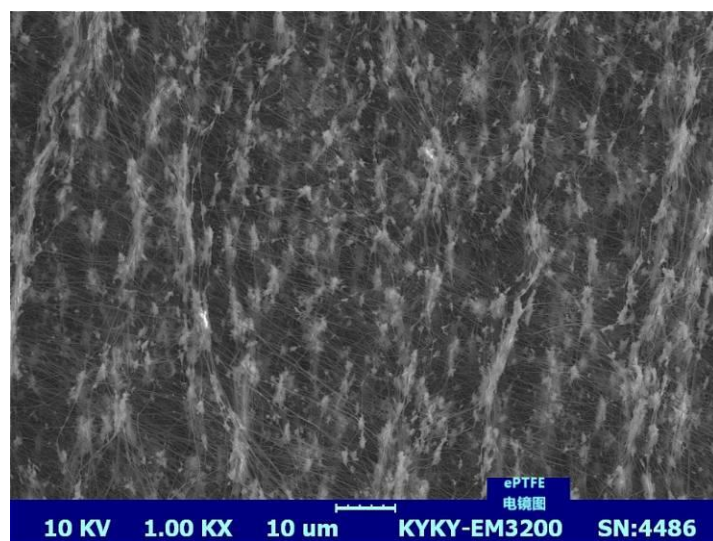
聚四氟乙烯（PTFE）是一种具有线性结构的高分子，可在-180℃到 260℃的范围内长时间使用，使用温域较宽；与此同时，PTFE 具有良好的耐酸碱性和耐腐蚀性，是目前有机高分子材料中耐化学性能最佳的材料之一。

PTFE 材料的生产加工较难：①PTFE 具有极高的熔融粘度，且不存在粘流态，在熔融状态下仍呈啫喱状，因此难以通过熔融纺丝的方法进行加工；②PTFE 对剪切敏感，具有较大的收缩性和蠕变性且摩擦系数小，因此通过挤出法加工 PTFE 也极为困难。目前，工业上主要采用膜裂法、乳液纺丝、糊状挤出法制备 PTFE 纤维，其中膜裂法因生产效率较高、力学性能可控制度较高等原因在三种方法中的产量最高。PTFE 纤维的三种主要制备方法和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纺丝方法	技术特点	纤维特点	国外主要厂商	国内主要厂商
膜裂法	先加工薄膜、然后分切、拉伸、加捻	长纤——强度高、均匀性差、细度大	美国戈尔、奥地利 Lenzing	发行人、浙江格尔泰斯、上海金由氟、台湾宇明泰
	先加工薄膜、然后拉伸、开纤、卷曲	短纤——强度中等、均匀性差、细度偏大	美国戈尔、奥地利 Lenzing	发行人、浙江格尔泰斯、上海金由氟、台湾宇明泰
乳液纺丝	载体纺丝、热处理、拉伸、切断	短纤——强度偏低、均匀性好、细度中等	日本东丽	常州兴诚、际华三五二一等
	载体纺丝、热处理、拉伸	长纤——强度偏低、均匀性好、细度中等	日本东丽	---
糊状挤出	PTFE 糊料直接挤出	纤维较粗、均匀性好、单丝为主	美国戈尔	上海灵氟隆

资料来源：《耐性优良的聚四氟乙烯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产及应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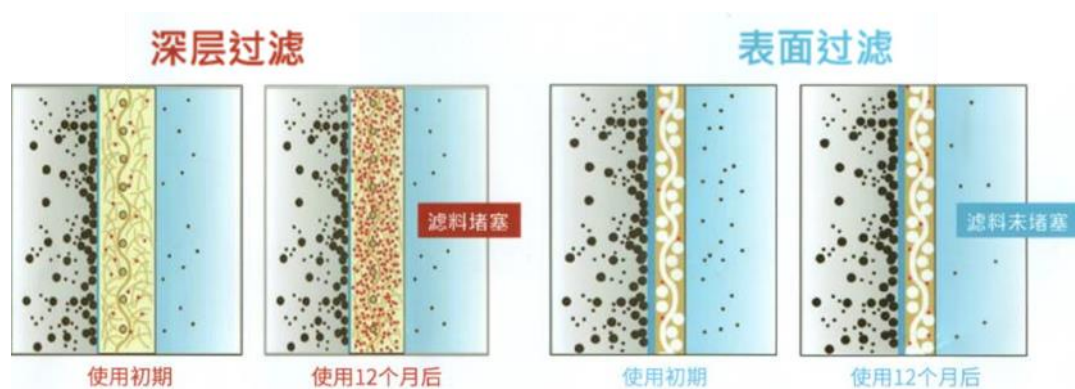
除长纤和短纤以外，PTFE 纤维还存在一种三维结构的表现形式——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ePTFE 的制备并非由 PTFE 纤维简单编织而成，而是将 PTFE 树脂压延成膜后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多向拉伸而成。拉伸过程中对温度、运行速度、拉伸张力等参数需要进行严格的控制，使膜在拉伸过程中在界面形成纤维与结点，并以各结点为中心扩散形成微米级或纳米级孔隙，工艺难度较高。长期以来，ePTFE 的多向拉伸技术被美国戈尔、日东电工、唐纳森等外企垄断，但包括公司在内的一些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实现了该项技术的量产。ePTFE 的微观结构如下：



资料来源：公司 ePTFE 产品扫描电镜照片（1000 倍）

ePTFE 作为一种新型的膜过滤材料，通过一定工艺复合在增强材料表面，制备出的覆膜滤材从基础过滤机理上改变了传统滤材的除尘方式：

传统滤袋的过滤均为深层过滤机理，粉尘和颗粒物在透过纤维后被排列紧密的纤维所阻挡，留在间隙中，因此随着循环次数增加，滤袋的过滤阻力大幅增加，需要频繁地定期清灰，消耗更多电能，硬质粉尘和颗粒物也会对纤维造成不可逆转的损伤。而 ePTFE 凭借其低摩擦系数和防水透气的特性，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在经过 ePTFE 表面时即被亚微米级的空隙阻挡、掉落，减少了颗粒物透过对滤袋纤维的损伤，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对滤袋的运行阻力影响较小，也减少了清灰的频率，降低了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公司具备成熟的覆膜技术，将 ePTFE 与纤维滤材复合后，显著提高了滤材的使用性能和寿命，具体机理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覆膜滤材功能示意图

(2) 应用领域

1) PTFE 纤维

PTFE 纤维强度较高、尺寸稳定性好、表面摩擦因数低、耐高低温性能好、介电性能好，且拥有极佳的耐化学性能，是一种比较全面的高分子纤维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①过滤材料

高温过滤的烟气温度一般在 $150^{\circ}\text{C}\sim 270^{\circ}\text{C}$ 之间，烟气中不仅含有工业粉尘，还伴有水汽、酸性氧化物、碱性氧化物、重金属等物质，对纤维的耐热性、耐水解性、耐腐蚀性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要求。PTFE 纤维具有较强的耐高温性能，能够在高温下长期保持稳定的过滤性能，同时具有优异的耐腐蚀、低摩擦等物化性能，因此是高温过滤材料的最佳选择之一。

PTFE 纤维除了可以用于高温、耐腐蚀空气过滤外，还可以应用于水过滤领域。在水过滤领域中，可以使用 PTFE 超细纤维无纺布直接作为过滤介质，进行微滤操作。

②医疗卫生材料

PTFE 纤维具有良好的化学惰性、生物相容性、无生物毒性、良好的抗疲劳性、低摩擦因数等特点，在生物医用材料上具有良好的使用价值，如用作医用缝合线、医用织物、牙线等。

③其他应用

除上述主要应用之外，PTFE 纤维还可用作密封和润滑材料、建筑材料、制

造高性能绳索以及航天服，其纤维屑还可用于塑料固体润滑填充剂，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

2) 膨体聚四氟乙烯 (ePTFE)

ePTFE 在拥有 PTFE 纤维基础性能的同时，使用温度范围更广，机械强度更高，同时还具备多孔性、透气性、疏水性、柔韧性等特殊性能，可适用于多种应用领域，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领域	具体情况
1	环保	ePTFE 在耐化学性、低摩擦系数、耐高温性、过滤效率及循环寿命表现出众，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大气治理领域；
2	电子	智能旗舰手机的 IP68 防水功能可通过 ePTFE 膜实现； ePTFE 是优良电子产业超净室过滤材料。
3	电气	ePTFE 介电常数较低，是电缆的理想绝缘材料，其独特的多孔结构可以降低损耗和失真，保证信号的单向高速传输。
4	新能源	ePTFE 防水透气性能优异，是锂电池防爆泄压阀的核心材料； ePTFE 可以提升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的机械耐久性。
5	医疗	ePTFE 无毒不致敏不致癌，是一种优良的屏障材料，广泛应用于医疗设备、机械和组织填充材料； 其优良的过滤效能，可用作手术室的空气净化、口罩过滤层和防护服保护层。
6	航空航天	ePTFE 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可作为高效吸湿材料使用。
7	服装	由于 ePTFE 表面能低，水在其表面的接触角远大于 90°，表现出极强的疏水性；另一方面，微孔直径极小，液态水分子不易透过，但气体可自由通过，因此可以防水透气。

3、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矿石原料、PTFE 树脂及各类有机纤维。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与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其中，PTFE 树脂及有机纤维的上游均为石油化工，因此油价供求关系的变动将影响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大气治理，主要客户包括电力、钢铁、水泥等基础制造业。这些下游行业多采用化石燃料生产，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尘及废气，未经处理排放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严格的排放要求以治理大气环境，对这些重污染行业的环保排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使公司所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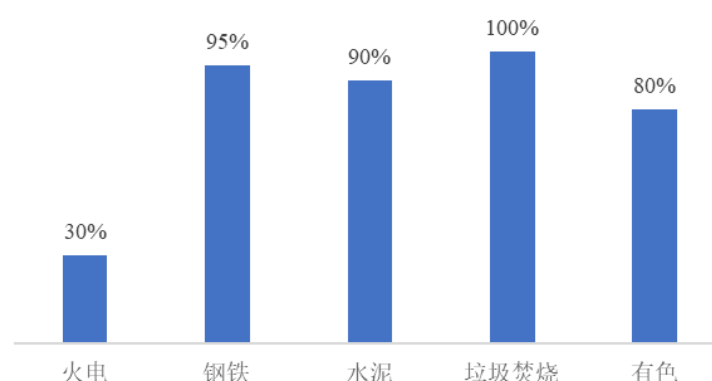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空间测算

（1）环保领域

受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大气排放的标准逐渐提高，从燃煤火电到钢铁工业，超低排放的技改正逐步向各行业推进，特殊排放和超低排放已常态化，对氮氧化物、硫化物、VOCs 及烟尘均限制了排放阈值，对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除尘技术主要分为电除尘和袋式除尘（含电袋复合）两种，以适用不同的工况要求。

袋式除尘技术结构简单且使用灵活，除尘效率更高，尤其对净化 PM2.5 等细颗粒物有着绝对优势。因此，袋式除尘在超低排放的政策驱动下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对部分工况下的电除尘设备产生了替代效应。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数据，2020 年袋式除尘在电力行业的份额达到 30%，并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在非电行业（如钢铁、水泥等），袋式除尘则已经成为主流的除尘方式，发展前景广阔。

2020年袋式除尘的市场应用率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国家领导人提出我国力争 2030 年前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各部委及各省市相继出台细化政策落实碳减排目标。长期而言，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是实现碳中和的最终途径，但目前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仍旧占据能源结构的重要地位。为实现国民经济与碳排放的协同，高耗能企业现阶段仍将以节能减排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对工业废气综合治理的力度，由

此对大气综合治理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也逐步提高。

1) 电力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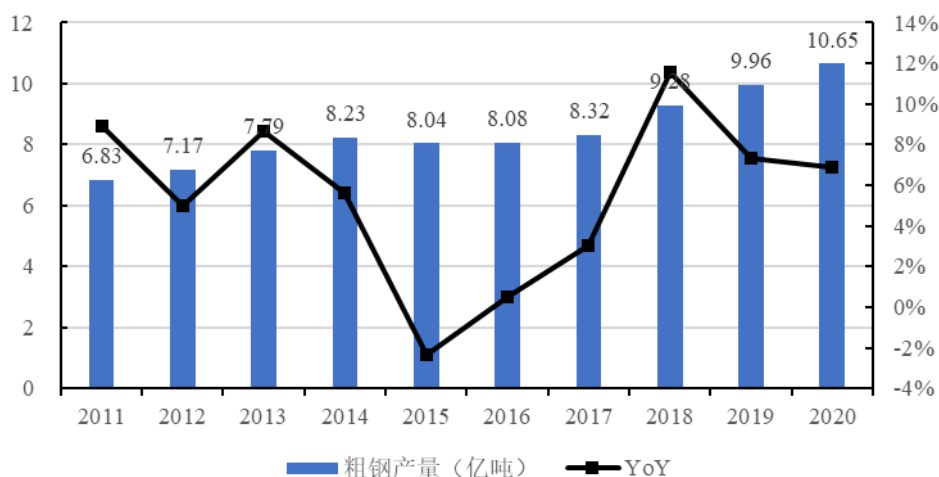
燃煤电厂是全国煤炭能源消耗的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信息，2020年，我国煤电装机容量约为 10.95 亿千瓦。

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较为复杂，排出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烟尘、CO、重金属、SO₃、氯化物、氟化物等。尽管目前燃煤锅炉烟气普遍采取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过去已经有明显降低，但是由于化石能源消耗总量较大，电力行业排放到空气中的污染物总量与其他行业相比依旧显著，燃煤电厂烟气污染物对环境依旧存在显著影响。目前，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但袋式除尘的应用比例较低，未来的市场空间主要来源于增量替代市场。

2) 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之一。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以上。2020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65 亿吨，同比增长 6.89%。

2011-2020年国内粗钢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铁冶炼整个过程包含炼焦、烧结、炼铁、炼钢和轧钢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粉尘（PM₁₀、PM_{2.5} 等）、VOCs、CO 等。2019 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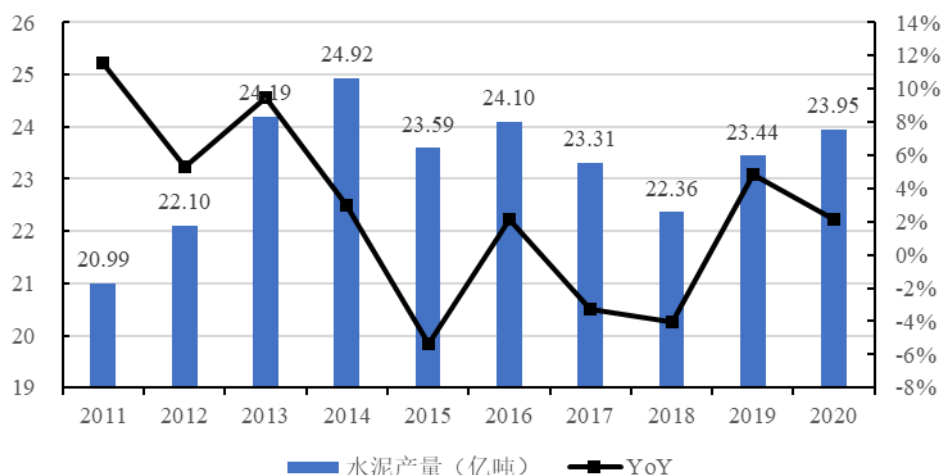
的意见》，要求：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超低排放政策下，钢铁行业对滤袋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客户根本需求从价格转变为质量。在钢铁领域，袋式除尘高端产能预计拥有 50 亿元以上的市场空间。

3）水泥行业

我国是水泥产业大国，产能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95 亿吨，同比增长 2.16%。

2011-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亿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水泥行业烟尘主要来源于水泥生产过程中物料的破碎、烘干、粉磨、煅烧等工序以及储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烟气成分复杂，烟尘量大。电除尘的效率不稳定，因此水泥行业除尘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应用比例在 90% 以上。通常，单条水泥生产线会配备 4 个及以上的除尘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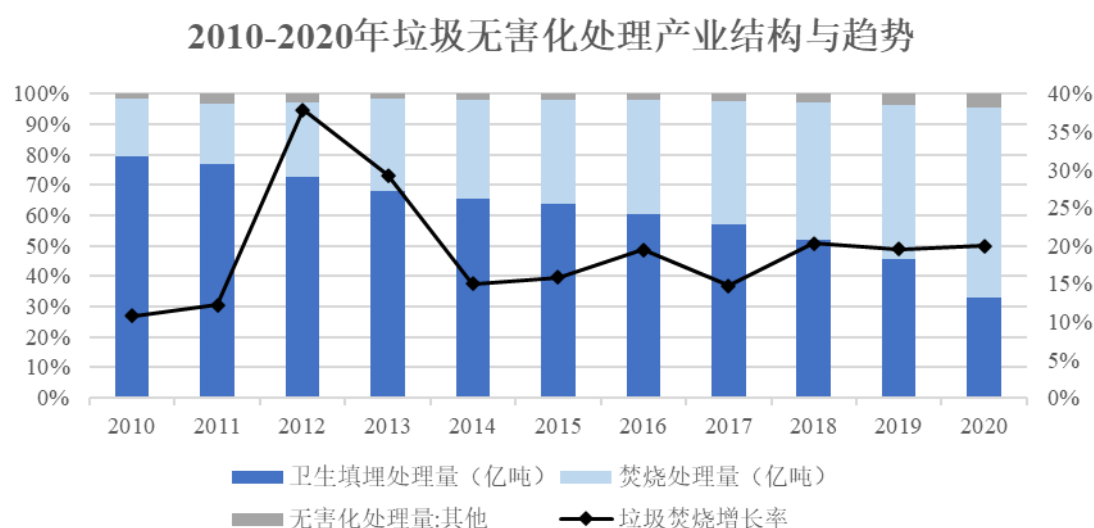
国家对水泥行业烟尘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水泥熟料工厂热力设备排放限值由 $50\text{mg}/\text{m}^3$ 加严至 $30\text{mg}/\text{m}^3$ ；通风设

备排放限值则由 $30\text{mg}/\text{m}^3$ 加严至 $20\text{mg}/\text{m}^3$ ，对滤袋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垃圾焚烧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总人口达 14.12 亿人次，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3.89%，较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将促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仍以填埋方式为主，但垃圾焚烧比例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填埋处理占比为 66.86%，其中焚烧处理占比为 62.29%，相比 2010 年垃圾焚烧市场规模增长近 531%，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资料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 45%，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制定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及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垃圾焚烧处理产能持续扩容确定性较强，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生活垃圾具有水分高、热值低、成分复杂等特点，并且其中包括大量的腐败性有机物及有害物质。焚烧后排放的烟气也具有成分复杂、含湿量高、高低温互现、烟尘颗粒细小、腐蚀性强等特点，因此更适宜采用耐腐蚀高温滤材进行烟气

处理。由于垃圾焚烧的烟气特性，行业内目前主要采用 PTFE 纤维滤袋进行除尘，治理成本较高。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能够替代 PTFE 纤维滤材应用在垃圾焚烧行业，产品已经通过部分垃圾焚烧客户的验证，相比同类产品更具成本优势。

5) 其他行业

粉末冶金、焦化、化工、石灰电石、砖瓦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大量污染物，国家对这些行业的大气排放也做出了新的限制要求，包括《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较于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排放总量上相差较大，但对局部环境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这些领域也存在不少的市场空间。

6) 行业市场空间测算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年电力行业袋式除尘滤材市场规模将保持 4%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 亿元、25 亿元、26 亿元；2020-2022 年非电行业袋式除尘滤材市场规模将至少保持 1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72 亿元、83 亿元、96 亿元。袋式除尘滤材行业整体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根据各行业的产能情况，2020 年袋式除尘纤维滤材行业的市场空间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年产能	市场空间
电力行业（燃煤电厂） ^{注1}		10.95 亿千瓦	23.36
非电行业	钢铁 ^{注2}	13.52 亿吨	56.16
	水泥 ^{注3}	32.15 亿吨	9.81
	垃圾焚烧 ^{注4}	2.12 亿吨	1.19
	其他	-	5.48
合计			96.00

注 1、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容量约为 10.95 亿千瓦；

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粗钢产量 10.65 亿吨，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78.8%，推算钢铁产能为 13.52 亿吨；

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95 亿吨，用工业产能利用率 74.50%推算水泥产能 32.15 亿吨；

4、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设

施处理能力达到 58 万吨/日，约 2.12 亿吨/年。

目前，袋式除尘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激烈，但环保超低排放政策的实施及环保要求日益趋严的形势，对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带动高端滤袋产品的供给增长，也将淘汰一些低端产品的需求，袋式除尘的供给结构也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2）电子信息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新基建建设的核心，在新基建七大领域中，包括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内，都与电子信息产业息息相关。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器件，PCB 板由覆铜板制成，而玻璃纤维则是覆铜板最主要的增强材料之一。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大数据中心建设、物联网建设、无人驾驶和 AI 应用带来的需求放量，为 PCB 市场产值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0 年-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速为 4.35%，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758.46 亿美元，对应玻纤产值将达到 90 亿美元。

目前 5G 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建设，由于 5G 信号频率更高，需要拥有比 4G 通信更高的分布密度，对 PCB 的集成度和精细度的要求也将更高。PCB 布线密度的提高要求更低的电气损耗，才能实现低延迟的信息传输，因此，作为 PCB 关键性基础材料之一的玻璃纤维，其介电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 PCB 的使用性能。在此背景下，低介电玻璃纤维得到快速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其他领域

1) 医用耗材

医用耗材可以细分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注射穿刺类、医用高分子材料类、医用消毒类、麻醉耗材类、手术室耗材类和医技耗材类。PTFE 纤维因其化学惰性、生物相容性、无生物毒性、耐疲劳性和高润滑性等优异性能，在医用织物、口罩、缝合线、屏蔽材料等均有优良的使用价值。

在经济稳步增长、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9 年中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为 758 亿元，同比增长 18.3%，2015 年

至 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5%以上。

2) 工业洁净室

随着电子信息、医药、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激发了世界洁净室工程产业的市场潜力，2019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已达 818.58 亿美元。伴随半导体和电子显示的产业转移，国内洁净室也得到了蓬勃发展，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9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达到 1,655.13 亿元，2015 至 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6%以上。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纤维滤材企业存在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尤其在有机纤维滤材方面，产品同质化严重，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小；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规模效应、品牌效应、产品差异化及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收获更多对价格相对不敏感的客户，因此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从行业整体来看，上述分化将进一步持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从行业内来看，有机纤维滤材的原材料多为石油炼化产品，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玻纤滤材上游原材料为矿石原料，采购价格低廉且相对稳定，利润水平主要受生产工艺影响。发行人自建池窑车间，结合一系列后处理工艺后生产的玻璃纤维滤材，无论在价格还是性能上都具有优势。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制备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尤其近几年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对工业过滤产品的精度和使用寿命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滤材产品的制备涉及纤维制造、浸渍工艺、膨化工艺、复合乳液配方工艺、扩膜工艺、覆膜工艺等多种核心生产工序，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水平，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的国内终端客户涉及电力、水泥、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行业内的企业多为国企或央企；海外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 FLSmidth、BWF、Donaldson 等大型跨国企业。由于行业内客户属性的特殊性，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企业规模、以往业绩、品牌声誉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具备路径依赖性、需要长期发展形成的品牌壁垒成为了本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3、人才壁垒

技术迭代升级与革新、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水平的提高、市场营销能力的提升，均需要大批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协同实现。本行业的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也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行业内的专业人才为稀缺资源，并且向发展较久、规模较大的成熟企业集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复杂，每道工序都需要较多的机器设备执行生产，需要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行业新进入者若想要进入该市场并与现有企业竞争，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环保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目前主要为大气治理板块的袋式除尘领域，受到政策驱动影响。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工业化的高速发展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尤其是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伴随大量化石燃料消耗，产生了大量的工业烟尘和废气，对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造成了极大损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家对大气质量的控制也越来越重视。

为此，国家及有关各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排放的政策，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

放的意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未来可预计的，水泥等其他领域的超低排放政策也将陆续出台。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包括袋式除尘在内的环保产业得到迅速发展。

(2) 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

根据 2020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统计，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注册企业近 170 家，其中纤维和滤材生产企业 100 余家，行业分散程度较高。

近年来，燃煤电力、钢铁等行业相继出台了超低排放的政策，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对使用寿命、过滤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示着除尘行业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升级转变。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一些规模小、产品单一的中小企业将在超低排放的政策背景下丧失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渐提升。

公司是国内袋式除尘领域滤材的主要生产者之一，拥有技术和规模经济优势，能够实现在提高产品使用寿命、过滤效率等技术指标的同时，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在本轮产业结构升级中将获得新的市场机遇。

(3) 5G 建设为新型复合材料赋予新动能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建设涉及诸多产业链，但都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尤其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将产生大量印制电路板（PCB）的需求。作为生产 PCB 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电子级特种玻璃纤维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 国内外研发管理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近四十年来，我国工业化进程得到高速发展，但也带来了非常严重的环境问题。因下游企业对环保问题的忽视，秉持以价格为导向的态度，由此产生大量技术落后、产品结构单一且资金实力较差的中小型企业。近年来，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出台了一系列严格的排放政策，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和整合，更大的规模、更丰富的产品结构和更高的科研投入，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

国外环保产业的整合早已完成，包括公司客户 BWF、Donaldson、FLSmidth 在内的海外企业在整合与发展中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我国企业起步较晚，面对产业整合的大环境，经营管理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行业资金压力较大，融资规模受限

袋式除尘产品生产工序复杂，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且上游部分纤维原材料价格较高，资金压力较大。与此同时，袋式除尘产品具有平均 3 年的使用寿命，部分客户在使用期限内会要求保留一部分产品销售款作为质保金，进一步造成资金压力。袋式除尘行业内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限，一般以银行抵押贷款为主，融资成本较高。资金压力大，融资规模及渠道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滤袋生产涉及多个环节，其中对滤袋使用性能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即为原材料和后处理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催生出涤纶、PPS、芳纶、聚酰亚胺、PTFE、玻璃纤维等多种纤维品种的滤材，适用低、中、高温和不同化学环境，而多种纤维的复合工艺更丰富了滤材品种。为了提升滤袋的使用寿命和过滤效率，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在标准生产工艺框架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生产配方、精益生产工序，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滤材加工与后处理工艺。

公司是国内纤维滤材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具备市场上大多数纤维滤材及滤袋的制备技术，也是国内少数以玻璃纤维为核心的滤材生产企业。玻璃纤维属于无机纤维，浸渍、涂层、覆膜等为有机体系，需要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通过偶联剂桥接实现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联结，工艺难度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氟硅复合乳液配方技术，有效解决了玻璃纤维滤袋不耐磨、不耐折、不耐化学腐蚀的缺陷，大大提高了玻纤类滤袋在工业除尘的应用范围，并逐渐显现对部分化纤类滤袋的替代效应。

2、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集中在电力、水泥、钢铁、化工等行业，这些行业属于基础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建设投资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周期性和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在供暖期或春节期间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公司各季度间收入有所差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我国袋式除尘产业起步较晚，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滤材企业凭借先进技术与本土积累的丰富市场经验登陆中国，率先抢占市场。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本土的滤材企业也在不断积累中逐步发展。

由于滤材生产不具有特殊资质要求，准入门槛相对较低，我国滤材企业基本都是民营企业，存在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且行业内高水平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相对短缺，因此，无论在规模上、技术上以及管理上都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差距。但伴随日益趋严的环保要求和各行业超低排放和特殊排放的常态化，对滤材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国产除尘技术的进步。在此背景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滤材企业，如严牌股份（301081.SZ）、元琛科技（688659.SH）、中创环保（300056.SZ）、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研发出更高精度的除尘产品，实现了行业的整体提升和进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新型复合滤材及下游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实现了在袋式除尘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过滤材料市场规模情况的分析》，2020年公司在国内纤维滤材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行业排名前三。与此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高性能PTFE纤维及ePTFE两项关键制备技术的企业，无论在产能和产品技术指标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掌握了核心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是国内袋式除尘领域为数不多掌握前端核心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能力

的企业，具备生产特种玻璃纤维细纱的高效节能池窑车间，并掌握纤维处理技术、膨化技术、氟硅复合乳液后处理技术、覆膜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从源头开始深度定制的除尘解决方案。上述工艺均需要长期试验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高性能 ePTFE 生产技术的企业，并实现了公司无机特种玻璃纤维与有机 ePTFE 复合的覆膜工艺，使公司产品能够在复杂工况环境下能够实现长寿命的超低排放。

2、公司自主设计了关键核心设备与工艺

针对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公司所建设的池窑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及电助熔工艺，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同时，公司深入研究浸渍、烘干、烧结、热轧定型、乳液处理、热熔覆膜等后处理工序，并自主研发了纵向梯度滤材后处理技术，并为此定制了专用设备。该技术能够大幅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和工艺精度，并且能够显著精简车间使用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率。

3、公司核心产品技术指标行业领先

公司滤材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1）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织造）

核心技术指标	发行人	国家标准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1.4, +1.6	±5
透气率偏差%	-2.7, +4.0	±20
经向断裂强力 N/5×20cm	6532	≥3400
纬向断裂强力 N/5×20cm	5190	≥2400
经向断裂伸长率（%）	7.7	≤27
纬向断裂伸长率（%）	4.1	≤25
耐腐蚀性能（酸或碱处理后断裂强力保持率）	97.38%	≥95%
使用温度（℃）	260	-
过滤效率%	99.998	≥99.9

注：1、发行人数据来源于东北大学滤材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No.180615）；

2、国家标准为《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2009》。

(2) 有机高分子滤材（非织造）

核心技术指标	发行人	严牌股份	元琛科技	国家标准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0.8, +0.8	-	-1.2, +1.7	±5
透气率偏差%	-5,1, +4.2	-	-2.6, +1.9	±20
经向断裂强力 N/5×20cm	3466	>950	923	≥900
纬向断裂强力 N/5×20cm	3454	>1250	1689	≥1200
经向断裂伸长率（%）	8.0	<30	6.8	≤35
纬向断裂伸长率（%）	6.7	<40	49.2	≤50
过滤效率%	99.998	-	99.998	≥99.9

注：1、发行人数据来源于东北大学滤材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No.180616）；

2、严牌股份、元琛科技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3、国家标准为《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2009》。

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能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性能优异，能够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1、细分领域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袋式除尘，属于玻纤下游环保新能源应用的一类细分领域，与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玻纤应用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目前国内的玻纤产业龙头均采用大型和超大型池窑实现规模化连续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热塑纱、风电纱、建筑用纱等。发行人所建池窑专门用于生产特种玻璃纤维滤材，而巨石集团、泰山玻纤、重庆国际等玻纤龙头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不同，并未深入公司所在的袋式除尘领域。

经过多年产业实践与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技术、品牌与客户资源方面都形成了护城河。

2、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在袋式除尘的细分领域已经实现了“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为 2,000 余家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海外客户遍及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阿联酋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3、技术与性能优势

公司辽宁生产基地是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的辽宁省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滤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改进，公司围绕特种玻璃纤维、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协同多种有机纤维，开发出多种复合纤维滤材，产品能够覆盖几乎所有工况的使用需求。

其中，特种玻纤复合滤材为公司核心产品，融合了多种材料的性能优势，同时拥有玻璃纤维高温高强及有机纤维耐磨耐腐蚀的性能，使其能够适应各种高温环境下的复杂工况，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综合体现。与此同时，特种玻纤复合滤材主要组成部分为玻璃纤维，相比 PTFE、PPS、PI、芳纶等有机纤维，生产成本低，具有更高的性价比，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

4、质量与过程控制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均从最前端的原材料开始自主生产，从投入到产出涉及多道工序，每道工序都存在多项生产步骤，各环节中间产品的质量都会对最终产品的性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均基于公司产品量身定制，在实际投入生产前也会进行多轮次的试验；与此同时，公司对于各生产环节各步骤在产品的质量都会进行严格把控，从源头开始实行多点位控制，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

5、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依靠长时间的积累和建设，公司已经具有完整的研发、测试、生产以及质控体系，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良好的实验检测和中试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发创新和应用研究，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大学等高校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承担了数项省级以上项目，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团体标准。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到研发、采购、生

产、日常运营等各环节，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的资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营销、研发创新方面受到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人才相对短缺

公司开展业务多年，技术核心壁垒的形成主要依靠长期的研发积累和生产实践经验。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注重理论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但与行业内的全球龙头相比，仍旧有不小的差距。人才相对短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特种玻璃纤维和聚四氟乙烯材料为核心的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公司简介
元琛科技	科创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等行业和领域。
严牌股份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是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产品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钢铁、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各行业的烟气治理、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
泛亚微透	科创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过对 ePTFE 膜的改性及与基础吸音棉、高性能干燥剂、SiO ₂ 气凝胶等材料复合，为客户定制化地开发具有特殊声、电、磁、热、防水透气、气体管理、耐候耐化学等特性的组件产品。
正威新材	深交所主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从事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鼎”牌砂轮增强材料、建筑增强材料、道路增强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纺织型玻纤制品及玻璃钢系列产品。
再升科技	上交所主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是超细纤维、膜材、吸附材料、微静电材料、油气分离材料及吸音绝热材料等新材料，拥有三大主要介质过滤材料，即高性能玻纤滤料、低阻熔喷滤料、高效 PTFE 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洁净（目前主要为空气过滤）和节能保温（目前主要为冰箱、冰柜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元琛科技	50,199.70	7,044.72	45,839.26	6,205.03	36,318.79	5,911.29
严牌股份	70,864.46	8,169.20	57,227.00	8,209.03	47,202.01	6,219.43
泛亚微透	31,661.52	6,639.82	27,773.47	5,527.13	24,527.80	4,373.73
正威新材	149,768.05	4,132.22	167,071.54	3,451.47	98,432.15	2,802.19
再升科技	161,971.08	24,947.14	188,422.87	35,967.70	125,219.36	17,093.76
发行人	103,192.18	7,718.45	82,728.58	7,032.61	67,448.33	1,854.37

注：净利润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滤材、滤袋及除尘专用设备。其中，滤材可以直接对外出售或者是制造成滤袋；滤袋可以直接对外出售或者是集成在除尘专用设备中。

公司的滤袋产品安装在袋式除尘器中，通过扩散、截留、惯性、沉积等方式捕获粉尘颗粒。粉尘捕获后，通过除尘器清灰系统定期清理，在除尘器底部收集后由业主自行处理。滤袋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粉尘颗粒在气流的作用下经过纤维层，会对纤维层造成不可逆的损伤；部分颗粒会停留在纤维层内，堵塞空隙，影响过滤效率；烟尘内化学环境复杂，对纤维会造成腐蚀。因此，滤袋具有耗材属性，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一般平均在 3 年左右，达到使用寿命后便需要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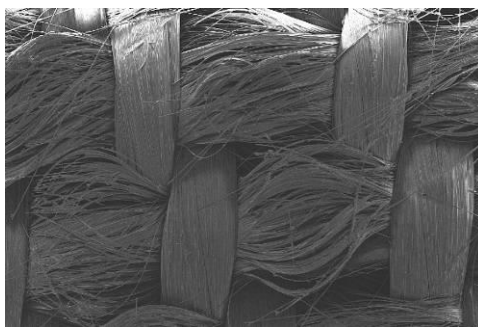
1、滤材

（1）改性玻纤滤材

改性玻纤滤材的主要原料成分为玻璃纤维，产品形态包括纤维类和布毡类两大类。布毡类的改性玻纤滤材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织造类及针刺类两大类产品。前者采用膨化纤维织造而成，后者则采用玻纤短切丝与玻纤基布通过针刺制得。公司的改性玻纤滤材均经过浸渍、乳液处理等后处理工艺，不仅提高了其表面性能，还提高了其使用寿命。



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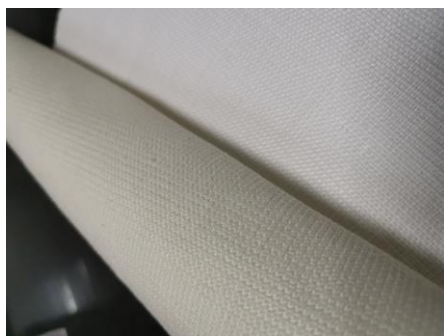


扫描电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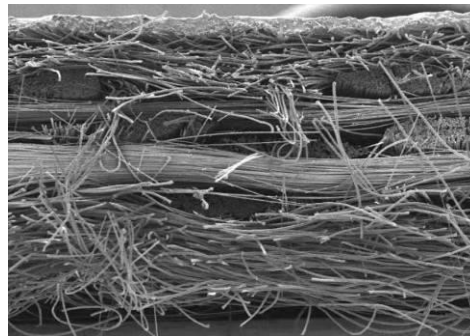
（2）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根据生产工艺分为织造类及针刺类两大类产品。前者采用织造工艺，是由玻纤纱线加捻后经过膨化、纺织、浸渍、乳液处理、覆膜等工序制得；后者采用针刺工艺，将玻纤短切丝与其他化学短纤维（如 PTFE、PPS、PI 等）均匀混合，铺展在基布上经过高速针刺，并同样经过浸渍、乳液处理、覆膜等工序制得。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有效结合了玻璃纤维材料与有机材料的各自优势。玻璃纤维提高了复合滤材的强度及耐高温性能，有机纤维提高了复合滤材的耐化学性能；ePTFE 则提高了复合滤材的过滤效果。此外，玻璃纤维的生产成本更低，通过复合和后处理工艺，在保证相同过滤效率的情况下，相较传统有机纤维滤材拥有较为显著的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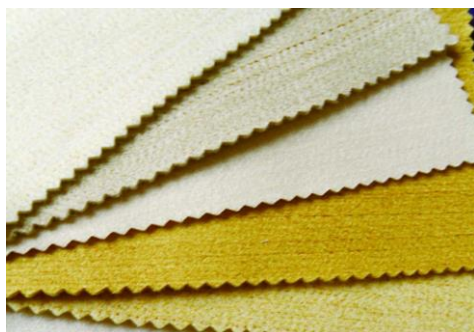
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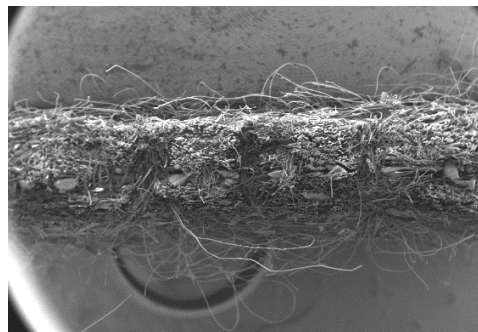
扫描电镜图

（3）有机高分子滤材

有机高分子滤材的主要原料成分为有机纤维，是将一种或多种有机短纤维针刺成毡后经过特定的后处理工艺制得的滤材。



实物图



扫描电镜图

2、滤袋

滤袋由滤材分切缝制而成，根据所用材料不同，包括改性玻纤滤袋、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有机高分子滤袋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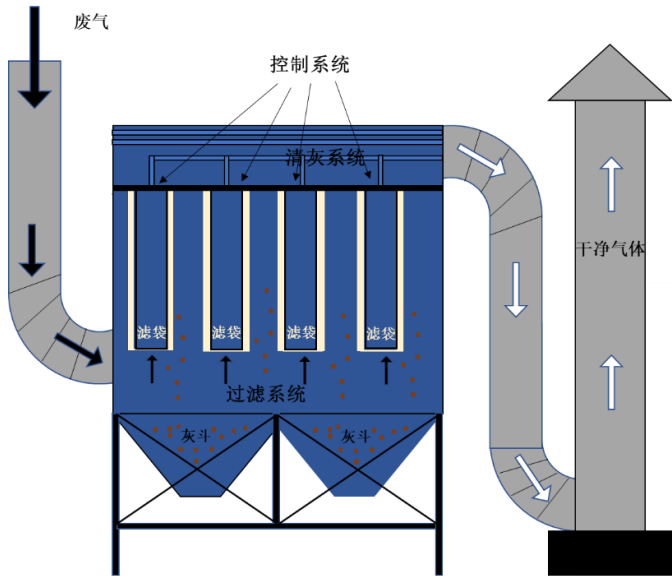
各式滤袋

3、除尘专用设备

公司借助自身滤袋销售建立的口碑与客户资源，继续向下游拓展业务，从事除尘专用设备的设计与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实现了业务协同，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除尘器壳体、风道、过滤系统、清灰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组成。其中，过滤系统主要滤袋和袋笼组成，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分；清灰系统由脉冲阀、气包和压缩空气管路组成，对过滤系统做定期喷吹清理，延长滤袋的

使用寿命；控制系统主要包括清灰控制、运行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通过设置 PLC 控制柜显示和操作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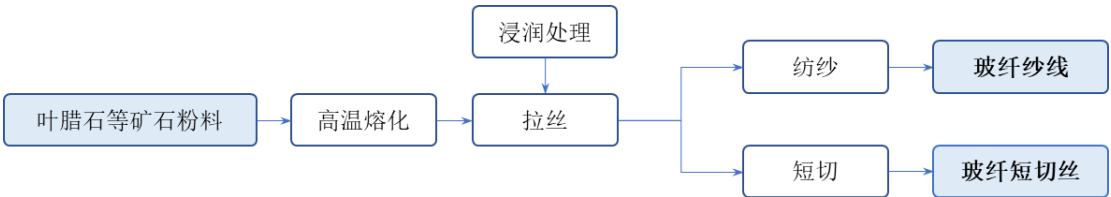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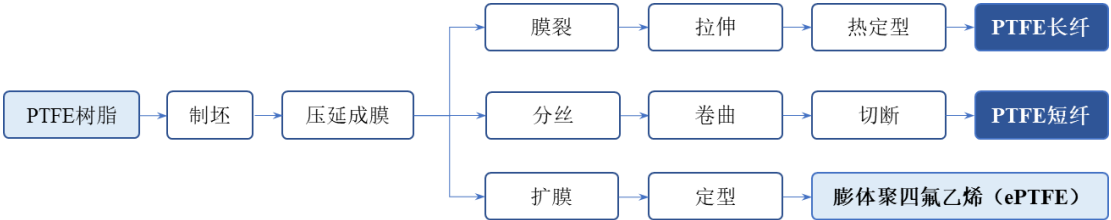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滤材及滤袋，原材料包括各类纤维材料。公司生产使用的两大核心基础材料玻璃纤维和 PTFE 纤维系自产，其余有机纤维外购；公司生产出基础材料后，经过多种工序制成滤材及滤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基础材料的生产工艺

(1) 玻璃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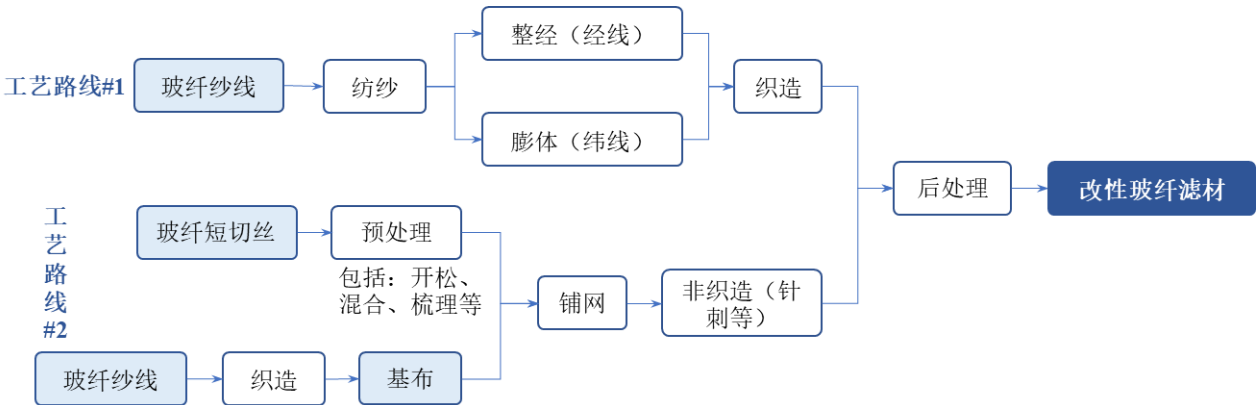


(2) PTFE 纤维及 ePT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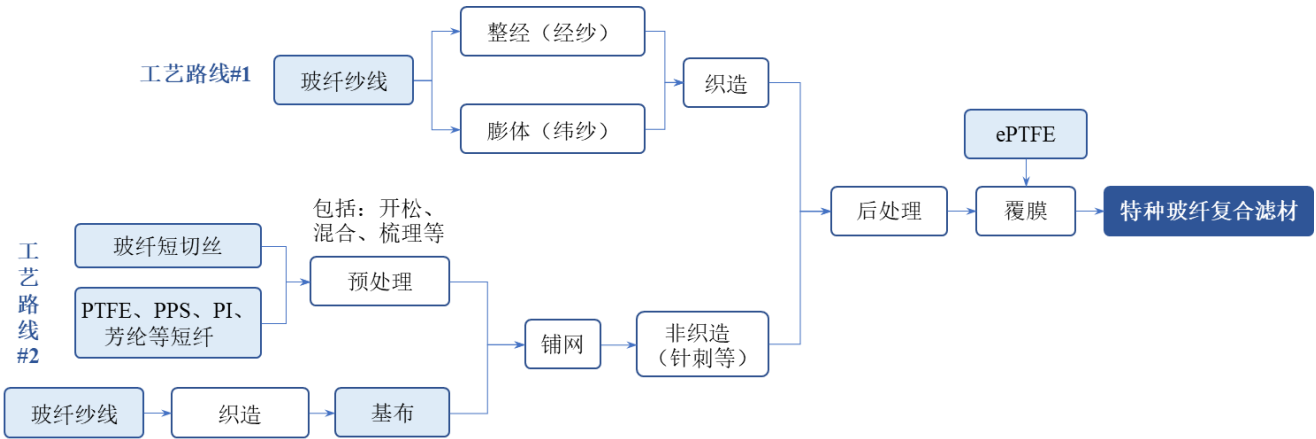


2、滤材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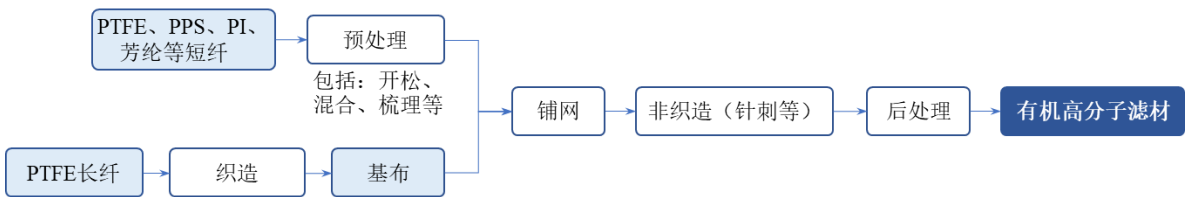
(1) 改性玻纤滤材（布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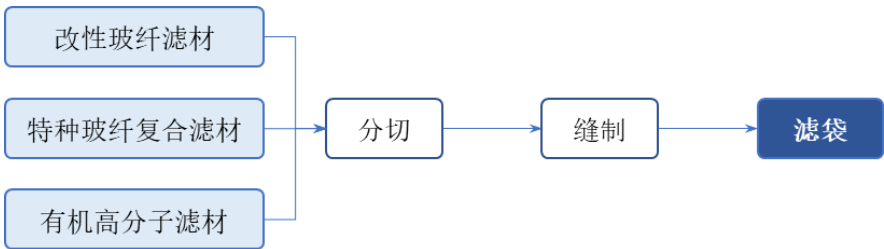
(2)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3) 有机高分子滤材



3、滤袋的生产工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滤材及滤袋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保证安全、稳定的物料和服务，公司编制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新供应商，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价格、资质和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考量，确定是否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已在目录内的企业，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定后续合作情况。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情况，向采购管理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管理部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或安排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与价格后选定供应商拟定合同发送采购订单。原材料入库前由公司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验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稳定。

（2）生产模式

对于玻璃纤维材料，公司通过池窑高温融化叶腊石等矿物原材料后，经过铂铑漏板进行拉丝制造。池窑法生产玻纤需连续不间断生产，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调整浸润剂及拉丝工艺，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停炉。对于 PTFE 材料及各类滤材，公司按照库存和预计市场情况进行排产。

对于各类滤袋，由于不同客户对过滤效果、使用环境、产品尺寸、材质等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一般按照订单情况进行排产。由于滤袋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订单较多、制袋车间满产时候，公司会直接对外采购滤袋弥补临时的制袋车间产能不足。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其中，生产计划部按照订单制定与统筹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并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和产品标准执行全检与抽检；品质管理部负责审核生产检验结果，并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质量执行抽样检查确认；客户服务部负责按照客户要求对生产过程质量和最终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3）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采取事业部制的组织形式，按照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别进行划分

与管理，主要通过展会、业内推荐、主动营销和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境外销售则主要面向境外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的终端企业，贸易商客户较少，占比不超过 5%。滤材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环保行业企业，滤袋产品主要客户为水泥、钢铁、电力等工业企业及环保行业企业。对于部分终端用户，公司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部分销售合同约定以货款的 5%至 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并于质保期满后收取。

2、专用设备的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希维和上海佰誉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的销售及改造业务。专用设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工况和技术协议的要求，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出售给客户，公司不涉及具体零部件生产。零部件的采购由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直接运至项目现场，由公司组织安装并调试运行。

在专用设备领域，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向终端工业企业销售。

（四）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基础材料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多道生产工序、中间环节较多，且各环节产品均可对外出售，因此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衡量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不适用。针对上述产品特点，考虑到玻璃纤维和聚四氟乙烯材料为公司核心基础材料，因此选择这两种基础材料来衡量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用基础材料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基础材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玻璃纤维材料	产能	7,666.67	7,000.00	7,000.00
	产量	7,344.33	6,869.61	6,372.77
	产能利用率	95.80%	98.14%	91.04%
聚四氟乙烯材料	产能	3,277.21	2,110.81	2,071.81
	产量	2,582.74	1,367.85	788.39
	产能利用率	78.81%	64.80%	38.05%

注：1、聚四氟乙烯材料产能计算公式=单台设备每小时产能*标准工时（20h，三班两运转）*生产天数（取300天）；

2、聚四氟乙烯材料包含PTFE长纤、PTFE短纤及ePTFE；

3、发行人“年产1000吨改性珍珠岩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投产。

2019年，公司聚四氟乙烯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是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主动作出的战略调整：2019年，公司各生产基地均有大量建设项目，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因此公司调整生产战略，在此期间减少毛利率较低且资金成本较高的长短纤外售业务，导致公司在该期间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0年至2021年期间，聚四氟乙烯材料产能利用率有显著提升，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①市场方面，因聚四氟乙烯材料具备优异的过滤性能，公司PTFE类有机高分子滤材业务增长较快；②公司层面，彼时浙江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完成，且与本地的氟化工龙头巨化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生产战略，积极开拓聚四氟乙烯材料市场，迅速提升产能及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2、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布毡类、膜类、袋类：万平方米
纤维类：吨

主要产品		形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材料	改性玻纤滤材	布毡类	563.02	474.13	447.10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布毡类	321.01	187.03	224.88
	有机高分子滤材	纤维类	1,493.85	654.64	238.25
		膜类	26.77	1,044.46	6.90
		布毡类	174.83	98.57	125.27
材料制品	改性玻纤滤袋	袋类	62.16	40.94	31.37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445.91	390.94	269.92
	有机高分子滤袋		232.47	245.77	241.75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材料	改性玻纤滤材	15,037.67	13,306.04	11,505.48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11,192.14	7,191.71	8,948.01
	有机高分子滤材	13,347.25	8,489.20	4,598.92
	小计	39,577.05	28,986.95	25,052.42
材料制品	改性玻纤滤袋	1,775.33	1,282.92	1,000.08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26,933.17	24,686.07	19,045.08
	有机高分子滤袋	13,304.66	11,222.55	13,152.90
	小计	42,013.16	37,191.54	33,198.06
专用设备及其他		18,802.48	16,193.87	7,570.24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布毡类/袋类：元/平方米；纤维类：元/千克

产品	形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改性玻纤滤材	布毡类	25.16	-4.01%	26.21	11.02%	23.60	16.48%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布毡类	34.87	-9.31%	38.45	-3.36%	39.79	19.35%
有机高分子滤材	纤维类	70.02	3.61%	67.58	-23.49%	88.33	-19.01%
	膜类	1.93	3.21%	1.87	-19.73%	2.33	39.69%
	布毡类	16.22	-24.24%	21.41	8.24%	19.78	9.61%
改性玻纤滤袋	袋类	28.56	-8.87%	31.34	-1.70%	31.88	4.07%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60.40	-4.35%	63.15	-10.50%	70.56	1.82%
有机高分子滤袋		57.23	25.34%	45.66	-16.08%	54.41	-3.53%

注：公司除尘专用设备为非标产品，无固定单价

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WF Tec GmbH & Co. KG	4,257.18	4.12%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3,687.62	3.57%
	BWF 小计	7,944.80	7.70%
2	FLSmidth Inc	3,008.45	2.92%
	FLSmidth Private Limited	2,073.23	2.01%
	FLSmidth 小计	5,081.67	4.92%
3	亚洲水泥	3,639.66	3.53%
4	Donaldson Filter Components Ltd	1,645.04	1.59%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807.14	0.78%
	Donaldson 小计	2,452.19	2.38%
5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89.81	2.22%
合计		21,408.13	20.75%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WF Tec GmbH & Co. KG	5,146.30	6.22%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04.69	2.42%
	BWF 小计	7,150.99	8.64%
2	亚洲水泥	5,341.00	6.46%
3	FLSmidth Inc	2,779.22	3.36%
	FLSmidth Private Limited	863.15	1.04%
	FLSmidth 小计	3,642.36	4.40%
4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220.40	1.48%
	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47.64	1.15%
	万瑞达合计	2,168.03	2.62%
5	Donaldson Filter Components Ltd	1,423.79	1.72%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706.66	0.85%
	Donaldson 小计	2,130.45	2.58%
合计		20,432.84	24.70%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FLSmidth Inc	3,030.56	4.49%
	FLSmidth Private Limited	1,720.26	2.55%
	FLSmidth 小计	4,750.82	7.04%
2	BWF Tec GmbH & Co. KG	2,952.33	4.38%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554.49	2.30%
	BWF Orwat Poland Sp. z o.o.	4.81	0.01%
	BWF 小计	4,511.62	6.69%
3	Donaldson Filter Components Ltd	1,157.29	1.72%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784.83	1.16%
	Donaldson 小计	1,942.12	2.88%
4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553.36	2.30%
	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2.88	0.29%
	万瑞达小计	1,746.24	2.59%
5	金隅集团	1,688.32	2.50%
合计		14,639.12	21.70%

注：1、亚洲水泥包含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2、金隅集团包含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由环保企业及工业企业构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BWF、FLSmidth 及 Donaldson 为国际知名的环保行业跨国公司；亚东水泥、金隅集团为国内水泥行业巨头；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旗下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物资及工程采购业务；万瑞达则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本土滤袋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鞠东海曾经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持有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鞠东海向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之配偶，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股

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滤材及滤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滤材及滤袋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TFE 树脂、PTFE 乳液、玻璃纤维、叶腊石、PPS 纤维、涤纶纤维、芳纶纤维、PI 纤维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FE 树脂	15,098.47	30.52%	7,607.72	23.45%	5,307.17	17.52%
PTFE 乳液	5,261.47	10.64%	3,487.98	10.75%	3,432.72	11.33%
玻璃纤维	1,714.50	3.47%	355.52	1.10%	2,936.84	9.69%
叶腊石	347.90	0.70%	353.84	1.09%	330.82	1.09%
PPS 纤维	3,120.39	6.31%	1,645.76	5.07%	1,943.31	6.41%
涤纶纤维	505.69	1.02%	617.21	1.90%	722.82	2.39%
芳纶纤维	736.85	1.49%	577.39	1.78%	494.33	1.63%
PI 纤维	949.34	1.92%	380.75	1.17%	384.56	1.27%
合计	27,734.61	56.07%	15,026.17	46.32%	15,552.56	51.34%

2019 年 PTFE 乳液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 PTFE 树脂与 PTFE 乳液的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下游产品产量增加带来的采购数量提升所致。

2019 年至 2020 年，玻璃纤维及叶腊石的采购金额变化主要由公司生产工艺变化所致，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起池窑正式投产，玻璃纤维转为主要自产，因此逐步降低了对玻璃纤维的采购。2021 年，因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改性玻纤滤材的销量增长，公司自产玻璃纤维产能不足，因此玻璃纤维外采量增加。

2020 年，涤纶纤维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减少了对涤纶纤维的采购。

报告期内，PPS 纤维、芳纶纤维及 PI 纤维的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1) 采购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FE 树脂	2,969.51	1,527.07	844.05
PTFE 乳液	1,433.20	1,147.23	1,099.89
玻璃纤维	1,209.94	272.54	2,161.79
叶腊石	4,622.38	4,703.46	4,430.63
PPS 纤维	557.42	359.25	370.67
涤纶纤维	815.33	1,188.09	1,007.75
芳纶纤维	100.33	78.17	51.29
PI 纤维	68.61	27.24	26.17

1) PTFE 树脂及 PTFE 乳液

PTFE 树脂及 PTFE 乳液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PTFE 树脂为固体粉末/颗粒状，主要用于生产 PTFE 纤维及 ePTFE；PTFE 乳液则是 PTFE 树脂的水相分散液，主要用于滤材的表面后处理。

报告期内，PTFE 树脂采购数量分别为 844.05 吨、1,527.07 吨、2,969.51 吨；PTFE 乳液采购量分别为 1099.89 吨、1,147.23 吨、1,433.20 吨。其中，PTFE 树脂材料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数量增长明显。

2020 年，PTFE 树脂采购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战略调整以及浙江生产基地氟材料车间投产，PTFE 相关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原料采购相应增加。

2021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 PTFE 纤维材料的产能，对 PTFE 树脂的采购需求也进一步增长。

2) 玻璃纤维及叶腊石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池窑工厂点火投产，开始自产玻璃纤维，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逐步减少了外购。公司生产玻璃纤维所需的矿石原料主要为叶腊石，报告期各期叶腊石消耗与产量相匹配。

2021 年，公司玻璃纤维采购量显著提升，主要系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改性玻纤滤材销量增长，公司自有产能不足需外采所致。

3) PPS 纤维、涤纶纤维、芳纶纤维及 PI 纤维

报告期内，PPS 纤维、涤纶纤维、芳纶纤维及 PI 纤维的采购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 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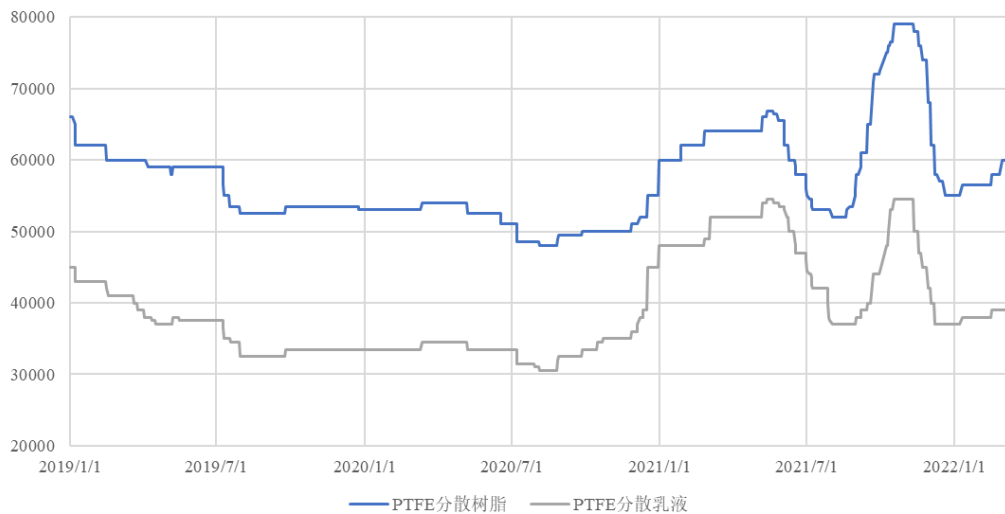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PTFE 树脂	50.84	2.06%	49.82	-20.77%	62.88	-19.63%
PTFE 乳液	36.71	20.75%	30.40	-2.58%	31.21	-35.79%
玻璃纤维	14.17	8.63%	13.04	-3.98%	13.59	-10.61%
叶腊石	0.75	0.05%	0.75	0.75%	0.75	1.06%
PPS 纤维	55.98	22.20%	45.81	-12.62%	52.43	-7.06%
涤纶纤维	6.20	19.39%	5.19	-27.57%	7.17	-17.00%
芳纶纤维	73.45	-0.57%	73.86	-23.36%	96.38	12.42%
PI 纤维	138.37	-1.00%	139.76	-4.89%	146.95	3.55%

1) PTFE 树脂及 PTFE 乳液

报告期内，PTFE 树脂、PTFE 乳液平均采购单价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大幅震荡的趋势。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中美贸易战影响，PTFE 因被列入征税清单而出口受限，导致需求减少、价格持续下跌；2021 年全年，PTFE 价格出现较大幅震荡，主要受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能耗双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氟树脂及 PTFE 分散乳液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PTFE分散树脂/乳液的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2021年，公司PTFE树脂采购单价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起与本地的巨化集团建立战略合作，来自巨化集团的PTFE树脂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2021年PTFE树脂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PTFE乳液主要向国内贸易商采购，2021年采购单价较2020年增加20.75%，与2021年市场价格波动一致。

2) 玻璃纤维及叶腊石

2019年至2020年，外购玻璃纤维的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国内DE（指单丝直径6微米）纱产能扩张所致，伴随国内新建产能陆续投产，供给增加引起市场价格下滑。2021年，因电子纱下游需求旺盛，甚至出现阶段性断货情形，玻纤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产能结构调整，导致同规格环保滤材用玻璃纤维价格也随之上漲。

报告期内，叶腊石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叶腊石矿石资源目前供应稳定、价格平稳且较低，发行人自产玻璃纤维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3) PPS纤维、涤纶纤维、芳纶纤维及PI纤维

2019年至2020年，PPS纤维及涤纶纤维的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其上游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受到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纤维价格也随之下调。2021年，原油价格上升，导致PPS纤维及涤纶

纤维的价格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芳纶纤维及PI纤维的价格存在波动，主要系市场供求调整所致。

2、专用设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业务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滤袋及各类零部件。公司专用设备为定制化生产，不同订单的设计方案不同，零部件采购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3、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水	采购数量（万吨）	34.31	30.47	29.40
	均价（元/吨）	4.57	4.37	4.65
	金额（万元）	156.70	133.12	136.84
电	采购数量（万度）	5,613.18	4,163.85	3,628.25
	均价（元/度）	0.58	0.56	0.58
	金额（万元）	3,274.39	2,329.50	2,121.53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889.79	793.59	781.15
	均价（元/立方米）	2.71	2.28	2.84
	金额（万元）	2,407.02	1,811.94	2,218.05

2020 年，发行人用电量及用水量均有所增加，其中用电量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浙江生产基地于 2019 年末开始陆续投产，导致 2020 年各能耗有不同程度增加。2021 年，发行人用电量及天然气用量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系浙江生产基地产能扩张所致。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司与中海油就天然气协商降价，导致 2020 年天然气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明显。

4、外购成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1）滤材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金额	229.27	194.50	191.68
外购数量	28.77	7.17	4.32
总产量	1,753.92	1,439.74	1,426.97
外购数量占当期总产量的比重	1.64%	0.50%	0.30%

(2) 滤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金额	874.64	1,053.30	2,655.21
外购数量	30.44	36.44	66.35
总产量	744.10	652.91	498.33
外购数量占当期总产量的比重	4.09%	5.58%	1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滤材成品外购情形，占总产量的比例较小。2021 年，滤材外购比例有所增加，增加的采购品种主要为涤纶针刺毡。涤纶针刺毡单价及毛利率较低，属于滤材行业中的低端产品，为提高生产效率将产能更多集中在高附加值产品，发行人当年减少了自产增加了外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滤袋外购的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度滤袋外购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浙江生产基地 2019 年末才建成投产，滤袋自身产能不足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购成品的情形。

5、外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 1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及其占外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滤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碧博士纺织品有限公司	36.87	16.08%	155.10	79.74%	1.17	0.61%
青岛戈威工贸有限公司	192.40	83.92%	-	-	-	-
苏州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3.00	90.26%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229.27	100.00%	155.10	79.74%	174.18	90.87%

(2) 滤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万瑞达	512.32	58.57%	659.15	62.58%	1,491.52	56.17%
盐城世邦布业有限公司	160.32	18.33%	120.49	11.44%	479.65	18.06%
安德鲁工业纺织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3.52	9.55%	149.18	14.16%	253.16	9.53%
上海骋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0.70	10.19%
洛阳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8	2.18%	19.05	1.81%	76.35	2.88%
合计	775.23	88.63%	947.86	89.99%	2,571.39	96.84%

注：万瑞达包含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8,614.39	17.42%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947.64	3.94%
	巨化集团小计	10,562.03	21.35%
2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4,173.67	8.44%
	沈阳安迪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8.14	4.10%
	浙江保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20.34	3.28%
	新保利小计	7,822.15	15.81%
3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1,907.85	3.86%
4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9.37	2.97%
5	大连康祺纺织有限公司	1,090.89	2.21%
合计		22,852.28	46.20%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5,600.07	17.26%
	沈阳安迪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35.33	7.51%
	浙江保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24.29	3.16%
	新保利小计	9,059.68	27.93%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1,892.15	5.83%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63.63	0.50%
	巨化集团小计	2,055.78	6.34%
3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7.67	3.66%
4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832.40	2.57%
	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7.60	0.21%
	万瑞达小计	900.00	2.77%
5	马鞍山市开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5.01	2.24%
合计		13,928.13	42.94%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6,005.63	19.82%
	沈阳安迪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734.27	9.03%
	新保利小计	8,739.90	28.85%
2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615.51	5.33%
3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3.70	3.71%
4	上海蜜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4.87	2.26%
5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7.27	2.00%
合计		12,771.25	42.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鞠东海曾经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持有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鞠东海向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之配偶，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共有 60 家（合并口径），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3.83 万元、10,401.24 万元、16,93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59%、12.57%、16.41%；对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55.17 万元、4,155.80 万元、6,008.2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7.02%、12.81%、12.15%。其中，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共有 39 家。

关联方鸿盛环境及鸿诚环境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滤材及滤袋生产商，同行业公司一般也会同时生产滤材及滤袋。由于行业中产品线较多，产品种类复杂，单一公司无法做到所有产品的全覆盖，因此在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存在同一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滤袋同时向发行人销售滤材，或是同一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滤材同时向发行销售滤袋的情况。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2）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重叠的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属性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2021 年度	向其采购	有机高分子滤袋	53.03
	对其出售	改性玻纤滤材	3,687.62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远小于销售金额，重叠属性较小。

②万瑞达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属性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2021 年度	向其采购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改性玻纤滤袋	578.11
	对其出售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改性玻纤滤材	2,094.51
2020 年度	向其采购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改性玻纤滤袋	900.00
	对其出售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改性玻纤滤材	2,168.03
2019 年度	向其采购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有机高分子滤袋	1,615.51
	对其出售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有机高分子滤材	1,74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万瑞达销售产品，各年销售金额相对稳定。同时，发行人在自身产能难以满足订单需求时存在向万瑞达采购滤袋的情形，2019 年度采购金额较高，2020 年度浙江生产基地制袋车间投产后，向其采购滤袋的金额显著降低。

发行人向万瑞达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交易	期间	主要产品 (300 万元以上)	万瑞达交易 价格	第三方交易 价格	差异率
对其出售	2021 年度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MA301)	41.70	40.11	3.96%
	2020 年度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MA301)	36.69	47.48	-22.73%
	2019 年度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MA301)	35.98	48.45	-25.74%
向其采购	2021 年度	无单一产品采购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	-
	2020 年度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MA301)	57.11	无同类采购	-
	2019 年度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MCA301)	60.99	60.50	0.81%

注：差异率=（万瑞达交易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万瑞达出售特种玻纤复合滤材（MA301），此类产品的最大销售客户为 FLSmidth 集团。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万瑞达的销售价格低于 FLSmidth 集团，主要系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及市场情况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FLSmidth 集团的销售为外销，且 FLSmidth 集团对产品耐酸度、透气率及后处理组分有特别要求，因此定价较高；而同期万瑞达向发行人采购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MA301）主要为内销，其对具体产品品质及性能的要求均低于 FLSmidth 集团，因此发行人对万瑞达的销售价格低于 FLSmidth 集团。

2021 年度，一方面受疫情的持续影响，FLSmidth 集团控制其采购成本，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让步，导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对 FLSmidth 集团销售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MA301）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向 FLSmidth 集团外销以美元计价，2021 年美元贬值对产品价格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对 FLSmidth 集团销售单价下降至 40 元/平方米左右。同时，2021 年万瑞达对特种玻纤复合滤材（MA301）的品质要求明显提升，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该规格产品的单价较往年更高，与同期发行人对 FLSmidth 集团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瑞达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属性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2021 年度	向其采购	有机高分子滤材（PPS 基布、芳纶基布）	253.80
	对其出售	有机高分子滤材（PTFE 长纤）	1,592.49
2020 年度	向其采购	有机高分子滤材（芳纶基布）	376.15
	对其出售	有机高分子滤材（PTFE 长纤）	1,301.46
2019 年度	向其采购	有机高分子滤材（PPS 基布、PPS 纤维）	509.80
	对其出售	有机高分子滤材（PTFE 长纤）	1,3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小于销售金额，重叠属性较小。

④金隅集团（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属性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2020 年度	向其采购	骨质瓷	4.96
	对其出售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有机高分子滤袋	265.12
2019 年度	向其采购	骨质瓷	0.97
	对其出售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有机高分子滤袋	992.94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远小于销售金额，重叠属性较小。

⑤上海蜜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属性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2021 年度	向其采购	玻璃纤维	202.57
	对其出售	低介电玻璃纤维	47.10
2019 年度	向其采购	玻璃纤维	684.87
	对其出售	有机高分子滤袋（涤纶滤袋）	2.05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蜜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远小于采购金额，重叠属性较小。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少量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转正常。公司生产项目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排放达标情况、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1）鸿盛新材

①废气

单位：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颗粒物	滤材后处理	28.53	30	否	经过滤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

					求
二氧化硫	滤材后处理	12.47	20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氮氧化物	滤材后处理	65.15	30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滤材后处理	15.9	60	否	针刺毡后处理废气经过滤、热交换、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玻纤滤材后处理废气经过滤及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PTFE 材料生产	14.6	40	否	脱脂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定型及扩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

单位: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化学需氧量	滤材后处理、PTFE 材料生产	195.07	200	否	经处理后纳管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衢州当地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水质要求
氨氮	滤材后处理、PTFE 材料生产	22.86	30	否	

③噪声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分贝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昼间 63dB; 夜间 53dB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否	选择低噪音设备、实施隔声、减震措施,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量	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矿物油	PTFE 材料生产	14.53	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废机油	生产设备使用	7.32	

(2) 辽宁新洪源

①废气

单位: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颗粒物	池窑拉丝	21.5	50	否	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锅炉	7.1	2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滤材后处理	119.2	12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氧化硫	池窑拉丝	214	400	否	经干法脱硫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锅炉	13	5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滤材后处理	127	55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氮氧化物	池窑拉丝	458	700	否	经脱硝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锅炉	148	15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滤材后处理	122	24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滤材后处理	10	120	否	经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PTFE 材料生产	2.62	60	否	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

单位: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化学需氧量	池窑拉丝、滤材后处理等	240	300	否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氨氮		26.7	30	否	

③噪声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最高分贝	许可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昼间 64dB、夜间 54dB	昼间 65dB、夜间 55dB	否	选择低噪音设备、实施隔声、减震措施,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量	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气浮污泥	废水处理	9	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2、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措施,环保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直接支出	784.54	235.84	478.28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652.82	174.38	447.94
环保折旧费用	84.63	63.47	32.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在 2019 年及 2021 年金额较大,分别达

到 447.94 万元、652.8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浙江生产基地处于建设中，新增了较多环保设施；2021 年两大生产基地涉及扩产和搬迁工作，因此环保设施的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入的快速增长，环保折旧费用也稳步提升，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6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鸿盛新材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新洪源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1）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运输的情况

①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但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液氧、丙烷等。其中，液氧、丙烷每年的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其余危险化学品每年的采购金额均在 3 万元以下，且主要为实验用试剂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池窑车间生产玻纤使用的主要燃料为管道天然气，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进行管理，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进行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化工企业，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年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未构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妥善储存。

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运输，运输均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就危险化学品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和方法、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有效规范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及运输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新洪源厂区施工时发生过一起施工方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但该事故不涉及辽宁新洪源的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相关执法部门经调查确认，施工方营口金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决定对其罚款三十万元；辽宁新洪源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6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鸿盛新材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6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综合监管执法支队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新洪源的生产经营遵守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处罚。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检查考核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各个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及流程，落实了各级管理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发行人根据需要或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及规程等。

（八）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意见
1	鸿盛新材	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	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0802-35-03-07979 1-000	柯环建 [2018]10号	衢经信资源[2018]53号
2		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一期）技改项目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204-330851-04-02-11009 1	衢环智造建 [2022]25号	无需办理
3	辽宁新洪源	年产83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营高委发备[2016]10号	营西环批字 [2017]06号、 辽自营行审发 [2018]21号	营行审 [2022]53号
4		珍珠岩纤维及制	辽自营行审备[2018]29号	辽自营行审发	无需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意见
		品产业化项目		[2018]34号	
5		年产1000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辽自营行审备[2020]65号	辽自营行审发[2021]14号	无需办理
6	浙江鸿盛节能	9.6MW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104-330851-04-01-144084	项目备案号：202133080200000117	无需办理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114.80	4,518.06	-	36,596.74	89.01%
机器设备	46,258.83	12,069.22	-	34,189.62	73.91%
运输设备	613.31	238.64	-	374.67	61.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5.63	179.07	-	176.56	49.65%
专用设备	3,413.59	13.51		3,400.08	99.60%
合计	91,756.16	17,018.50	-	74,737.66	8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192.18	82,728.58	67,448.33
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65,919.46	55,660.81	43,279.53
固定资产周转率	1.57	1.49	1.56

注：1、固定资产平均净值=（期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

2、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增加了29,684.34万元，机器设备的原值增加了19,807.45万元，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鸿盛新材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204 号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5 幢	48,407.49	工业	抵押
2	鸿盛新材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205 号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7 幢	59,759.24	工业	抵押
3	辽宁新洪源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6754 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 105 号	27,828.43	工业	抵押
4	辽宁新洪源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0173 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 105 号	34,640.77	工业	抵押

上述第 4 项房屋建筑中 11,253.47 平方米的房产系辽宁新洪源在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受让取得，其余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建造。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千克/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漏板	223.55	5,277.00	5,215.93	98.84%
2	梳理机	17	1,552.94	845.41	54.44%
3	数控玻纤捻线机	49	1,284.82	868.04	67.56%
4	加捻机	1	1,168.14	1,168.14	100.00%
5	数控捻线机	22	1,098.62	744.74	67.79%
6	立式烘房	12	1,066.72	802.69	75.25%
7	窑炉耐火砖	1	1,048.65	1,048.65	100.00%
8	高速剑杆织机	35	853.80	455.07	53.30%
9	低介电拉丝平台	1	821.71	821.71	100.00%
10	常温针刺过滤毡生产线	2	702.47	552.32	78.63%
11	9 板针刺	2	697.87	565.27	81.00%
12	配给料系统设备	2	680.29	608.14	89.40%
13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3	667.93	561.40	84.05%

序号	项目	数量（千克/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4	二分拉拉丝机	28	535.86	383.63	71.59%
15	短纤设备	15	521.05	98.23	18.85%

注：漏板数量单位为千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总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使用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鸿盛新材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04号	衢州市国智路8号5幢	113,079.00	至2068年1月30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鸿盛新材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05号	衢州市国智路8号7幢	131,038.00	至2068年1月30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辽宁新洪源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54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62,312.44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辽宁新洪源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173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50,697.04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辽宁新洪源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185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13,440.02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鸿盛新材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辽宁新洪源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3项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和相关税费，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均在自有场地上开展，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拥有的房产也均为工业用途，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部分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获取授信及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抵押期间
土地及房产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04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05号	鸿盛新材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23,406.00	2021.8.11 至 2026.8.11
土地及房产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173号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6,101.95	2021.12.15 至 2024.12.14
土地及房产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54号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4,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土地及在建工程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185号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5000.00	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8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7%	68.41%	8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2.73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发行人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27 项授权专利，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58 项专利系原始取得，69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中，除“低拉丝温度低介电常数的玻璃纤维”受让于重庆工业大学外，其余 68 项均从历史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处所得。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主要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准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H-CR	鸿盛新材	第 22786047 号	11	受让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2	H-CR	鸿盛新材	第 22785950 号	24	受让取得	2018.4.28 至 2028.4.27
3	DCE	鸿盛新材	第 14119211 号	7	受让取得	2015.4.21 至 2025.4.20
4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4119154 号	42	受让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5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4118828 号	40	受让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6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4118815 号	11	受让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7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4118737 号	1	受让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8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4118648 号	24	受让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9	尘管家	鸿盛新材	第 13792434 号	7	受让取得	2015.2.21 至 2025.2.20
10		鸿盛新材	第 12703185 号	40	受让取得	2014.10.21 至 2024.10.20
11		鸿盛新材	第 12702825 号	24	受让取得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		鸿盛新材	第 12702530 号	23	受让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13		鸿盛新材	第 12702434 号	11	受让取得	2014.11.28 至 2024.11.27
14		辽宁新洪源	第 7078253 号	22	受让取得	2020.9.14 至 2030.9.13
15		辽宁新洪源	第 7078252 号	23	受让取得	2020.9.7 至 2030.9.6
16		辽宁新洪源	第 7078251 号	24	受让取得	2020.9.14 至 2030.9.13
17		辽宁新洪源	第 57401705 号	23	原始取得	2022.1.14 至 2032.1.13
18		辽宁新洪源	第 57401713 号	24	原始取得	2022.1.14 至 2032.1.13
19		辽宁新洪源	第 57410522 号	17	原始取得	2022.1.14 至 2032.1.13
20		辽宁新洪源	第 57410528 号	22	原始取得	2022.1.14 至 2032.1.13

注：上述序号 1-16 受让取得的商标，出让方为公司历史主体，其中 1-13 系从鸿盛环境受让，14-16 系从洪源玻纤受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隔圈上料焊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1791	软著登字第 5620487 号	2020.5.9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2	上托上料焊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2769	软著登字第 5621465 号	2020.5.9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3	下托上料焊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2662	软著登字第 5621358 号	2020.5.9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4	自动化袋笼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2676	软著登字第 5621372 号	2020.5.9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5	自动调直收料供丝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2669	软著登字第 5621365 号	2020.5.9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6	电子看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68946	软著登字第 7091173 号	2020.12.1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7	智能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08225	软著登字第 9362424 号	2022.2.15	鸿盛新材	原始取得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号	作品类别	备案/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尘管家	国作登字-2021-F-00097521	美术作品	2021.4.30	鸿盛新材	受让取得
2	DCE 尘管家	国作登字-2021-F-00097520	美术作品	2021.4.30	鸿盛新材	受让取得
3	希维图形	国作登字-2019-F-00886036	美术作品	2019.9.19	辽宁希维	原始取得

（三）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及土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性质/用途
1	营口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新洪源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建大街 77 号	49,964.50m ²	2018.1.1-2025.12.31	工业用地/生产
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创资产管理中心	大连宏思拓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街）137 号智业广场 B1 座 23 层 2302-2304 室	724.64m ²	2021.10.1-2022.9.30	房屋/办公
3	上海群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佰誉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899 号 C 座 215 室	180.30m ²	2021.11.15-2023.11.21	房屋/办公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辽宁新洪源已将该处物业中归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搬

迁至其自有房产处，仅剩余少量废旧钢材。同日，辽宁新洪源向鑫诚环保发送《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函》，通知鑫诚环保提前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除上述日常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当地公寓及民宿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员工宿舍面积总和约为 3,600 平方米，每年租金约 9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不涉及使用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当地公寓及民宿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前述租赁房源用途仅为员工办公或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其潜在产权瑕疵风险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鸿盛新材	91330802MA29U11Q44001Q	2022.5.20-2027.5.19
2	排污许可证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新洪源	912108003186071602001Q	2021.11.11-2026.11.10

除鸿盛新材及辽宁新洪源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仅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或不涉及实际生产，不属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范围。鸿盛新材及辽宁新洪源均已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申领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辽宁新洪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符合规定，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编号	登记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盛新材	02796483	2021.11.4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辽宁新洪源	02165524	2021.11.2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大连宏思拓	03251147	2018.10.1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衢州海关	鸿盛新材	330896113S	2018.9.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营口海关	辽宁新洪源	2108962111	2015.8.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大连海关	大连宏思拓	2102362131	2018.10.22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希维	建筑施工	(辽)JZ安许证字[2020]015419	2020.10.14-2023.10.1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佰誉	建筑施工	(沪)JZ安许证字[2018]J020981	2021.11.25-2024.11.2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 无机纤维池窑高效连续纺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机纤维池窑高效连续纺丝技术，采用“天然气+纯氧助燃+

电助熔”的组合熔炼方式，显著提高能源效率。经过高温池窑熔炼反应制成的均匀玻璃熔体，再通过定制的漏板冷却后拉伸纺丝。所制备的无机纤维产品，品质均一性和稳定性较好，耐磨、耐折性能、耐腐蚀性能均得到提升。

（2）纵向梯度滤料后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纵向梯度滤料后处理技术，通过搭载高精度纵向梯度温控技术及双向热风循环导流系统，大幅提升制品受热的均匀性，自下而上的设计模式也可有效解决制品表面飞絮等缺陷。同时，公司配套开发专用滤料后处理乳液配方，可以在纤维表面形成完整的保护膜，有效提高滤料的理化性能。

（3）氟硅复合乳液配方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氟硅复合乳液配方，是公司长期产业应用过程中不断调试的研究成果，通过加入特殊组分，有效解决纤维表面产生斑点、造成纤维局部失去保护层的难题。同时，公司的乳液配方可以显著改善玻璃纤维的耐酸碱腐蚀性能，进一步提高织物的耐折性和耐磨性。

（4）高性能 PTFE 纤维及 ePTFE 膜材制备技术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改进，克服了聚四氟乙烯因难熔融、难溶解、低摩擦等特性导致加工困难的情形，掌握了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纤维及 ePTFE 的制备技术与工艺，所制备的聚四氟乙烯纤维材料强度高、均匀性好，可实现复杂环境下的长效过滤。同时，公司自主研制的 ePTFE 具有孔隙率高、孔径细小、均匀性好的特点。

（5）特种玻璃纤维复合滤材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特种玻璃纤维复合滤材制备技术，通过膨体、多向编织、针刺、乳液处理、覆膜等多道后处理工序将玻璃纤维、有机纤维及 ePTFE 复合，由此制得的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同时拥有与 PPS、PI、芳纶等高性能有机纤维相当的使用性能。其中，ePTFE 复合工艺采用 ePTFE 热熔覆膜技术，使基材表面的 PTFE 介质与 ePTFE 在高温环境下融合，覆膜后的纤维滤材兼具透气性和覆合牢度，可实现长效超低排放。

(6) 多功能复合滤料制备技术

公司研发的多功能复合滤料制备技术是产学研合作的研究成果。通过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公司在玻璃纤维或高分子纤维的复合滤料基材上通过特殊工艺负载活性催化剂，制成具有脱硝等功能的高效滤料。该技术无需单独的脱除模块，即可在高效过滤微细粉尘的同时，同步脱除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达到排放标准，实现多污染物的协同治理。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名称	专利类别
1	玻璃纤维池窑高效连续纺丝技术	玄武岩高精度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耐高温复合玻纤缝纫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耐酸玻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超细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
		低拉丝温度低介电常数的玻璃纤维	发明
2	纵向梯度滤料后处理技术	具有均匀混合功能的浸渍设备	发明
3	氟硅复合乳液配方技术	高精度涂层滤料的制作方法	发明
4	高性能 PTFE 纤维及 ePTFE 膜材制备技术	聚四氟乙烯纤维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拉伸法聚四氟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
		聚四氟乙烯微孔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膜裂法聚四氟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
		聚四氟乙烯精密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5	特种玻璃纤维复合滤材制备技术	滤料用复合包覆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玄武岩纤维复合梯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防静电玻纤复合梯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玄武岩纤维和玻璃纤维织造的双层滤布	发明
		超细玻纤覆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高硅氧纤维制品的生产工艺	发明
		高硅氧纤维复合滤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高精度双层基布针刺毡滤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高性能玻纤复合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玻纤和 PTFE 纤维混纺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燃煤锅炉用高硅氧纤维机织覆膜滤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6	多功能复合滤料制备技术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 PPS 复合毡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一种具有脱硝和二噁英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一种具有脱硫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一种具有脱汞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功能性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超细玻纤机织复合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二)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承担或参与的科技专项情况

序号	课题/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1	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2018 年）	环保用新型无机纤维复合滤料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	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2019 年）	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业化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2020 年）	高效过滤用超细无机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2021 年）	辽宁省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滤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公司获取的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组织单位/颁证单位	主体单位	获奖时间
1	2022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高硅氧改性纤维过滤材料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新洪源	2022
2	2022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新洪源	2022
3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鸿盛新材	2020
4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鸿盛新材	2020
5	高性能环保除尘滤料工程技术中心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石油化工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鸿盛新材	2019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新洪源	2020
7	辽宁省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滤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新洪源	2019
8	辽宁省瞪羚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新洪源	2019
9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无机纤维滤料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新洪源	2019

10	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新洪源	2019
1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新洪源	2019
12	科技研发投入标兵企业	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营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新洪源	2019

3、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标准类别
GB/T 38398-2019	纺织品过滤性能最易穿透粒径的测定	2019.12.31	2020.07.01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38019-2019	工业用过滤布粉尘过滤性能测试方法	2019.08.30	2020.03.01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AEPI 33-2021	袋式除尘用滤袋技术要求	2021.06.01	2021.07.0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
T/CAEPI 21-2019	袋式除尘用滤料技术要求	2019.10.15	2019.12.0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T/CAEPI 15-2018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018.11.21	2018.12.0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T/CNITA 05105-2021	工业烟尘超低排放用滤袋技术要求	2021.03.10	2021.03.10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T/CAEPI 42-2022	袋式除尘用覆膜滤料技术要求	2022.01.11	2022.03.0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双方	项目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项目阶段
甲方：鸿盛新材 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脱硝功能布袋技术开发	1、催化剂粉体开发：第一阶段：滤料负载低温脱硝催化剂开发，明确温度区间为 180-230℃。脱硝效率≥80%；第二阶段：滤料负载低温脱硝催化剂开发，明确温度区间为 90-170 摄氏度，脱硝效率≥80%； 2、浆料调配及脱硝滤料性能评价	1、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与技术秘密归双方所有，发行人有优先转让权力； 2、鸿盛新材有权利用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根据本次合作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鸿盛新材享有。	已完结
甲方：辽宁新洪源 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脱硝布袋工程应用技术	1、脱硝布袋工程应用工艺技术开发； 2、脱硝布袋中试及其工程案例工程调试； 3、脱硝滤布动态脱硝性能测试	1、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与技术秘密归双方所有，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力； 2、辽宁新洪源有权利用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根据本次合作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	已完结

			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辽宁新洪源享有	
甲方：辽宁新洪源 乙方：东北大学	燃煤电厂无机纤维滤袋应用性能检测与跟踪服务	委托东北大学对发行人研发的高硅氧滤袋或珍珠岩纤维滤袋在 30 万和 60 万燃煤机组现场的应用情况，对新滤袋、全生命周期内每半年抽取的滤袋进行性能检测，提供滤袋性能测试报告，对滤袋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给出合理建议，提供技术咨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东北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东北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东北大学所有，发行人拥有技术成果的第二署名权。	进行中

依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辽宁新洪源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就合作研发签订的合同内容，上述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权利用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则归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约定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支付了科研经费，双方就合作研发项目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脱硝技术相关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 PPS 复合毡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02	受让取得
2	一种具有脱硝和二噁英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02	受让取得
3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功能性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02	受让取得
4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超细玻纤机织复合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02	受让取得
5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超细玻纤机织复合功能滤料	实用新型	2015.07.02	受让取得
6	一种具有脱硝和二噁英功效的过滤材料	实用新型	2015.07.02	受让取得
7	脱硝除尘一体化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10.26	原始取得
8	一种模块化脱硫脱硝脱 VOC 除尘一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3	原始取得
9	模块化脱硝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除尘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1.08	原始取得

上述 1-6 项专利受让于历史主体，专利申请日均早于合作研发起始日，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第 7-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在合作研发期间取得，

主要内容为除尘脱硝设备的结构设计，亦不属于合作研发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脱硝滤材及滤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脱硝滤材及滤袋	256.76	-	-

脱硝滤材及滤袋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延伸，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目前脱硝滤材及滤袋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预算 300 万元以上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周期	拟达到的项目目标
1	5G 用低介电复合材料研发	基础研究	800.00	2021.2-2022.12	通过本项目研究，开发更低的低介电常数的复合材料层压板原料，保证材料具备适当的介电性能，实现高频高速信号的低衰减、低延迟传输。该原料具备广阔的应用空间，可在未来 5G 通信环境下的各类制品及场景下广泛使用。
2	脱硝布袋工程应用技术开发	中试，因故延期	500.00	2019.12-2022.12	研究开发一种功能性除尘脱硝滤袋，集除尘、脱硝于一体。在除尘器即可达到除尘、脱硝效果。减少设备占用场地及运行维护费用。
3	功能性过滤材料研制	中试，因故延期	480.00	2018.1-2022.12	本项目研发生产一种新型功能性过滤材料，使滤料保留高效过滤粉尘的优势，同时可以同步脱除诸如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满足高端环保滤料市场需求，实现多污染物的协同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实现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减排。
4	特种无机纤维工艺技术开发	小试	400.00	2022.1-2023.12	本项目自主研制开发无机纤维，通过关键技术攻关，形成特种无机纤维的全套制备工艺；经过该工艺技术制备的特种无机纤维具有高强低伸、耐腐蚀性好、耐酸性能突出等优点，可以满足新材料、环保材料的使用要求。
5	模块化除尘器研发	小试，因故延期	原预算 360 万元，目前申请增加 70 万元预算	2019.1-2022.12	研究开发一种新型模块化除尘器，克服现有传统布袋除尘器体积大、安装周期长的缺点，该模块化除尘器中的模块化过滤单元具有便于运输和安装，缩短施工工期，提高工作效率，

序号	项目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周期	拟达到的项目目标
					降低安装成本的特点；清灰装置可实现模块化过滤单元内清灰效果佳，滤袋寿命更长的优势，以满足一些复杂工况的工业烟尘过滤要求。
6	玻纤 3D 织物开发	小试	320.00	2021.4-2023.4	以往的滤料均是以二维结构进行织造，过滤面积有限，为了提升同样体积的滤料具有 2 倍及以上的过滤面积，开发新的产品织物——即 3D 织物，同样体积情况下增加一倍多的过滤面积，减少工况运行的阻力，提升过滤效率。
7	珍珠岩缝纫线开发	小试	320.00	2021.4-2022.12	开发一种抗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性好、生产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的珍珠岩缝纫线，以满足高温、腐蚀性强等恶劣环境下缝纫线的使用要求。
8	褶皱滤袋用袋笼工艺研发	小试	300.00	2021.01-2022.12	采用新工艺制作一种褶皱滤袋配套使用的袋笼替代圆形环，实现新型褶皱滤袋匹配的袋笼，提高滤袋过滤面积。提升除尘器运行效率，满足环保低排放要求，助力工业企业实现节能减排。
9	大布袋滤料开发	小试	300.00	2022.1-2023.12	通过玻纤基材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及覆膜选型及与微孔聚四氟乙烯薄膜的复合工艺技术的研究提高大布袋滤料的过滤精度、提升大布袋滤料透气性能、降低压差进而降低工况能耗，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注：1、“功能性过滤材料研制”、“特种无机纤维工艺技术开发”项目展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已提前结项，进入投产期；

3、“模块化除尘器研发”项目展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4、“袋笼自动化研发”项目已到期结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683.55	2,660.27	2,329.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	3.22%	3.45%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作为一家专注于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下游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提升技术水平以及科研能力。为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多层次人才，并加强内部培训，完善激励制度，建立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加大对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巩固公司在大气过滤行业的市场地位；大力发展以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为核心的新型复合材料研发工作，并积极向新的应用领域拓展，实现多元化业务的齐头并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分别设立小禾控股（香港）和鸿大科技（新加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前述情形及正常进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控制管理已经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了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良好反馈和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原材料进入厂区入库前，由中心实验室的材料检验人员依据原材料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的规定完成检验。检验负责部门对原材料规格类别和检验结果进行统计，评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理和选择合格供应商，确保公司采购安全及稳定。

2、过程质量控制

各责任部门对各过程的在产品均按照公司《在制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规定实施质量检验。其中，客户服务部负责对生产质量进行监督；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过程控制及质量分析改善；各生产部门负责过程质量自互检及质量改善措施的具体执行。

3、成品及出厂质量控制

成品检验人员依照公司《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规定实施质量检验，每批产品出货前，品检单位依出货检验标示的规定进行抽检。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特种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为核心的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工业除尘领域取得了一定市场地位，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洪源是高新技术企业，获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滤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承接了多个省级创新项目，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

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与历史主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亿泓管理	实际控制人持股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	不存在
2	鸿盛科技	亿泓管理持股50.30%	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	不存在
3	展望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股5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	不存在
4	鸿盛环境	实际控制人持股50.59%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重组对象之一	不存在
5	洪源玻纤	鸿盛环境持股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重组对象之一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6	鸿顺新材	鸿盛环境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重组对象之一	不存在
7	金氟龙	鸿盛环境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重组对象之一	不存在

2、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朋泽，其配偶为王鑫。宋朋泽夫妇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宋朋泽配偶王鑫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辽宁资鑫控股有限公司	王鑫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2	宏轩（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资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0%，亿泓管理持股 50.00%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3、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的姐姐王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姐姐王芳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
1	营口市银河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玻纤”）	王芳持股 98%，王颖持股 2%	玻纤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玻纤滤布、滤袋	是
2	营口市老边区辽河玻璃纤维厂	王芳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出借土地及厂房供银河玻纤使用	否
3	营口晟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芳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上述三家企业中，银河玻纤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银河玻纤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

面不存在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银河玻纤一直从事玻纤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至 2018 年由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的父亲王春发控股并经营，2018 年王春发逝世后，股权由王春发配偶梁桂英（王芳、王颖、王鑫之母）继承。同年经家族内资产分割安排，银河玻纤由王鑫的姐姐王芳继承并经营。银河玻纤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 制人
2004.5-2010.4	50	王春发持股 60%，王颖持股 40%	王春发	王春发
2010.4-2012.7	500	王春发持股 96%，王颖持股 4%	王春发	王春发
2012.7-2018.5	1,000	王春发持股 98%，王颖持股 2%	王春发	王春发
2018.5-2020.12	1,000	梁桂英持股 98%，王颖持股 2%	王芳	王芳
2020.12 至今	1,000	王芳持股 98%，王颖持股 2%	王芳	王芳

由于银河玻纤一直由王春发及其长女王芳经营，2018 年经家族内资产分割安排，银河玻纤由王芳继承并经营，其余子女按对应的遗产折价接受现金补偿，王芳出任银河玻纤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虽然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河玻纤的控股股东为梁桂英，但其实际控制人为王芳。

自银河玻纤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未参与其生产经营。发行人与银河玻纤独立发展，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2）资产独立

银河玻纤的各类生产设备均系其所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共用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银河玻纤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及其配偶王鑫未曾参与过银河玻纤的经营，银河玻纤也不存在和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其保持独立。

（4）业务和技术独立

银河玻纤的主营业务为玻纤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玻纤滤布、滤袋，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368.12	5,782.35	5,653.40
净资产	924.03	963.29	1,037.57
营业收入	1,284.53	699.01	938.55
净利润	-39.26	-43.13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银河玻纤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以下。此外，银河玻纤以坩埚法生产玻纤材料，其产品主要为单一的玻纤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以池窑法生产玻纤材料，除了玻纤产品，还包括特种玻纤复合材料产品、有机高分子材料产品、专用设备 etc。

从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银河玻纤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从收入利润规模的角度来看，银河玻纤较发行人存在较大差距。

因此，发行人与银河玻纤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银河玻纤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银河玻纤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银河玻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银河玻纤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银河玻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双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银河玻纤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银河玻纤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但二者在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产品

类别、收入利润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银河玻纤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银河玻纤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银河玻纤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银河玻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未来对银河玻纤也无收购安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鸿盛科技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对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

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或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朋泽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人不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

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或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直系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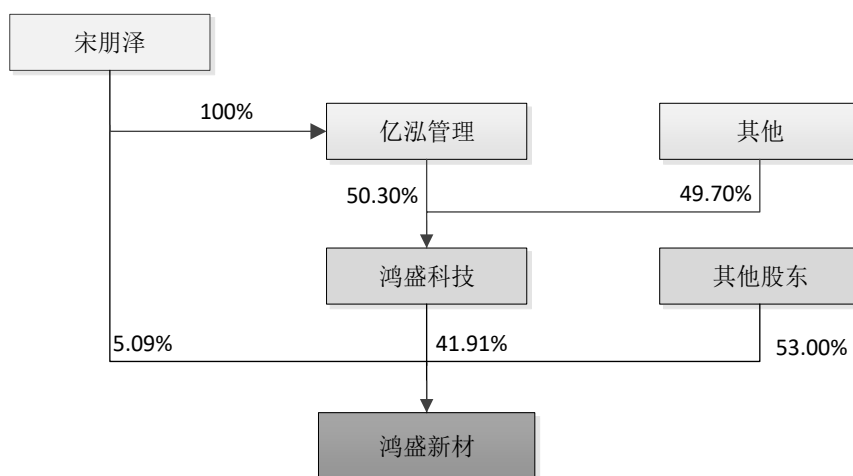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盛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1.91%的股份
2	亿泓管理	持有鸿盛科技 50.3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鸿盛科技及亿泓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朋泽	鸿盛科技及亿泓管理的执行董事；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王鑫	鸿盛科技的经理，亿泓管理的监事；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的配偶
3	鞠东升	鸿盛科技的监事；同时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宫莹	亿泓管理的经理；同时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鞠东海的配偶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宋朋泽、鞠东升、鞠东海。鞠东升与鞠东海为兄弟关系，其母亲王影惠为宋朋泽的表姐。

宋朋泽、鞠东升、鞠东海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朋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27%的股份
2	鞠东升	鞠东升及其配偶持有东奥管理 100%的股权，东奥管理持有控股股东鸿盛科技 24.50%的股权，因此鞠东升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7%的股权
3	李爽	鞠东升配偶，通过东奥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	鞠东海	鞠东海及其配偶持有卓巨管理 100%的股权，卓巨管理持有控股股东鸿盛科技 18.73%的股权，因此鞠东海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7.85%的股权
5	宫莹	鞠东海配偶，通过卓巨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6	王影惠	鞠东升、鞠东海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的股权

王鑫为宋朋泽配偶，其姐姐王芳、王颖、王坤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宋朋泽、鞠东升、鞠东海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上述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主体		
1	鸿盛环境	宋朋泽持股 50.59%，鞠东升持股 49.41%，宋朋泽担任董事长、鞠东升配偶李爽担任董事、王鑫担任董事兼经理
2	洪源玻纤	鸿盛环境持股 100%，宋朋泽担任执行董事、王鑫担任经理
3	鸿顺新材	鸿盛环境持股 100%，鞠东升担任执行董事、李爽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金氟龙	鸿盛环境持股 100%，宋朋泽担任执行董事、李爽担任经理
5	展望科技	宋朋泽持股 51%，鞠东升持股 49%，宋朋泽担任执行董事、王鑫担任经理；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6	辽宁资鑫控股有限公司	宋朋泽的配偶王鑫持股 100%，王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宏轩（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资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亿泓管理持股 50%，王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其他主体		
1	营口市银河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姐姐王芳持股 98%、王颖持股 2%，王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营口市老边区辽河玻璃纤维厂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姐姐王芳的个人独资企业
3	营口晟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姐姐王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营口东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鞠东升持股 50%、鞠东海持股 50%，鞠东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东奥管理	鞠东升及其配偶持股 100%，鞠东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卓巨管理	鞠东海及其配偶持股 100%，鞠东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绿辰管理	董事刘恩伟及其配偶持股 100%，刘恩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何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韩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鹏持股 60%的企业
11	贵州韩尚舒适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复星惟实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的股份，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南钢产投为一致行动人
2	复星惟盈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的股份，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南钢产投为一致行动人
3	南钢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的股份，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南钢产投为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

或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主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曾经持股或实际控制，现已转让或注销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安机械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2	晨丰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3	楷诺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4	银丰机电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5	丰通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6	佳瑞宏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乐润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8	嘉宝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品惠贸易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欧吉亚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亿诚人力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营口市金巨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3	营口万融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4	营口市鸿德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5	辽宁华星滤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6	营口市宝鸿贵金属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7	营口万劲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8	营口金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9	辽宁诺唯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20	营口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21	营口鑫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22	营口汇大贵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营口市洪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亿泓管理曾经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4	营口市老边区明泽房屋租赁站	宋朋泽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上表 24 家公司中的第 1 至 22 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朋泽以其朋友或原鸿盛环境的员工名义登记注册，由其实际控制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15 家主体已注销完毕，9 家主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其他关联方

除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主体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营口市老边区洪源玻璃纤维厂	宋朋泽的父亲宋恩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2 年吊销
2	王振鑫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的堂弟
3	营口鸿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振鑫实际控制的公司
4	营口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振鑫实际控制的公司
5	隆港城投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6	李刚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7	营口市竣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母亲梁桂英曾经持股 90%，2020 年 12 月已转让所持股权
8	营口市众杰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母亲梁桂英曾经持股 100%，2020 年 12 月已转让所持股权
9	营口市辽河玻璃纤维制品厂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母亲梁桂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10	营口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宋朋泽配偶王鑫的姐姐王坤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营口四方玻纤有限公司	董事刘恩伟持股 25%并任董事长，已于 2012 年吊销
12	大石桥市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恩伟持股 20.27%并任监事，可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2012 年吊销
13	深圳市量建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4 年吊销
14	汪冬冬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15	邓维莹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16	姚长辉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7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汪冬冬担任董事
18	海宁华淼环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汪冬冬的父亲汪卫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汪冬冬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担任董事
21	大连金酒飧商贸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配偶金萍的兄弟金鑫持股 100%
22	北京平和永顺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配偶金萍曾持有其 66.67%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3	北京平和顺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曾持有其 50%出资额，姚长辉配偶金萍曾持有其 50%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4	北京金科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配偶金萍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2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2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29	大连开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姚长辉配偶金萍的兄弟曾经金鑫持股 7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0	北京天天富利隆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柏甜雪曾经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所持股份
31	泰安聚银玻璃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增国配偶的姐姐张彩虹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2	泰安宏伟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增国配偶的姐姐张彩虹曾经持股 80%，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3	邵联敏	曾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佰誉 10.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所持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薪酬支付。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采购人力、购销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资金拆借、工程建设、子公司股权转让等。

（一）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为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向关联方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购买经营性资产及知识产权、吸收人员；2018 年向关联方创安机械购买经营性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仍与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注入方”）进行一定的重组过渡期关联交易。其中，绝大部分的过渡期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8 年，报告期内仅有零星此类关联交易。

1、重组过渡期关联交易的背景

发行人 2017 年对资产注入方 4 家公司的业务合并完成后即已独立开展业务，对外承接订单和进行采购。但是基于以下两点原因，发行人 2017 年与资产注入方签订重组协议时，约定重组完成后进行一定的重组过渡期关联交易：

①资产注入方具有客户和供应商高度分散的特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注入方尚有相当数量的已签订尚未履约完毕合同，若将该等合同的履约主体全部切换至发行人，则工作量较大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会因此影响产品和原料交付时间。②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基于行业惯例，部分洽谈合作的对象会要求短期内仍然以成立时间较长、市场知名度高的资产注入方作为履约主体，之后再行进行主体切换。

基于以上原因，2018 年发行人与资产注入方存在一定的重组过渡期关联采购和销售。重组过渡期的关联采购已于 2018 年底全部完成。重组过渡期关联销售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鸿盛环境因 2018 年签署的合同需交付或履约，发行人在当年对其销售。

过渡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均为贸易性质：发行人向关联企业下达采购订单，该等公司依据订单从外部为发行人采购；或者关联企业基于外部客户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后再对外出售。此类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顺利实现业务经营平稳过渡的整体性安排，具有必要性。

2、重组过渡期产生的关联交易

（1）对关联方出售商品

本次重组后，过渡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出售商品，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收	金额	占营收	金额	占营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鸿盛环境	-	-	-	-	1,375.40	2.04%

鸿盛环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象，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对外销售。其中，鸿盛环境 2019 年采购商品 1,375.40 万元，主要是除尘专用装备。

上述 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鸿盛环境的商品，合同签署于 2018 年，2019 年交付完毕。

（2）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鸿盛环境、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金氟龙 4 家公司的关联采购及销售采取一揽子定价方式，定价原则是交易差价能够覆盖关联方的经营成本，定价公允。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及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氟龙	生产建筑物	127.14	254.29	254.29
洪源玻纤	生产及办公建筑物	95.38	190.77	200.57
鸿顺新材	生产建筑物	16.67	66.67	66.67
	第三方场地转租	-	-	60.24

2017 年发行人重组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后，吸收合并了其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除拥有土地及厂房外，不再具备生产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自有生产基地建设时间的安排，发行人仍选择租赁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的土地和厂房进行部分工序的生产，同时选择租赁洪源玻纤的办公楼进行办公。此外，2019 年鸿顺新材将自身租赁自第三方的场地转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租赁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场地期间，水电费由出租

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开具发票向发行人收取。

发行人的池窑投产后，洪源玻纤的部分场地不再使用，因此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租赁洪源玻纤的土地厂房面积减少，与之对应租金也调减。该部分未租赁的场地后续由洪源玻纤租赁给鸿诚环境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安置在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场地上的设备搬迁工作，将相关生产线转移至自有场地上进行生产，同时完成租赁办公场地的搬迁，终止了与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的租赁合同。2021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租赁价格系参照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平均租赁单价（含税）约为 11 元/m²/月，处于当地同类别厂房租赁市场均价范围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2）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设备

2019 年 6 月起，关联方鸿诚环境作为承租方，向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进行生产，起租时设备账面价值约 250 万元。2021 年 6 月后，改由关联方鸿诚环保承租该等机器设备。发行人每年收取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鸿诚环境	机器设备	15.49	30.97	18.07
鸿诚环保	机器设备	15.49	-	-

鸿诚环境为张孝刚持股 100%，鸿诚环保为梁淑敏持股 100%的企业。由于王振鑫曾经注册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委托张孝刚作为唯一股东代其持有鸿诚环境的股权，委托梁淑敏作为唯一股东代其持有鸿诚环保的股权，王振鑫为鸿诚环境和鸿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王振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的堂弟，2018 年发行人池窑点火后，原工艺下部分设备闲置。王振鑫了解到该情况后，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自有资金设立了鸿诚环境，租赁发行人闲置的机器设备及洪源玻纤的部分场地生产玻纤纱线和玻纤基布。2021 年 6 月后，王振鑫通过鸿诚环保承接了鸿诚环境的相关业务，改由鸿诚环保向发行人租赁相应的机器设备。

发行人向鸿诚环境、鸿诚环保出租设备的租金定价，系在考虑了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基础上与其协商确定，年租金与设备账面价值之比约为 12%，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人力

由于工业滤材及滤袋的生产工序复杂繁琐，部分不重要的操作工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本次重组前鸿盛环境体系内公司即由关联企业亿诚人力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需要，因此亿诚人力作为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人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亿诚人力	-	-	2.23	0.00%	8.21	0.02%

2020 年期末，发行人终止了向亿诚人力的劳务派遣采购，相关员工转入发行人体系内。2021 年 5 月，亿诚人力完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亿诚人力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亿诚人力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采购及销售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鸿诚环境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玻纤纱线及基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鸿诚环境	85.25	0.23%	184.14	0.35%	229.63	0.49%

鸿诚环境生产的玻纤纱线一股是由 200 根单纱捻成，发行人则是用 800 或 1600 根单纱捻成一股。因此鸿诚环境生产的玻纤纱线每股更细，市场上存在部分客户需求此类纱线及基布，因此发行人向鸿诚环境采购该类玻纤纱线和基布用于销售给有相应需求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诚环境采购的玻纤纱线，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鸿诚环境采购的平均单价	12.71	13.08	13.27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	13.04	12.95	13.60
差异率	-2.51%	1.02%	-2.4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鸿诚环境采购玻纤纱线和向非关联方采购玻纤纱线的均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诚环境采购基布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m²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鸿诚环境采购的平均单价	5.72	5.52	-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	6.02	-	-
差异率	-5.06%	-	-

注：发行人从 2021 年 7 月开始不再向鸿诚环境采购基布，改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鸿诚环境采购基布和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基布的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鸿诚环境因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的玻纤缝纫线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鸿诚环境	6.32	0.01%	25.16	0.03%	9.75	0.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鸿诚环境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已全部终止。2021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鸿诚环境未再发生采购及销售交易，未来预计也不再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销售

（1）与历史主体的零星采购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资产注入方采购零星资产，包括办公车辆和少量闲置设备及剩余的边角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鸿盛环境	10.20	0.02%	74.62	0.16%
洪源玻纤	0.94	0.00%	39.88	0.09%
鸿顺新材	-	-	47.86	0.10%
金氟龙	21.12	0.04%	10.56	0.02%
合计	32.26	0.06%	172.92	0.37%

（2）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贸易公司的交易

2019 年，发行人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贸易公司采购零星备品备件等，金额较小；2019 年之后未再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晨丰贸易	0.15	0.00%
品惠贸易	0.61	0.00%
丰通贸易	0.88	0.00%
合计	1.65	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鸿盛科技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发行人曾从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处短期拆入资金用于周转；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经与鸿盛科技结清了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与鸿盛科技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该笔资金

拆借年利率为 5.00%，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4.35%，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鸿盛科技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鸿盛科技	发行人	25.00	2019/9/11	2019/11/18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75.00	2019/9/11	2019/12/12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160.00	2019/9/18	2019/12/12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445.00	2019/9/19	2019/12/12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255.00	2019/9/19	2019/12/13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65.00	2019/9/24	2019/12/13	5.00%
鸿盛科技	发行人	35.00	2019/9/24	2019/10/21	5.00%

②其他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新洪源曾从发行人副总经理高增国处拆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周转。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8 月，辽宁新洪源归还了上述借款，该笔短期资金拆借未计息。

2018 年 8 月和 9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佰誉曾从发行人董事刘恩伟处拆入资金 40 万元用于周转。2018 年 11 月、12 月和 2019 年 3 月，上海佰誉归还了上述借款，该笔短期资金拆借未计息。

(2) 对关联方拆出资金

①鸿盛环境

2019 年期初，发行人对关联方鸿盛环境存在 1,236.51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辽宁新洪源向鸿盛环境体系内公司的拆出资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对鸿盛环境陆续拆出资金及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尚有 3,200.50 万元拆出资金余额。2020 年 9 月，鸿盛环境与发行人结清了 3,200.50 万元的资金拆借余额，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盛环境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资金拆出（本金不含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1,236.51	2,795.16	831.16	3,200.50
2020 年	3,200.50	-	3,200.50	-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鸿盛环境之间结清了所有往来款及资金拆借利息。2020 年 9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鸿盛环境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②楷诺贸易

2019 年期初，发行人对关联方楷诺贸易存在 406.2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对楷诺贸易短期拆出的资金。2019 年 2 月，楷诺贸易偿还了资金拆借余额，该资金拆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4.35%付息。2019 年 2 月之后，发行人与楷诺贸易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楷诺贸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发行人	楷诺贸易	374.02	2018/8/14	2019/2/1	4.35%
发行人	楷诺贸易	32.21	2018/8/14	2019/2/18	4.35%

③鸿顺新材

2019 年期初，发行人对关联方鸿盛新材存在 458.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对鸿顺新材短期拆出资金。2019 年 1 月至 2 月，鸿顺新材偿还了资金拆借余额，由于拆借时间较短该资金拆借未计息。2019 年 2 月之后，发行人与鸿顺新材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鸿顺新材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发行人	鸿顺新材	270.00	2018/11/27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	鸿顺新材	188.00	2018/12/15	

(3) 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2018 年 8 月，公司为董事鞠东升代为支付其 EMBA 学费 62 万元，2019 年 5 月鞠东升已归还该笔代付款。

公司曾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的姐姐王坤代缴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3.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王坤已向公司返还全部代缴的社保费，公司已终止为其代缴社保。

3、关联方工程建设及委托贷款

2017 年，柯城区政府在对发行人的招商引资过程中，出台了一系列投资及生产的优惠政策，其中包括：①发行人在浙江衢州建设的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由柯城区政府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整体方案，代建第一期生产基地的第一阶段工程；②柯城区政府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支持并参与增资扩股。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港城投”，系发行人关联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由隆港城投代建发行人浙江生产基地厂房，2019 年末代建项目完工。2019 年发行人与隆港城投之间发生 16,513.76 万元的工程代建款，宋朋泽为发行人在合同内的所有民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柯城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隆港城投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方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利率
隆港城投	发行人	5,000.00	2020/4/27	2023/4/26	6%

委托借款为无抵押的信用借款，因此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邵联敏与鸿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联敏将其持有的上海佰誉全部 10%股权转让给鸿盛有限。因邵联敏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佰誉成为鸿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贴现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背书给关联方嘉宝贸易 180 万元票据，2019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嘉宝贸易贴现的 180 万元电汇。

2019年2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楷诺贸易背书的票据200万元，2019年3月发行人贴现给楷诺贸易200万元电汇。

2019年3月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况。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柯城区政府	鸿盛环境	《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发行人	隆港城投	宋朋泽	《委托代建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展望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1.5亿元内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8）第002428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鸿盛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3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8）第002428号）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9）第00409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宋朋泽、王鑫、鞠东升、李爽、鞠东海、宫莹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0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7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1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5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2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	连带责任保证	

				第00016号)		
6	发 行 人	柯城国 资公司	王影惠	《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 押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9000) 浙商银贷借字 (2018) 第 02428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9000) 浙商银委贷借字 (2019) 第 00409 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 (20009000) 浙商银委贷展字 (2021) 第 03201 号) 项下债务
7			鸿盛科技、宋朋泽、王鑫、鞠东升、李爽、鞠东海、宫莹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连带责任保证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9000) 浙商银贷借字 (2018) 第 02428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9000) 浙商银委贷借字 (2019) 第 00409 号) 展期后的委托贷款
8	发 行 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宋朋泽、王鑫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41160) 浙商银高抵字 (2020) 第 00002 号)	抵押担保	在担保最高余额 1,147.29 万元内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生的主债权
9	发 行 人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鸿盛科技、宋朋泽、王鑫	《保证合同》(B21030019、B21030020、B21030021)	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 1.6 亿元内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发 行 人	泰隆银行	宋朋泽、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1010210115)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123890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泰隆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止期间内最高主债权余额 1,250 万元
11	发 行 人	远东租赁	鸿盛科技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21DE2LBRD-U-04)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为 IFELC21DE2LBRD-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12			宋朋泽、鞠东升	《保证函》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为 IFELC21DE2LBRD-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13	发 行 人	中关村租赁	宋朋泽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HT2021-074-02)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为 KJZLA2021-074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
14	辽 宁 新 洪 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洪源玻纤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ZB510101[2019]0001)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为 QZ510101[2019]0002 《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QZB510101[2019]002 1)	连带责 任保证	编号为 QZ510101[2019]0028《最 高额信贷合同》项下所形 成的债务
16				《保证合同》(编号: QXB510101[2021]000 9)	连带责 任保证	编号为QX510101(2021) 0007号《借款合同》项下 所形成的债务
17	辽宁 新洪 源	中国银 行营口 分行	宋朋泽、 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1年营中 银个最保字XHY001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编号为2021年营中银额字 XHY001号《授信额度协 议》及根据该协议签署的 单项协议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1年营中 银个最保字XHY002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辽宁新洪源与中国银行营 口分行之间自2021年12月 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 止的授信业务合同
19	辽宁 新洪 源	广发银 行营口 分行	宋朋泽、 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1)营 银综授额字第000013 号-担保02)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 月2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 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
20			鞠东升、 李爽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1)营 银综授额字第000013 号-担保03)	连带责 任保证	
21	辽宁 新洪 源	兴业银 行	宋朋泽、 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兴银营2021 保证字第D061-1号)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 12月1日期间的最高主债 权4,800万元的担保
22	辽宁 新洪 源	海通恒 信	宋朋泽、 王鑫	《保证合同》	连带责 任保证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21A0742001)项下债务
23	发行 人	浦发银 行衢州 支行	宋朋泽、 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1381202100000063)	连带责 任保证	发行人在2021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与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办理各 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 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万元
24	发行 人	华夏银 行衢州 分行	宋朋泽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QUZ013 (高保)20220002)	连带责 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2,000万元 内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衢州 分行自2022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3日期间签署的 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

2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王鑫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UZ013（高保）20220003）	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2,000万元内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衢州分行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
26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宋朋泽、王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6号）	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2,200万元内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在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发行人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宋朋泽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0BY22BJGCA4）	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最高余额10,000万元内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自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

（四）支付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85	500.18	391.22

（五）主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对象为鸿盛环境、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鸿盛科技和隆港城投，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1、鸿盛环境

发行人对鸿盛环境、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的业务合并于 2017 年末完成后，该等公司作为被重组方，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仅执行重组过渡期的关联交易，均为贸易性质。

报告期内，鸿盛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交易。2019 年，鸿盛环境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1,375.40 万元，主要是除尘专用装备，相关合同签署于 2018 年，于 2019 年交付完毕；2019 年之后，发行人不再与鸿盛环境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019 年，鸿盛环境营业收入为 2,983.05 万元，净利润为 62.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鸿盛环境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相应项目比例
收入	-	-	-	-	1,375.40	2.04%
毛利	-	-	-	-	289.23	1.40%

发行人 2019 年对鸿盛环境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2.04%、1.4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鸿盛环境的关联销售，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作为承租方，向金氟龙、洪源玻纤、鸿顺新材等关联方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及办公，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平均租赁单价处于当地同类别厂房租赁市场均价范围内，定价公允。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向上述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鸿盛科技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发行人曾从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处短期拆入资金用于周转；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经与鸿盛科技结清了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与鸿盛科技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鸿盛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盛科技拆入资金的年利率为 5.00%，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4.35%，具有公允性。

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隆港城投

报告期内，隆港城投为发行人代建浙江生产基地厂房，2019 年发行人与隆港城投之间发生 16,513.76 万元的工程代建款。报告期内，隆港城投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年利率 6.00%。

报告期内，隆港城投基于柯城区政府对发行人的招商引资安排，为发行人代建厂房和提供委托贷款，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账款				
	鸿盛环境	-	-	56.47
	创安机械	-	-	13.28
	鸿诚环境	25.54	12.79	31.44
	鸿诚环保	17.50	-	-
（2）预付款项				
	洪源玻纤	-	33.57	-
	隆港城投	990.37	-	-
（3）其他应收款				
	鸿盛环境	-	-	3,526.64
	楷诺贸易	-	-	16.6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鸿盛环境	-	-	90.04
	欧吉亚			36.28
	创安机械	-	-	13.28
	鸿顺新材	-	0.85	11.57
	金氟龙	-	-	1.06
	洪源玻纤	-	-	139.08
	亿诚人力	-	-	3.94
	丰通贸易	-	-	9.47
	鸿诚环境	-	-	62.22
(2) 其他应付款				
	晨丰贸易	-	-	2.55
	宏轩环境	-	-	12.19
(3) 长期应付款				
	隆港城投	-	13,190.77	15,681.33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回避、批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正公平，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董意见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一致达成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一致达成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

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且制定了相关措施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盛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鸿盛科技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鸿盛科技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出具后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

不可撤销。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鸿盛科技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二）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宋朋泽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公司股东、董事会、监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宋朋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3 名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宋朋泽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	鞠东升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3	刘恩伟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4	周庆伟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5	何锋	董事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6	黄思远	董事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7	高鹏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8	高兴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9	柏甜雪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宋朋泽

宋朋泽，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营口市邮电大厦采购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营口市洪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源玻纤”）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鸿盛环境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辽宁新洪源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佰誉技术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浙江鸿盛节能及浙江小禾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佰誉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鸿盛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宋朋泽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鞠东升

鞠东升，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营口市洪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洪源玻纤监事。2012 年至今任鸿盛环境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佰誉技术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鸿盛节能任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希维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鸿盛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营销系统总监。除上述情况外，鞠东升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刘恩伟

刘恩伟，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辽宁舒爱得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供应处长。2005 年至 2006 年，任大石桥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任营口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任鸿盛环境销售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上海佰誉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鸿盛有限总裁办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支持系统总监。刘恩伟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周庆伟

周庆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至 2001 年，任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财务副科长。2001 年至 2013 年任美的集团洗涤电器事业部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永发集团彩丽（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海尔集团空气产业平台首席运营官。2018 年至 2019 年，任碧桂园集团住方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鸿盛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鸿盛执行董事、经理。

5、何锋

何锋，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至 2018 年，任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今任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何锋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黄思远

黄思远，女，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5 年，任易唯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 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董事。

7、高鹏

高鹏，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7 年，任金德管业集团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成都韩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独立董事。高鹏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高兴

高兴，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监与技术支持部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独立董事。

9、柏甜雪

柏甜雪，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际 MBA 项目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睿思未来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国 REITs 论坛执行秘书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马庆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	李英伟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3	韩晓泽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马庆国

马庆国，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经济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鸿盛环境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鸿盛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新洪源副总经理及生产系统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监事会主席。

2、李英伟

李英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塑料成型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3 年，任营口铁尔曼辽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辽宁华福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至 2013 年，任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历任洪源玻纤采购部长、行政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辽宁新洪源南方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鸿盛有限川渝事业部部长，滤袋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鸿盛新材滤袋生产部部长、织造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生产计划部部长。

3、韩晓泽

韩晓泽，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16 年任营口组美超市百货有限公司技术网络部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任营口恒淳商贸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辽宁新洪源信息技术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鸿盛有限信息管理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历任鸿盛新材信息管理部部长、制造数据中心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宋朋泽	总经理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	鞠东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3	刘恩伟	总监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4	周庆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5	高增国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6	蔺喜堂	总监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7	崔君	总监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8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1、宋朋泽

宋朋泽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鞠东升

鞠东升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3、刘恩伟

刘恩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4、周庆伟

周庆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5、高增国

高增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玻璃工艺专业，

中专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陕西玻璃纤维总厂综合车间技术员。1989年至2003年任珠海经济特区玻璃纤维企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03年至2017年，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邹城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辽宁新洪源副总经理、研发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鸿盛有限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鸿盛新材副总经理，分管集团研发工作。

6、蔺喜堂

蔺喜堂，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至1999年，历任海尔集团工程师、部长。2000年至2006年，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08年至2017年，历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富达集团副总裁。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鸿盛有限生产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生产系统总监。

7、崔君

崔君，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至2007年，任营口市第二纺织厂技术人员。2007年至2009年，任辽宁雅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营口海福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至2017年11月，历任洪源玻纤品质管理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鸿盛有限研发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鸿盛新材研发系统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辽宁新洪源执行董事、经理。

8、王新茂

王新茂，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任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至2017年12月，任鸿盛环境资金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鸿盛有限资金管理部部长及证券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鸿盛新材董事会秘书及资金管理部部长。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高增国	副总经理
2	崔君	总监

1、高增国

高增国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高增国从事玻璃纤维行业 30 余年，在玻璃纤维的研发、制造、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从业期间，曾在《玻璃纤维》期刊上发表《浅谈鼓泡技术在池窑拉丝中的应用》、《原丝定长制与漏板温度补偿系统》等多篇学术论文，并凭借其参与的《DE75 玻璃纤维纱的研发及其制备技术》、《E225 电子纱的研发》等项目多次获得邹城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其负责的珍珠岩纤维及其制品产业化项目，获得了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2、崔君

崔君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崔君在公司任职期间，曾主持研发了多项产品，其中高温高硅氧（改性）覆膜滤料产品荣获中国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效无机纤维环保滤料产品荣获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在无机纤维膨体工艺、氟硅复合乳液配方技术、ePTFE 热熔覆膜技术在内共 3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9 名。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宋朋泽	董事长	鸿盛科技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	鞠东升	董事	鸿盛科技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3	刘恩伟	董事	鸿盛科技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4	周庆伟	董事	鸿盛科技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5	汪冬冬	董事	复星惟盈、 复星惟实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6	邓维莹	董事	隆港城投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7	姚长辉	独立董事	鸿盛科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8	高兴	独立董事	鸿盛科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9	柏甜雪	独立董事	鸿盛科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邓维莹作为隆港城投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因为其自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1年12月31日，汪冬冬作为复星系基金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因为其自复星创富离职，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3月，姚长辉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在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姚长辉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3名，其中包括接任姚长辉独立董事一职的高鹏先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黄思远	董事	复星惟盈、 复星惟实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	何锋	董事	隆港城投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11月19日
3	高鹏	独立董事	鸿盛科技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20年11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庆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英伟及韩晓泽为公司监事。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马庆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 会推举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	李英伟	监事	鸿盛科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3	韩晓泽	监事	鸿盛科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朋泽	董事长、总经理	7,790,000	5.09%
王影惠	董事鞠东升母亲	3,310,000	2.1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1	宋朋泽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亿泓管理100.00%的股权	亿泓管理持有鸿盛科技50.30%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21.08%
			持有富禧合伙11.05%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1.72%的股权	0.19%
			小计		21.27%
2	鞠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东奥管理70.00%的股权	东奥管理持有鸿盛科技24.50%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7.19%
3	鞠东海	鞠东升弟弟	持有卓巨管理70.00%的股权	卓巨管理持有鸿盛科技18.73%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5.50%
4	李爽	鞠东升配偶	持有东奥管理30.00%的股权	东奥管理持有鸿盛科技24.50%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3.08%
5	宫莹	鞠东海配偶	持有卓巨管理30.00%的股权	卓巨管理持有鸿盛科技18.73%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2.36%
6	刘恩伟	董事、总监	持有绿辰管理70.00%的股权	绿辰管理持有鸿盛科技5.65%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1.66%
7	刁艳君	刘恩伟配偶	持有绿辰管理30.00%的股权	绿辰管理持有鸿盛科技5.65%的股权，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41.91%的股权	0.71%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8	周庆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富禧合伙42.11%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1.72%的股权	0.72%
9	蔺喜堂	总监	持有富禧合伙5.26%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1.72%的股权	0.09%
10	高增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盛邦合伙18.52%的股权	盛邦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2.21%的股权	0.41%
			持有鸿盛科技0.81%的股权	鸿盛科技持有鸿盛新材 41.91%的股权	0.34%
			持有富禧合伙5.26%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1.72%的股权	0.09%
			持有金信安合伙11.76%的股权	金信安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0.35%的股权	0.04%
			小计		0.88%
11	崔君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盛邦合伙1.48%的股权	盛邦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2.21%的股权	0.03%
			持有富禧合伙1.58%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1.72%的股权	0.03%
			持有金瑞隆合伙21.18%的股权	金瑞隆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0.30%的股权	0.06%
			持有金信安合伙3.53%的股权	金信安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0.35%的股权	0.01%
			小计		0.13%
12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持有盛邦合伙3.70%的股权	盛邦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2.21%的股权	0.08%
			持有富禧合伙2.11%的股权	富禧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1.72%的股权	0.04%
			持有金瑞隆合伙14.12%的股权	金瑞隆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0.30%的股权	0.04%
			小计		0.16%
13	马庆国	监事	持有盛邦合伙1.48%的股权	盛邦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2.21%的股权	0.03%
14	李英伟	监事	持有盛邦合伙2.96%的股权	盛邦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2.21%的股权	0.07%
15	韩晓泽	监事	持有金信安合伙2.35%的股权	金信安合伙持有鸿盛新材 0.35%的股权	0.01%

3、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宋朋泽及王影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相关人员主要通过鸿盛科技、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以及金瑞隆合伙五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以及王影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

质押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宋朋泽	董事、总经理	直接	779.00	5.09	779.00	5.63	779.00	7.03	779.00	7.03
		间接	3,254.36	21.27	3,280.81	23.69	3,810.29	34.40	3,810.29	34.40
鞠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099.52	7.19	1,108.54	8.01	1,513.61	13.67	1,513.61	13.67
鞠东海	鞠东升弟弟	间接	840.77	5.50	847.67	6.12	903.00	8.15	903.00	8.15
李爽	鞠东升配偶	间接	471.22	3.08	475.09	3.43	506.10	4.57	506.10	4.57
宫莹	鞠东海配偶	间接	360.33	2.36	363.29	2.62	387.00	3.49	387.00	3.49
王影惠	鞠东升母亲	直接	331.00	2.16	331.00	2.39	331.00	2.99	331.00	2.99
刘恩伟	董事、总监	间接	253.54	1.66	255.61	1.85	272.30	2.46	272.30	2.46
刁艳君	刘恩伟配偶	间接	108.66	0.71	109.55	0.79	116.70	1.05	116.70	1.05
周庆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	110.76	0.72	110.76	0.80	-	-	-	-
蔺喜堂	总监	间接	13.85	0.09	13.85	0.10	-	-	-	-
高增国	副总经理	间接	134.78	0.88	82.64	0.60	62.5	0.56	62.50	0.56
崔君	总监	间接	15.30	0.10	11.04	0.08	5.00	0.05	5.00	0.05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间接	24.43	0.16	18.04	0.13	12.50	0.11	12.50	0.11
马庆国	监事	间接	5.00	0.03	5.00	0.04	5.00	0.05	5.00	0.05
李英伟	监事	间接	10.00	0.07	10.00	0.07	10.00	0.09	10.00	0.09
韩晓泽	监事	间接	1.26	0.01	1.26	0.01	-	-	-	-
总计			7,813.78	51.08	7,803.13	56.36	8,714.00	78.67	8,714.00	78.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宋朋泽	董事长、总经理	亿泓管理	100.00%
		展望科技	51.00%
		鸿盛环境	50.59%
		富禧合伙	11.05%
鞠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东奥管理	70.00%
		营口东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鸿盛环境	49.41%
		展望科技	49.00%
刘恩伟	董事、总监	绿辰管理	70.00%
		营口四方玻纤有限公司（吊销）	25.00%
		大石桥市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吊销）	20.27%
周庆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富禧合伙	42.11%
黄思远	董事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26%
高鹏	独立董事	成都韩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马庆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盛邦合伙	1.48%
李英伟	监事	盛邦合伙	2.96%
韩晓泽	监事	金信安合伙	2.35%
高增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盛邦合伙	18.52%
		金信安合伙	11.76%
		富禧合伙	5.26%
		鸿盛科技	0.81%
蔺喜堂	总监	富禧合伙	5.26%
崔君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金瑞隆合伙	21.18%
		金信安合伙	3.53%
		富禧合伙	1.58%
		盛邦合伙	1.48%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金瑞隆合伙	14.12%
		盛邦合伙	3.70%
		富禧合伙	2.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薪
宋朋泽	董事长、总经理	55.58
鞠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70.27
刘恩伟	董事、总监	59.76
周庆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99
汪冬冬	董事	-
邓维莹	董事	-
姚长辉	独立董事	10.00
高兴	独立董事	10.00
柏甜雪	独立董事	10.00
马庆国	监事会主席	42.50
李英伟	监事	25.36
韩晓泽	监事	20.37
高增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14
蔺喜堂	总监	52.83
崔君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4.87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33.19

注：汪冬冬、邓维莹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两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每年，2020 年 11 月履职后自 2021 年起开始领薪

除上述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宋朋泽	董事长、总经理	鸿盛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鸿盛环境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氟龙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鸿顺新材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洪源玻纤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亿泓管理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宏轩环境	监事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鑫控制的企业
		展望科技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鞠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鸿盛科技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鸿盛环境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洪源玻纤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氟龙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鸿顺新材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展望科技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奥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鞠东升持股 70.00%的企业
		营口东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鞠东升持股 50.00%的企业
刘恩伟	董事、总监	绿辰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刘恩伟持股 70.00%的企业
何锋	董事	衢州兴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何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何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鹏	独立董事	贵州韩尚舒适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高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量建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高兴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无关联关系
柏甜雪	独立董事	北京睿思未来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REITs 论坛执行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宋朋泽与公司董事鞠东升存在亲属关系，鞠东升的母亲为宋朋泽的表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对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作出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协议中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三、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正常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4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 1/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有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兴、柏甜雪已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均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鹏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鹏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已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的预报名并在排队等待

参加培训，本人将按照排队次序参加相关独立董事的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鹏尚需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任职2年以上，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约束对象为县（处）级党政干部或者高校党员领导班子。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高兴、柏甜雪、高鹏均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县（处）级党政干部或者高校党员领导班子，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柏甜雪曾于2020年7月前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际合作部副主任，该职务并无行政级别，柏甜雪已于2020年7月自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离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高校领导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人员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		2022年3月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1	宋朋泽	执行董事	宋朋泽	董事长	宋朋泽	董事长
2	-	-	鞠东升	董事	鞠东升	董事
3	-	-	刘恩伟	董事	刘恩伟	董事
4	-	-	周庆伟	董事	周庆伟	董事
5	-	-	高兴	独立董事	高兴	独立董事
6	-	-	柏甜雪	独立董事	柏甜雪	独立董事
7	-	-	汪冬冬	董事	黄思远	董事
8	-	-	邓维莹	董事	何锋	董事
9	-	-	姚长辉	独立董事	高鹏	独立董事

注：汪冬冬、邓维莹两人于2021年12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2020年11月前后发行人董事变动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改制所致。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决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宋朋泽、鞠东升、刘恩伟、周庆伟、汪冬冬、邓维莹、姚长辉、高兴、柏甜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长辉、高兴、柏甜雪为独立董事。

2022年3月前后董事变动系原董事离职改选新董事所致。邓维莹、汪冬冬分别为隆港城投、复星系基金提名的董事，因其自提名单位离职，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姚长辉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思远、何锋和高鹏为发行人董事。其中，黄思远为股东复星系投资基金提名的董事，何锋为股东隆港城投提名的董事，高鹏为独立董事。

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加董事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为股东委派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会设立后的离职董事均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改时，鞠东升、刘恩伟、周庆伟由鸿盛科技提名为董事，股改前鞠东升、刘恩伟、周庆伟已在公司任职；汪冬冬为股东复星系投资基金提名的外部董事；邓维莹为股东隆港城投提名的外部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1	鞠东升	监事	马庆国	监事会主席
2	-	-	李英伟	监事
3	-	-	韩晓泽	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改制所致，公司股改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股改前鞠东升任公司监事，股改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改前李英伟、韩晓泽已在公司任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1	宋朋泽	经理	宋朋泽	总经理
2	马庆国	财务总监 (2018.1-2019.11) 辽宁新洪源副总经理 (2019.11至今)	鞠东升	副总经理
3	周庆伟	财务总监 (2019.11-2020.11)	周庆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	-	高增国	副总经理
5	-	-	刘恩伟	总监
6	-	-	蔺喜堂	总监
7	-	-	崔君	总监
8	-	-	王新茂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改制所致，公司股改后高管

未发生变动。股改前周庆伟、高增国、刘恩伟、蔺喜堂、崔君、王新茂已在公司任职。最近 3 年内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

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作机制。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九次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特别职权、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聘任与解聘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自发行人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朋泽	宋朋泽、鞠东升、姚长辉
审计委员会	高兴	高兴、柏甜雪、周庆伟
提名委员会	姚长辉	姚长辉、柏甜雪、宋朋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长辉	姚长辉、高兴、刘恩伟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因公司独立董事姚长辉辞职，相应调整其任职的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各委员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朋泽	宋朋泽、鞠东升、高鹏
审计委员会	高兴	高兴、柏甜雪、周庆伟
提名委员会	高鹏	高鹏、柏甜雪、宋朋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鹏	高鹏、高兴、刘恩伟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其召集方式、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及“（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结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和纠正，首次申报审计截至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除关联方外，发行人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营口锦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9/23	2019/9/24	2,000.00
海城市君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9/23	2019/9/24	2,000.00
辽宁峰顺益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2/20	2020/3/3	200.00
		2020/2/20	2020/3/4	100.00
营口溯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2/20	2020/3/4	200.00
		2020/2/20	2020/3/25	200.00
		2020/2/20	2020/3/26	200.00
营口思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7/31	2020/8/3	500.00
		2020/7/31	2020/8/7	200.00
		2020/7/31	2020/8/21	500.00
发行人	营口金鼎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2020/6/15	2020 年 12 月	400.00

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民间借贷，均已正常还款清偿，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其中，营口锦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城市君华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拆借给公司的 4,000 万元资金用于进行存款证明；辽宁峰顺益贸易有限公司、营口溯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思淼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拆借给公司的 2,100 万元资金用于资金周转；营口金鼎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拆借给其 4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2020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

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9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9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09,058.32	89,263,765.28	29,543,86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390.29	1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7,754,586.90	16,004,216.14	19,069,202.08
应收账款	341,824,852.12	272,860,973.20	226,788,157.05
应收款项融资	4,616,088.48	8,204,697.44	15,159,577.53
预付款项	25,667,127.67	20,887,483.41	17,987,589.59
其他应收款	9,350,444.82	9,959,363.53	45,344,647.01
存货	150,226,131.65	123,942,749.52	145,270,919.80
合同资产	77,695,627.04	58,428,126.91	---
其他流动资产	40,161,732.12	35,688,156.77	31,467,571.15
流动资产合计	795,415,039.41	645,239,532.20	530,631,531.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7,376,644.61	571,012,629.73	542,203,599.56
在建工程	24,462,745.19	55,962,299.36	31,835,890.80
使用权资产	463,911.67	---	---
无形资产	57,837,417.78	59,495,982.65	61,157,776.71
长期待摊费用	429,585.58	303,899.55	457,5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8,357.96	22,969,465.73	20,242,73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9,210.24	16,637,992.94	11,178,53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767,873.03	726,382,269.96	667,076,102.61
资产总计	1,661,182,912.44	1,371,621,802.16	1,197,707,633.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644,544.37	85,617,207.17	76,897,172.22
应付票据	88,168,294.00	65,899,113.63	37,662,542.29
应付账款	167,509,696.09	127,801,432.88	191,555,956.09
预收款项	---	---	30,772,075.57
合同负债	8,663,116.23	23,019,363.32	---
应付职工薪酬	29,143,560.38	36,410,195.78	25,160,112.85
应交税费	16,472,829.04	24,069,919.56	8,466,020.88
其他应付款	198,681.74	150,773.54	11,153,87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10,246.76	212,691,060.42	92,310,114.52
其他流动负债	23,665,956.19	19,669,634.43	13,307,584.91
流动负债合计	619,376,924.80	595,328,700.73	487,285,45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951,845.82	150,344,512.36	376,882,555.98
租赁负债	205,909.77	---	---
长期应付款	24,283,838.55	107,649,970.33	143,294,349.76
递延收益	72,480,237.47	66,973,485.20	32,088,1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1,854.28	18,097,359.76	14,943,59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143,685.89	343,065,327.65	567,208,631.11
负债合计	1,014,520,610.69	938,394,028.38	1,054,494,081.25
股东权益：			
股本	152,970,117.00	138,460,000.00	91,760,000.00
资本公积	348,884,603.11	227,144,720.11	162,238,957.73
盈余公积	3,207,902.67	919,997.82	---
未分配利润	141,599,678.97	66,703,055.85	-110,342,3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62,301.75	433,227,773.78	143,656,649.83
少数股东权益	---	---	-443,09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62,301.75	433,227,773.78	143,213,55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1,182,912.44	1,371,621,802.16	1,197,707,633.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1,921,764.63	827,285,799.11	674,483,333.52
二、营业总成本	910,199,988.01	729,583,236.27	646,639,870.73
其中：营业成本	714,552,835.76	533,660,380.25	467,419,585.72
税金及附加	9,346,284.96	9,234,787.26	7,290,721.79
销售费用	59,935,995.34	54,593,828.56	73,012,006.58
管理费用	57,756,365.23	55,241,529.79	37,757,706.19
研发费用	26,835,543.84	26,602,659.92	23,291,286.16
财务费用	41,772,962.88	50,250,050.49	37,868,564.29
其中：利息费用	41,259,336.13	48,663,695.28	39,370,474.51
利息收入	-970,832.66	-1,446,176.26	-1,231,789.78
加：其他收益	8,172,612.48	14,012,612.28	7,582,140.69
投资收益	112,534.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0.29	---	---
信用减值损失	-17,694,226.97	-8,237,996.09	-9,098,214.96
资产减值损失	-14,134,598.53	-18,105,594.46	-5,771,671.91
资产处置收益	-46,646.91	86,559.52	26,518.98
三、营业利润	98,140,841.23	85,458,144.09	20,582,235.59
加：营业外收入	1,742,441.33	537,911.65	49,315.46
减：营业外支出	7,185,873.42	726,287.98	519,329.20
四、利润总额	92,697,409.14	85,269,767.76	20,112,221.85
减：所得税费用	15,512,881.17	14,693,392.48	1,558,292.26
五、净利润	77,184,527.97	70,576,375.28	18,553,92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84,527.97	70,326,149.68	18,543,733.95
少数股东损益	---	250,225.60	10,195.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84,527.97	70,576,375.28	18,553,929.5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84,527.97	70,326,149.68	18,543,733.95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0,225.60	10,195.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487,952.67	505,958,261.32	319,778,3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0,009.64	12,728,948.02	14,135,39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5,947.77	72,117,925.98	21,110,9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3,910.08	590,805,135.32	355,024,68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712,651.74	261,643,579.28	71,465,95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07,053.00	116,928,634.30	114,859,1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9,518.69	41,539,442.01	31,151,55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1,696.04	67,108,912.94	77,598,6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40,919.47	487,220,568.53	295,075,2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2,990.61	103,584,566.79	59,949,41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253.76	362,913.85	1,957,33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534.25	35,017,430.81	4,773,06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788.01	35,380,344.66	6,730,39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08,182.25	146,532,896.26	106,500,86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0	40,927,03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08,182.25	156,532,896.26	147,427,8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0,394.24	-121,152,551.60	-140,697,5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250,000.00	219,072,221.00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15,579.00	144,676,925.00	181,669,81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4,280.20	21,012,379.02	21,535,08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29,859.20	384,761,525.02	234,204,89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41,773.87	232,949,986.00	92,313,0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7,619.32	45,198,295.66	40,074,879.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7,905.75	54,904,451.61	19,596,83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87,298.94	333,052,733.27	151,984,7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560.26	51,708,791.75	82,220,1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9,787.64	-14,883.47	-5,99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5,368.99	34,125,923.47	1,466,08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8,427.18	10,902,503.71	9,436,42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796.17	45,028,427.18	10,902,503.7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32,341.07	15,029,243.55	4,970,68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5,106,282.95	13,878,841.65	12,593,228.84
应收账款	208,095,291.61	160,643,737.28	168,644,656.84
应收款项融资	3,136,344.48	5,207,697.44	11,778,933.15
预付款项	16,217,034.66	6,506,639.46	6,469,692.97
其他应收款	43,751,252.93	20,568,323.55	26,043,401.94
存货	73,640,181.02	33,557,296.97	20,564,607.56
合同资产	61,438,062.79	49,219,001.63	---
其他流动资产	29,417,314.40	29,015,541.80	23,198,601.76
流动资产合计	490,934,105.91	343,626,323.33	274,263,810.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257,503.18	166,444,303.18	151,837,503.18
固定资产	343,081,571.73	338,671,697.07	288,890,921.12
在建工程	11,070,142.42	15,574,539.62	20,826,655.05
无形资产	39,918,628.33	41,243,740.30	42,378,226.48
长期待摊费用	370,696.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3,508.76	14,188,728.59	10,855,21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200.02	2,279,827.50	7,288,29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303,250.97	578,402,836.26	522,076,814.83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106,237,356.88	922,029,159.59	796,340,62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12,301.56	738,283.00	755,700.00
应付票据	33,760,040.00	14,006,209.03	11,138,076.88
应付账款	62,307,536.88	64,232,300.06	50,322,049.83
预收款项	---	---	14,008,893.30
合同负债	6,626,838.88	5,276,010.22	---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859.88	21,073,828.97	11,557,063.63
应交税费	5,081,955.74	3,717,240.58	236,511.65
其他应付款	38,770,872.40	84,416,626.44	131,742,67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28,974.45	115,306,172.58	33,621,070.08
其他流动负债	16,554,687.83	15,230,396.63	12,120,088.91
流动负债合计	322,605,067.62	323,997,067.51	265,502,13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372,753.89	100,239,286.66	244,626,517.78
长期应付款	13,660,881.38	107,077,981.65	132,176,669.40
递延收益	31,366,516.54	33,306,275.90	32,088,1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6,697.49	9,612,156.37	8,955,39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06,849.30	250,235,700.58	417,846,709.19
负债合计	599,311,916.92	574,232,768.09	683,348,841.85
股东权益：			
股本	152,970,117.00	138,460,000.00	91,760,000.00
资本公积	321,876,296.29	200,136,413.29	135,037,779.18
盈余公积	3,207,902.67	919,997.82	---
未分配利润	28,871,124.00	8,279,980.39	-113,805,99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25,439.96	347,796,391.50	112,991,78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237,356.88	922,029,159.59	796,340,625.6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690,485.55	482,308,417.97	383,109,928.08
减：营业成本	549,029,481.26	343,616,339.40	293,172,031.18
税金及附加	5,178,483.98	4,234,585.29	3,614,263.62
销售费用	45,170,106.52	41,026,161.29	47,856,850.29
管理费用	32,427,695.28	32,201,523.53	13,936,825.95
研发费用	7,790,924.02	8,010,656.36	3,004,837.94
财务费用	26,308,781.58	29,864,656.58	21,734,020.57
其中：利息费用	26,322,283.89	29,980,369.63	21,779,607.00
利息收入	-106,962.68	-99,195.34	-49,828.65
加：其他收益	5,509,385.69	11,077,486.69	6,870,625.53
投资收益	112,534.25	---	---
信用减值损失	-12,853,813.80	-6,723,867.88	-8,146,864.42
资产减值损失	-5,437,375.07	-7,257,564.00	-654,144.49
二、营业利润	31,115,743.98	20,450,550.33	-2,139,284.85
加：营业外收入	1,618,510.09	86,261.09	22,808.30
减：营业外支出	2,833,495.47	337,260.96	501,804.61
三、利润总额	29,900,758.60	20,199,550.46	-2,618,281.16
减：所得税费用	7,021,710.14	4,832,788.78	-300,234.24
四、净利润	22,879,048.46	15,366,761.68	-2,318,046.9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79,048.46	15,366,761.68	-2,318,04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879,048.46	15,366,761.68	-2,318,046.92

(六) 母公司现金流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08,328.65	233,395,925.57	135,437,59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400.71	18,293,600.56	8,985,6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14,729.36	251,689,526.13	144,423,227.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44,806.41	106,199,450.35	114,811,78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4,687.84	45,237,699.30	29,614,80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65,071.96	22,325,783.92	24,093,15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7,886.83	36,371,908.76	36,641,6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72,453.04	210,134,842.33	205,161,4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276.32	41,554,683.80	-60,738,2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200.73	66,371.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2,802.25	7,830,941.34	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4,002.98	7,897,313.02	6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0,881.03	103,641,005.80	40,652,00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13,200.00	14,606,800.00	11,7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442.92	12,773,870.47	18,601,10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9,523.95	131,021,676.27	71,043,11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5,520.97	-123,124,363.25	-70,423,1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250,000.00	219,072,221.00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43,043.9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0,488.61	8,264,711.22	86,871,0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73,532.58	277,336,932.22	167,871,0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77,457.03	104,756,800.00	17,301,0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5,133.75	26,198,586.00	21,550,57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2,847.45	54,347,285.88	3,550,30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15,438.23	185,302,671.88	42,401,8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8,094.35	92,034,260.34	125,469,1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4,849.70	10,464,580.89	-5,692,12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3,905.45	2,329,324.56	8,021,449.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8,755.15	12,793,905.45	2,329,324.5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9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盛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9,331,314.88 元、292,762,143.57 元及 375,837,312.9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2,543,157.83 元、19,901,170.37 元及 34,012,460.78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对重点客户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与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应收账款账龄记录进行复核；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以抽样方式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⑥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549,109.39 元、137,128,310.14 元及 162,776,624.36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278,189.59 元、13,185,560.62 元及 12,550,492.71 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等；

③取得鸿盛新材料公司的存货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④取得鸿盛新材料公司存货的跌价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程序，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74,483,333.52 元、827,285,799.11 元及 1,031,921,764.63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①了解和评价鸿盛新材料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政策是否合理且得到一贯的运用；

②获取鸿盛新材料公司销售合同并查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鸿盛新材料公司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

⑤执行抽样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及主要客户的合同，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财务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佰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辽宁希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大连宏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鸿盛工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佰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小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小禾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
鸿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
辽宁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小禾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新设
鸿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新设
辽宁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

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

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具体原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发行人收入确认、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发行人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签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采用 FOB、CIF 模式的，在公司已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报关、

离港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模式的，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

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

“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承兑人为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注：本公司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 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作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成本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

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定义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七）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除铂金漏板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铂金漏板是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玻璃拉丝时使用的一种特殊设备，其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按以下公式计提折旧：当期应计提折旧=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铑合金单耗额（克/吨）×铂铑合金单位价值（元/克）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的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

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

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

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

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注 6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注 7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3、4 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

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6: (1) 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

14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PPP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PPP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PPP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解释14号，对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PPP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14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解释14号，对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6,875,659.89	16,532,987.95	-10,342,671.9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342,671.94	10,342,671.94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6,788,157.05	203,275,155.53	-23,513,001.5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513,001.52	23,513,001.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772,075.57	---	-30,772,075.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7,231,925.28	27,231,925.28
其他流动负债	13,307,584.91	16,847,735.20	3,540,150.29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7,024,432.57	6,813,760.63	-10,210,671.9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210,671.94	10,210,671.94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8,644,656.84	146,804,381.62	-21,840,275.2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1,840,275.22	21,840,275.22
预收款项	14,008,893.30	---	-14,008,893.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397,250.71	12,397,250.71
其他流动负债	12,120,088.91	13,731,731.50	1,611,642.59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41,004.59	摊余成本	13,141,004.5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7,646,627.92	摊余成本	197,303,95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0,342,671.94

金融资产 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141,004.59	---	---	13,141,004.59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7,646,627.92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22)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	10,342,671.94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97,303,95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 自摊余成本 (原 CAS22) 转入	---	10,342,671.94	---	---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342,671.94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6,384,847.97	---	---	6,384,847.97

五、主要税项情况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0%、11%、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 5%-1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6%税率的, 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税率的, 调整为 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新洪源	15%
大连宏思拓	20%
辽宁领航新能源	20%
辽宁希维	25%、20%
浙江鸿盛节能	25%、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辽宁新洪源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478），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辽宁新洪源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1986），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子公司大连宏思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辽宁领航新能源、浙江鸿盛节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辽宁希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1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955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96	-44.05	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82	1,464.39	80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4.51	11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8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4	33.87	-4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8.47	1.29	-67.53
小计	1,442.29	1,560.01	806.7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5.48	350.55	185.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81	1,209.46	621.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6.81	1,209.21	62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0.2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31.64	5,823.41	1,233.18

九、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1,114.80	4,518.06	36,596.74
机器设备	3-10	46,258.83	12,069.22	34,189.62
运输设备	4	613.31	238.64	374.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5.63	179.07	176.56
专用设备	20	3,413.59	13.51	3,400.08
合计	---	91,756.16	17,018.50	74,737.66

注：铂金漏板是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玻璃拉丝时使用的一种特殊设备，其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按以下公式计提折旧：当期应计提折旧=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铑合金单耗额（克/吨）×铂铑合金单位价值（元/克）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无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6,310.82	661.21	5,649.61
软件	5-10	308.67	174.54	134.13
合计		6,619.49	835.75	5,783.74

十、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10,413.95
保证借款	4,0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521.56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95
合计	14,964.45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15.83
商业承兑汇票	1.00
合计	8,816.83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付账款	16,750.97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合同负债	866.31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短期薪酬	2,87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1
辞退福利	5.00
合计	2,914.36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50.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6.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0
合计	13,591.02

(七)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839.75
待转销项税额	109.85
应付房地产购置款	417.00
合计	2,366.60

(八)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18,846.30
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
应付利息	48.88
合计	27,695.18

(九)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付售后回租款	2,414.01

项目	2021.12.31
应付分期支付资产购置款	14.38
合计	2,428.3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5,297.01	13,846.00	9,176.00
资本公积	34,888.46	22,714.47	16,223.90
盈余公积	320.79	92.00	---
未分配利润	14,159.97	6,670.31	-11,034.23
少数股东权益	---	---	-44.31
合计	64,666.23	43,322.78	14,321.36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2021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2,173.99 万元，系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6,490.57 万元，其中：因股东溢价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7,237.22 万元；营口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离职员工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6.56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0,763.92 万元；收购子公司上海佰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价与净资产份额差异冲减资本公积减少 19.29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转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0	10,358.46	5,99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04	-12,115.26	-14,0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6	5,170.88	8,22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98	-1.49	-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54	3,412.59	14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8	4,502.84	1,090.2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52,970,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1 元(含税)，共计 2,000.00 万元。

2、股权激励调整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经营条件修改股份支付公司层面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0.8 亿元	20%
第二个行权期	在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基础上,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
第三个行权期	在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基础上,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
第四个行权期	在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基础上,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
第五个行权期	在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基础上, 202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2、出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出资完毕。

3、内部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机器设备	3,599.88	2,327.73	5,000.00	2023/4/26
		在建工程	14.59	14.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借款银行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	2022/12/28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8,726.32	2022/12/14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3/7/25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40.83	2023/3/18
辽宁新洪源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53.74	2024/3/15
发行人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3,000.00	2022/12/20
发行人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846.30	2026/12/15
发行人	辽宁新洪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41.20	2023/9/26

4、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机器设备	3,003.60	2,325.71	5,000.00	2023/4/26
		在建工程	75.93	75.9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机器设备	4,112.56	3,323.36	8,726.32	2022/12/14
					5,000.00	2023/7/25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81.59	2,052.13	1,940.83	2023/3/18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6.49	1,381.71	2,053.74	2024/3/1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6,784.11 4,224.21	15,228.39 3,893.92	12,000.00	2026/6/25
					470.00	2022/11/24
					1,400.00	2022/10/25
					1,390.00	2022/2/16
					15.00	2022/5/31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机器设备	2,695.20	755.57	1,000.00	2022/6/8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机器设备	4,688.28	3,214.74	2,000.00	2022/8/8
					200.00	2022/1/13
					200.00	2022/2/7
					500.00	2022/1/10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房屋建筑物	6,094.44	5,359.05	3,000.00	2022/12/20
		土地使用权	836.58	676.48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土地使用权	221.78	179.34	1,846.30	2026/12/15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882.93、 1,028.25	4,217.72、 831.47	1,900.00	2022/1/18
					\$38.00	2022/2/9
					\$12.00	2022/2/18
					\$12.00	2022/2/28
					\$13.00	2022/5/5
					\$13.00	2022/5/22
					\$13.00	2022/5/22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5,039.83	2022/1/8-2022/5/10
辽宁新洪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88.91	2,888.55	2,541.20	2023/9/26

5、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保证金	278.00	278.00	1,390.00	2022/2/16
		保证金	3.00	3.00	15.00	2022/5/31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保证金	290.00	290.00	280.00	2022/2/20
					111.75	2022/2/3
					188.25	2022/2/9
		保证金	200.00	200.00	200.00	2022/3/29
		保证金	545.00	545.00	545.00	2022/3/9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8.00、466.55	198.00、466.55	100.00	2022/5/8
					22.00	2022/2/28
					76.00	2022/2/26
					300.00	2022/3/30
					148.00	2022/4/2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应收款	3,147.36	3,147.36	5,000.00	2023/7/25
					8,726.32	2022/12/14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保证金	200.00	200.00	200.00	2022/1/13
		保证金	200.00	200.00	200.00	2022/2/7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保证金	3,039.83	3,039.83	3,039.83	2022/1/8-2022/5/10
		保证金	1,000.00	1,000.00	2,000.00	2022/1/8-2022/5/10

6、政府税收承诺

根据发行人与柯城区政府签订的《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

研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合作补充协议》、《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浙江的生产基地享有项目投资建设奖励、设备投资补贴、财政贡献奖励等政府补助优惠。与之对应，发行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超过 2 亿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由发行人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柯城区政府一系列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所述税收承诺未见无法完成迹象，该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8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7%	68.41%	8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8%	62.28%	8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38%	1.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3.13	1.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31	3.58
存货周转率（次）	5.21	3.96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81.84	18,346.90	9,36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2.73	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3	0.7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25	0.0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4.29%	0.53	0.53
	2020 年度	29.24%	0.64	0.64
	2019 年度	16.4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2.28%	0.46	0.46
	2020 年度	24.21%	0.53	0.53
	2019 年度	10.96%	0.18	0.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

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行人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5-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3,849.40 万元，评估值 58,775.13 万元，增值率 73.6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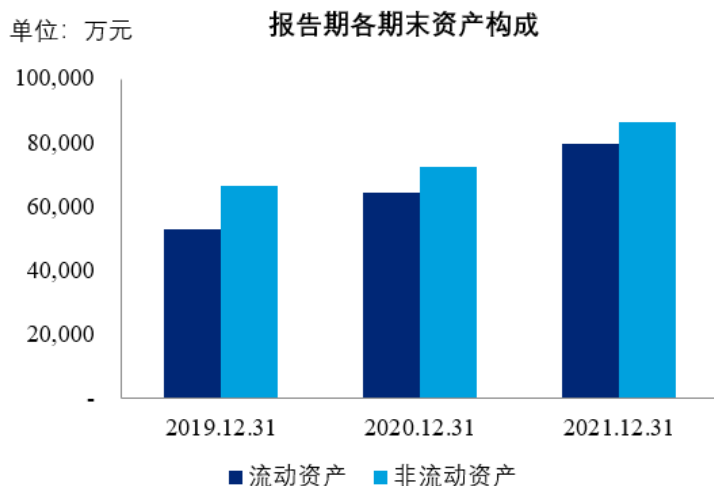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541.50	47.88%	64,523.95	47.04%	53,063.15	44.30%
非流动资产	86,576.79	52.12%	72,638.23	52.96%	66,707.61	55.70%
合计	166,118.29	100.00%	137,162.18	100.00%	119,770.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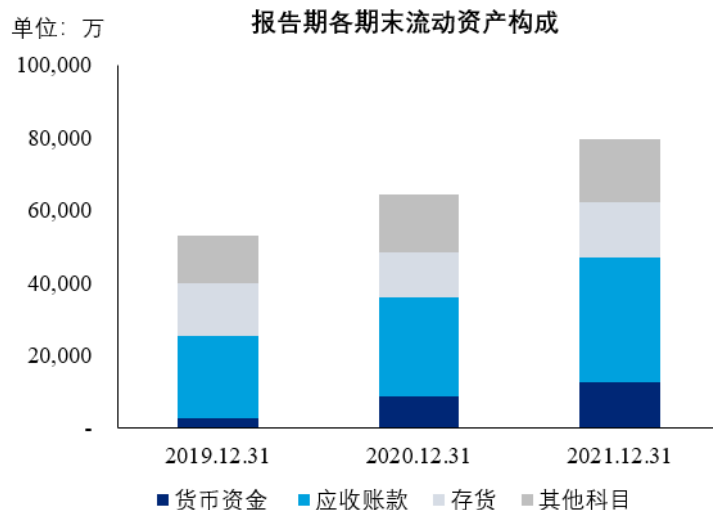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770.76 万元、137,162.18 万元和 166,118.2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60.91	15.92%	8,926.38	13.83%	2,954.39	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4	0.19%	1,000.00	1.55%	---	---
应收票据	1,775.46	2.23%	1,600.42	2.48%	1,906.92	3.59%
应收账款	34,182.49	42.97%	27,286.10	42.29%	22,678.82	42.74%
应收款项融资	461.61	0.58%	820.47	1.27%	1,515.96	2.86%
预付款项	2,566.71	3.23%	2,088.75	3.24%	1,798.76	3.39%
其他应收款	935.04	1.18%	995.94	1.54%	4,534.46	8.55%
存货	15,022.61	18.89%	12,394.27	19.21%	14,527.09	27.38%
合同资产	7,769.56	9.77%	5,842.81	9.06%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6.17	5.05%	3,568.82	5.53%	3,146.76	5.93%
合计	79,541.50	100.00%	64,523.95	100.00%	53,06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75%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54.39 万元、8,926.38 万元和 12,660.9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1	8.21	0.20
银行存款	6,183.71	4,494.63	1,090.05
其他货币资金	6,477.18	4,423.53	1,864.14
合计	12,660.91	8,926.38	2,954.39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也随之增加，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60.54	2,406.43	1,759.71
保函保证金	216.64	117.11	104.42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	1,900.00	---
合计	6,477.18	4,423.53	1,864.14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为获取银行借款所缴存的保证金。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的支付。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4	1,000.00	---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到期并收回。

2021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4 万元，系公司购买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4 万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775.46	1,600.42	1,906.92
应收款项融资	461.61	820.47	1,515.96
合计	2,237.07	2,420.89	3,422.88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6.15	485.90	958.68
商业承兑汇票	1,334.75	1,201.51	1,013.86
余额	1,890.89	1,687.41	1,972.53
减：坏账准备	115.43	86.98	65.61
合计	1,775.46	1,600.42	1,906.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2.53 万元、1,687.41 万元和 1,890.89 万元。

1)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未能兑付受到追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534.56	---	477.90	---	928.68
商业承兑汇票	---	1,326.75	---	1,191.81	---	573.82
合计	---	1,861.31	---	1,669.71	---	1,502.49

2)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9 年, 发行人收到客户给予的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0 万元。因上述出票人出现票据兑付违约, 因此将其转为应收账款。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1.61	820.47	1,515.96

1)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6,351.29	---	19,362.89	---	13,767.31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	266.00	599.60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列示为合同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34,182.49	27,286.10	22,678.82
合同资产	7,769.56	5,842.81	---
合计	41,952.05	33,128.91	22,678.82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583.73	29,276.21	23,933.13
减：坏账准备	3,401.25	1,990.12	1,254.32
合计	34,182.49	27,286.10	22,678.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33.13 万元、29,276.21 万元和 37,583.73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5.59	925.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58.15	2,475.66	6.75%
合计	37,583.73	3,401.25	9.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4.25	504.25	7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1.96	1,485.87	5.19%
合计	29,276.21	1,990.12	6.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92	143.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89.21	1,110.40	4.67%
合计	23,933.13	1,254.32	5.24%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23.44	84.63%	930.70	3.00%
1-2 年	4,542.22	12.39%	908.44	20.00%

2-3 年	911.94	2.49%	455.97	50.00%
3 年以上	180.54	0.49%	180.54	100.00%
合计	36,658.15	100.00%	2,475.66	6.75%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52.99	91.02%	781.59	3.00%
1-2 年	2,050.10	7.16%	410.02	20.00%
2-3 年	449.23	1.57%	224.62	50.00%
3 年以上	69.64	0.24%	69.64	100.00%
合计	28,621.96	100.00%	1,485.87	5.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06.82	90.83%	648.20	3.00%
1-2 年	2,112.75	8.88%	422.55	20.00%
2-3 年	60.00	0.25%	30.00	50.00%
3 年以上	9.64	0.04%	9.64	100.00%
合计	23,789.21	100.00%	1,110.40	4.67%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Filters Production for Factories Co.	227.55	227.55	100.0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73.98	173.98	100.00%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4	147.84	100.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33.07	133.07	100.00%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43	83.43	100.00%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63.23	63.23	100.00%
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热源有限公司	32.97	32.97	100.00%
青州益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	22.56	100.00%
大连金源光华环保设备研究所	22.00	22.00	100.00%

湖北华尔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5	8.95	100.00%
合计	925.59	925.59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41.98	181.98	75.20%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0	48.20	34.88%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43	83.43	100.00%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63.23	63.23	100.00%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49	60.49	100.00%
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热源有限公司	32.97	32.97	100.00%
大连金源光华环保设备研究所	17.00	17.00	100.00%
湖北华尔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5	6.95	100.00%
合计	654.25	504.25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43	83.43	100.00%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49	60.49	100.00%
合计	143.92	143.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按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元琛科技	泛亚微透	正威新材	再升科技	严牌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3%	3%
1-2 年	10%	10%	10%	10%	20%	20%
2-3 年	30%	20%	30%	20%	50%	50%
3-4 年	50%	50%	50%	30%	100%	100%

4-5 年	80%	80%	8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1.12.31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57.12	4.41%
	山西晋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8.25	2.39%
	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65.27	2.04%
	洛阳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0.26	1.89%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605.70	1.61%
	合计	4,636.59	12.34%
2020.12.31	江苏佳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32.06	2.8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77.55	1.97%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518.68	1.77%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8.68	1.77%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487.54	1.67%
	合计	2,934.51	10.02%
2019.12.31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6.41	2.62%
	昆山万瑞达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497.35	2.08%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2.65	2.02%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52.28	1.89%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2.25	1.85%
	合计	2,500.93	10.46%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交付并验收合格一套大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应收账款的主要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主动

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收入的情形，主要信用期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LSmidth	FLSmidth Inc	30 天	30 天	30 天
	FLSmidth Private Limited	30 天-90 天	30 天-90 天	30 天-90 天
BWF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5 天-90 天	30 天-90 天	90 天
	BWF Tec GmbH & Co. KG	10 天	10 天	10 天
Donaldson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Donaldson Filter Components Ltd	45 天	45 天	45 天
万瑞达		60 天-90 天	60 天-90 天	60 天-90 天
金隅集团		120 天内	120 天内	120 天内
亚洲水泥		专用设备：预收款 5%至 10%、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累计支付价款的 70%至 80%，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价款的 95%，质保金 5%		

注：1、金隅集团包含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同主体信用期有所差别；
2、亚洲水泥包括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等，不同主体信用期有所差别。

（2）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质量保证金	8,894.65	6,459.20	---
减：坏账准备	1,125.08	616.39	---
合计	7,769.56	5,842.81	---

公司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部分销售合同约定以货款的 5%至 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并于质保期满后收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列示于合同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参照应收账款计算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2,566.71	2,088.75	1,79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98.76 万元、2,088.75 万元和 2,566.71 万元，主要为预付能源款及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12.31	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37	38.59%
	泊头市仲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95	4.05%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织物厂	92.43	3.60%
	盐城佳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94	3.31%
	西安惠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60	3.14%
	合计	1,352.28	52.69%
2020.12.3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73.41	13.09%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2.01	6.80%
	江苏威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88	5.79%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98.00	4.6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95.17	4.56%
	合计	729.47	34.93%
2019.12.31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189.50	10.54%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58.45	8.8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30	6.41%
	镇江市宏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0%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87.50	4.86%
	合计	640.75	35.62%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隆港城投余额 990.3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已向其支付但尚未开票的委托代建浙江生产基地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7.64	852.81	966.54
应收出口退税	100.89	---	13.60
关联方往来	---	---	3,543.23
其他	135.09	279.65	202.12
余额	1,143.62	1,132.45	4,725.50
减：坏账准备	208.58	136.52	191.03
合计	935.04	995.94	4,53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25.50 万元、1,132.45 万元和 1,143.62 万元。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关联方逐步结清对发行人的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02	69.52%	786.11	69.42%	4,479.03	94.78%
1-2 年	119.67	10.46%	227.76	20.11%	221.90	4.70%
2-3 年	136.28	11.92%	102.40	9.04%	24.56	0.52%
3 年以上	92.65	8.10%	16.18	1.43%	---	---
余额	1,143.62	100.00%	1,132.45	100.00%	4,725.50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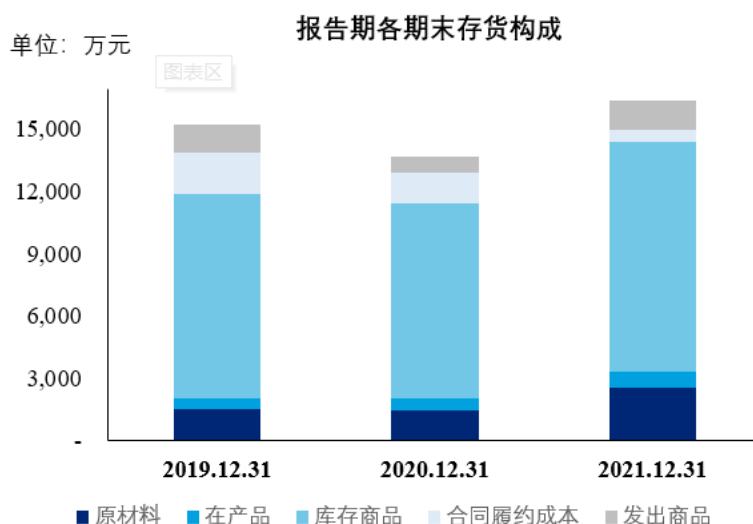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43.36	16.24%	1,465.62	10.69%	1,513.11	9.92%
在产品	783.20	4.81%	598.07	4.36%	540.40	3.54%
库存商品	10,731.02	65.92%	9,369.01	68.32%	9,868.26	64.69%
发出商品	1,495.77	9.19%	737.07	5.38%	1,316.29	8.63%
合同履约成本	624.32	3.84%	1,543.06	11.25%	2,016.85	13.22%
余额	16,277.66	100.00%	13,712.83	100.00%	15,254.91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55.05	---	1,318.56	---	727.82	---
合计	15,022.61	---	12,394.27	---	14,527.0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54.91 万元、13,712.83 万元和 16,277.6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下降所致。

（1）存货结构分析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1,381.37 万元、10,834.63 万元及 13,374.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70%以上。



①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安排进行合理排产，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持续致力于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减少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规模控制较好，未出现因生产销售增加导致的存货异常积压情况。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等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③ 合同履行成本

发行人将未完工的专用设备订单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合同履行成本金额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订单执行情况而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51.13	111.89	30.99
库存商品	1,044.42	1,199.24	663.45
发出商品	59.51	7.42	33.38
合计	1,255.05	1,318.56	727.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7.82 万元、1,318.56 万元和 1,255.05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4.77%、9.62%和 7.71%，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元琛科技	8.79%	12.52%	0.81%
泛亚微透	3.95%	3.94%	3.96%
严牌股份	2.01%	3.23%	2.46%
正威新材	8.88%	6.23%	5.80%
再升科技	0.27%	0.21%	1.61%
算数平均值	4.78%	5.23%	2.93%
发行人	7.71%	9.62%	4.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水平较为充分。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97.30	117.42	128.64	2,643.36
在产品	783.20	---	---	783.20
库存商品	9,785.14	652.81	293.07	10,731.02
发出商品	1,495.77	---	---	1,495.77
合同履约成本	624.32	---	---	624.32
合计	15,085.73	770.23	421.71	16,277.66

单位：万元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12.49	230.12	123.01	1,465.62
在产品	598.07	---	---	598.07
库存商品	8,701.74	490.78	176.49	9,369.01
发出商品	737.07	---	---	737.07
合同履约成本	1,543.06	---	---	1,543.06
合计	12,692.43	720.90	299.50	13,712.83

单位：万元

2019.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37.55	145.71	129.85	1,513.11
在产品	540.40	---	---	540.40
库存商品	9,285.56	487.92	94.78	9,868.26
发出商品	1,316.29	---	---	1,316.29
合同履约成本	2,016.85	---	---	2,016.85
合计	14,396.65	633.63	224.63	15,254.91

发行人大部分存货库龄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大额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

8、其他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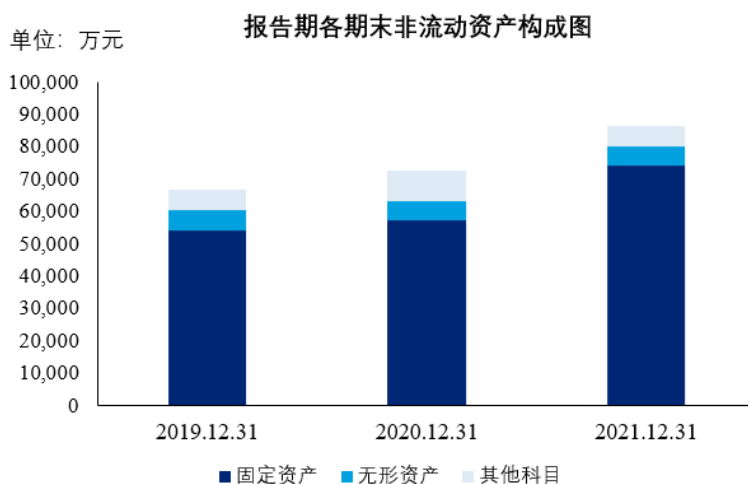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4,737.66	86.33%	57,101.26	78.61%	54,220.36	81.28%
在建工程	2,446.27	2.83%	5,596.23	7.70%	3,183.59	4.77%
使用权资产	46.39	0.05%	---	---	---	---
无形资产	5,783.74	6.68%	5,949.60	8.19%	6,115.78	9.17%
长期待摊费用	42.96	0.05%	30.39	0.04%	45.7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84	3.36%	2,296.95	3.16%	2,024.27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92	0.70%	1,663.80	2.29%	1,117.85	1.68%
合计	86,576.79	100.00%	72,638.23	100.00%	66,70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707.61 万元、72,638.23 万元和 86,57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占非流动资产 80%以上。

1、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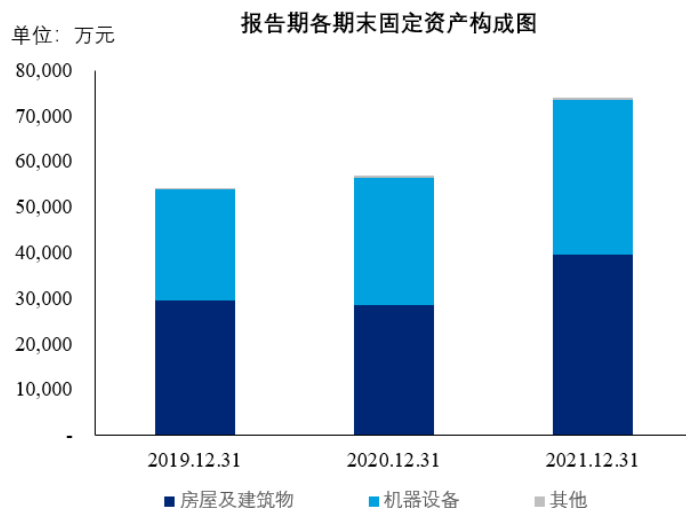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20.36 万元、57,101.26 万元和 74,737.66 万元。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114.80	44.81%	31,472.87	44.72%	30,629.07	48.56%
机器设备	46,258.83	50.41%	38,094.16	54.13%	32,010.72	50.75%
运输设备	613.31	0.67%	546.03	0.78%	272.02	0.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5.63	0.39%	265.15	0.38%	159.97	0.25%
专用设备	3,413.59	3.72%	---	---	---	---
合计	91,756.16	100.00%	70,378.21	100.00%	63,071.7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518.06	26.55%	2,733.26	20.59%	1,090.43	12.32%
机器设备	12,069.22	70.92%	10,325.19	77.77%	7,631.36	86.22%
运输设备	238.64	1.40%	108.81	0.82%	72.73	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07	1.05%	109.68	0.83%	56.90	0.64%
专用设备	13.51	0.08%	---	---	---	---
合计	17,018.50	100.00%	13,276.94	100.00%	8,851.42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596.74	48.97%	28,739.61	50.33%	29,538.63	54.48%
机器设备	34,189.62	45.75%	27,768.96	48.63%	24,379.36	44.96%
运输设备	374.67	0.50%	437.22	0.77%	199.29	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6.56	0.24%	155.47	0.27%	103.08	0.19%
专用设备	3,400.08	4.55%	---	---	---	---
合计	74,737.66	100.00%	57,101.26	100.00%	54,220.3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在 98%以上。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7,306.4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6,083.44 万元，主要系浙江生产基地于 2020 年持续新增各类机器设备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1,395.6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9,659.59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8,164.68 万元，主要是因为辽宁生产基地的新建厂房及低介电特种纤维等项目转固；专用设备原值增加 3,413.59 万元，系发行人投建的浙江生产基地光伏发电项目转固。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中：铂铑合金	工作量法	当期应计提折旧金额＝ 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铑合金单耗额（克/吨） ×铂铑合金单位价值（元/克）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本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元琛科技	泛亚微透	严牌股份	正威新材	再升科技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0	20	20	5-20	2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5-15	10	3-10	10	3-10	3-20
运输设备	3-10	4	3-4	5	8	4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用设备	3-8	3-5	3-5	5	3	3-5
残值率	5%	5%	3%	4%-5%	5%	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铂铑合金折旧政策与本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铂铑合金
元琛科技	---
泛亚微透	---
严牌股份	---
正威新材	当期应计提折旧金额=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铑合金单耗额(克/吨) ×铂铑合金单位价值(元/克)
再升科技	---
发行人	当期应计提折旧金额=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铑合金单耗额(克/吨) ×铂铑合金单位价值(元/克)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	3,038.60	827.44
待安装设备	2,446.27	2,557.63	2,356.15
合计	2,446.27	5,596.23	3,183.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浙江生产基地织造车间、辽宁生产基地处理车间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珍珠岩玻璃纤维产业化项目	2,490.76	1,568.00	4,058.76	---
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383.05	5,174.31	5,557.36	---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5 号厂房	---	4,884.49	4,884.49	---
浙江生产基地光伏发电项目	---	3,413.59	3,413.59	---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	335.78	---	335.78
辽宁生产基地处理车间	25.61	598.02	---	623.63
浙江生产基地织造车间	814.60	295.22	434.61	675.21

浙江生产基地氟材料车间	48.50	885.08	679.02	254.55
小计	3,762.52	17,154.48	19,027.83	1,889.18

单位：万元

2020.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珍珠岩玻璃纤维产业化项目	827.85	1,686.23	23.32	2,490.76
浙江生产基地氟材料车间	2.48	1,130.43	1,084.41	48.50
浙江生产基地织造车间	116.07	2,109.92	1,411.40	814.60
浙江生产基地厂房	25.69	722.42	748.11	---
小计	972.09	5,649.00	3,267.24	3,353.86

单位：万元

2019.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珍珠岩玻璃纤维产业化项目	---	3,963.31	3,135.46	827.85
浙江生产非织造车间	308.62	1,947.22	1,942.78	313.07
浙江生产基地厂房	1,098.76	16,469.83	17,542.91	25.69
小计	1,407.38	22,380.37	22,621.14	1,166.61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649.61	97.68%	5,784.43	97.22%	5,919.24	96.79%
软件	134.13	2.32%	165.17	2.78%	196.54	3.21%
合计	5,783.74	100.00%	5,949.60	100.00%	6,11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5.78 万元、5,949.60 万元和 5,783.7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893.27	520.22	343.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0.77	153.91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7.97	211.94	115.71
政府补助	1,400.87	1,337.67	802.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96	43.74	6.49
未抵扣亏损	---	29.47	756.86
合计	2,910.84	2,296.95	2,02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24.27 万元、2,296.95 万元和 2,910.8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坏账准备和未抵扣亏损。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8.92	1,663.80	1,11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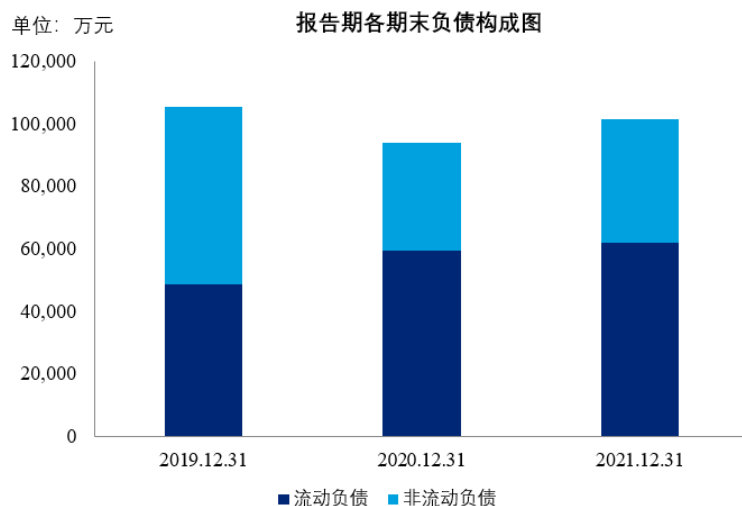
（四）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937.69	61.05%	59,532.87	63.44%	48,728.55	46.21%
非流动负债	39,514.37	38.95%	34,306.53	36.56%	56,720.86	53.79%
合计	101,452.06	100.00%	93,839.40	100.00%	105,449.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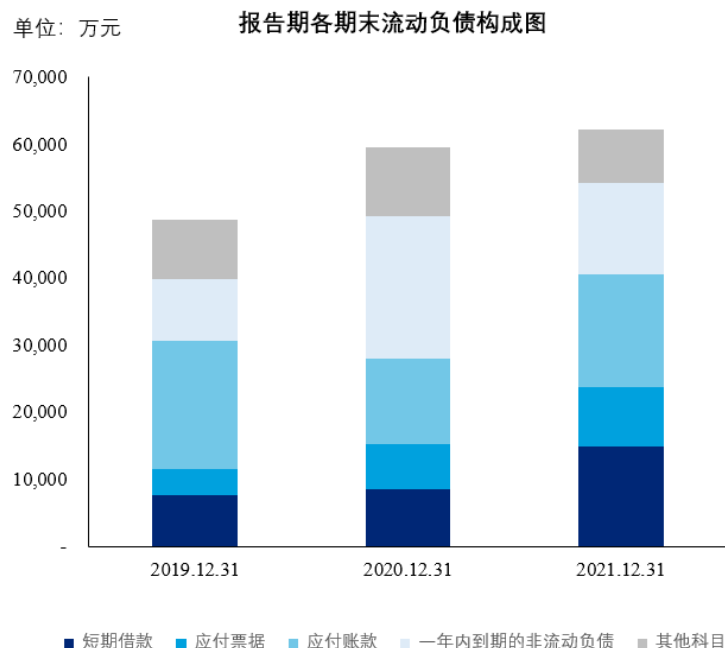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449.41 万元、93,839.40 万元和 101,452.0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964.45	24.16%	8,561.72	14.38%	7,689.72	15.78%
应付票据	8,816.83	14.23%	6,589.91	11.07%	3,766.25	7.73%
应付账款	16,750.97	27.04%	12,780.14	21.47%	19,155.60	39.31%
预收款项	---	---	---	---	3,077.21	6.31%
合同负债	866.31	1.40%	2,301.94	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4.36	4.71%	3,641.02	6.12%	2,516.01	5.16%
应交税费	1,647.28	2.66%	2,406.99	4.04%	846.60	1.74%
其他应付款	19.87	0.03%	15.08	0.03%	1,115.39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1.02	21.94%	21,269.11	35.73%	9,231.01	18.94%
其他流动负债	2,366.60	3.82%	1,966.96	3.30%	1,330.76	2.73%
合计	61,937.69	100.00%	59,532.87	100.00%	48,72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10,413.9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	5,571.77	6,5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521.56	73.83	175.57
质押并保证借款	---	1,9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95	16.12	14.15
合计	14,964.45	8,561.72	7,689.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89.72 万元、8,561.72 万元和 14,964.45 万元，主要系来自于银行的借款。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15.83	6,452.90	3,306.55
商业承兑汇票	1.00	137.01	459.71
合计	8,816.83	6,589.91	3,766.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66.25 万元、6,589.91 万元和 8,816.8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并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的支付。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6,750.97	12,780.14	19,155.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55.60 万元、12,780.14 万元和 16,750.97 万元，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6,375.46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现金流得到逐步改善，公司清偿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另一方面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更多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手段支付货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3,970.8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应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3,077.21
合同负债	866.31	2,301.9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77.21 万元、2,301.94 万元和 866.31 万元，主要为预收合同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完工交付多个客户预定订单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872.65	3,641.00	2,49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1	0.02	21.68
辞退福利	5.00	---	---
合计	2,914.36	3,641.02	2,516.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16.01 万元、3,641.02 万元及 2,914.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	14.73
暂收投资款	---	---	1,100.00
其他	19.87	15.08	0.65
合计	19.87	15.08	1,115.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15.39 万元、15.08 万元和 19.87 万元。暂收投资款系发行人收到营口富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项，上述股东增资款于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50.36	17,665.56	4,70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6.96	3,603.55	4,522.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0	---	---
合计	13,591.02	21,269.11	9,231.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231.01 万元、21,269.11 万元和 13,591.0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借入的银行借款及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委托隆港城投代建浙江生产基地的应付款项、应付各类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款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税后净利润 0.77 亿元，盈利能力稳定；货币资金结余 1.27 亿元，账面资金充裕；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0.86 亿元，融资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839.75	1,595.88	1,330.76
应付房地产购置款	417.00	---	---
待转销项税额	109.85	371.09	---
合计	2,366.60	1,966.96	1,33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30.76 万元、1,966.96 万元和 2,366.60 万元，主要为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695.18	70.09%	15,034.45	43.82%	37,688.26	66.45%
租赁负债	20.59	0.05%	---	---	---	---
长期应付款	2,428.38	6.15%	10,765.00	31.38%	14,329.43	25.26%
递延收益	7,248.02	18.34%	6,697.35	19.52%	3,208.81	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19	5.37%	1,809.74	5.28%	1,494.36	2.63%
合计	39,514.37	100.00%	34,306.53	100.00%	56,72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18,846.30	---	8,200.00
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	---	---
保证借款	3,800.00	10,000.00	29,403.00
抵押借款	---	5,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8.88	34.45	85.26
合计	27,695.18	15,034.45	37,688.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688.26 万元、15,034.45 万元和 27,695.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营口银行、浙商银行等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售后回租款	2,414.01	---	89.69
应付分期支付资产购置款	14.38	10,765.00	14,239.74
合计	2,428.38	10,765.00	14,329.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分期支付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委托隆港城投代建浙江生产基地的应付款项，应付售后回租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各类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款项。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窑炉、纺织设备等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 2 年，设备出售金额 2,750.00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7,248.02	6,697.35	3,208.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208.81 万元、6,697.35 万元和 7,248.02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121.85	1,809.74	1,494.36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0.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0.16	---	---
合计	2,122.19	1,809.74	1,494.3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08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8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7%	68.41%	8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8%	62.28%	85.8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81.84	18,346.90	9,36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2.73	1.50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60.09 万元、18,346.90 万元和 18,781.8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2.73 和 3.23。发行人随着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持续上升，总体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04%、68.41%和 61.07%，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显著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持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等，流动比率出现回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元琛科技	2.06	1.68	2.04	1.65	1.90	1.54
泛亚微透	2.86	2.46	6.39	5.60	1.19	0.87
严牌股份	2.99	2.23	1.61	1.01	1.56	1.03
正威新材	0.96	0.69	0.78	0.59	0.66	0.45
再升科技	1.79	1.55	1.78	1.57	1.39	1.22
算术平均值 1	2.13	1.72	2.52	2.09	1.34	1.02
算术平均值 2	1.95	1.54	1.55	1.21	1.38	1.06
发行人	1.28	1.04	1.08	0.88	1.09	0.7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算术平均值 2 为剔除泛亚微透后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投资建设了浙江生产基地以及位于辽宁生产基地的各类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公司上述投资主要以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

另一方面，泛亚微透上市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到位，导致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推动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进一步提高。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提高，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元琛科技	2.89	3.11	2.32
泛亚微透	2.88	2.93	3.36
严牌股份	3.22	3.24	3.20
正威新材	4.28	5.43	3.56
再升科技	2.90	4.03	3.18
算数平均值	3.23	3.75	3.12
发行人	3.36	3.31	3.5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元琛科技	3.08	3.39	2.94
泛亚微透	3.40	3.24	3.00
严牌股份	2.49	2.68	2.92
正威新材	4.11	5.55	3.43
再升科技	6.72	8.05	5.10
算数平均值	3.96	4.58	3.48
发行人	5.21	3.96	3.1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尽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未随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出现大幅上升，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192.18	82,728.58	67,448.33
二、营业总成本	91,020.00	72,958.32	64,663.99
其中：营业成本	71,455.28	53,366.04	46,741.96
税金及附加	934.63	923.48	729.07
销售费用	5,993.60	5,459.38	7,301.20
管理费用	5,775.64	5,524.15	3,775.77
研发费用	2,683.55	2,660.27	2,329.13
财务费用	4,177.30	5,025.01	3,786.86
加：其他收益	817.26	1,401.26	758.21
投资收益	11.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4	---	---
信用减值损失	-1,769.42	-823.80	-909.82
资产减值损失	-1,413.46	-1,810.56	-577.17
资产处置收益	-4.66	8.66	2.65
三、营业利润	9,814.08	8,545.81	2,058.22
加：营业外收入	174.24	53.79	4.93
减：营业外支出	718.59	72.63	51.93
四、利润总额	9,269.74	8,526.98	2,011.22
减：所得税费用	1,551.29	1,469.34	155.83
五、净利润	7,718.45	7,057.64	1,85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48.33 万元、82,728.58 万元和 103,19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5.39 万元、7,057.64 万元和 7,718.45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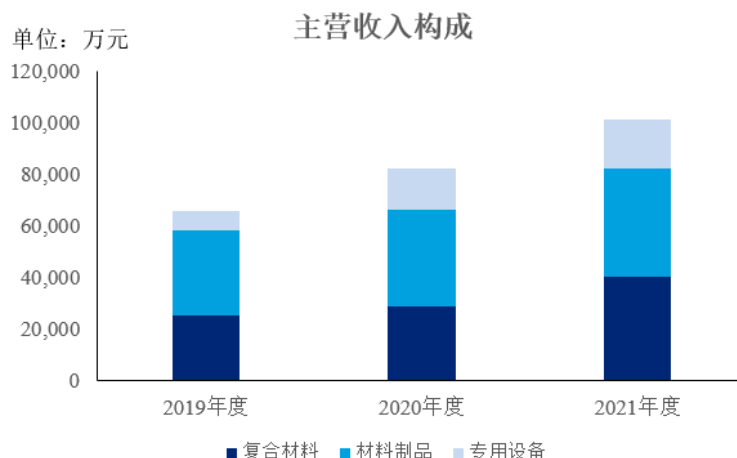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0,392.68	97.29%	82,372.36	99.57%	65,820.72	97.59%
其他业务	2,799.49	2.71%	356.22	0.43%	1,627.61	2.41%
合计	103,192.18	100.00%	82,728.58	100.00%	67,44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	39,577.05	39.42%	28,986.95	35.19%	25,052.42	38.06%
材料制品	42,013.16	41.85%	37,191.54	45.15%	33,198.06	50.44%
专用设备及其他	18,802.48	18.73%	16,193.87	19.66%	7,570.24	11.50%
合计	100,392.68	100.00%	82,372.36	100.00%	65,82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两大板块，合计贡献了约 80%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是国内袋式除尘行业为数不多具备前端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拥有量产特种玻璃纤维及 ePTFE 的能力，并掌握了将各类材料复合的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以材料为基础，通过把握各类产品的特性，

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在袋式除尘领域，公司已经实现了“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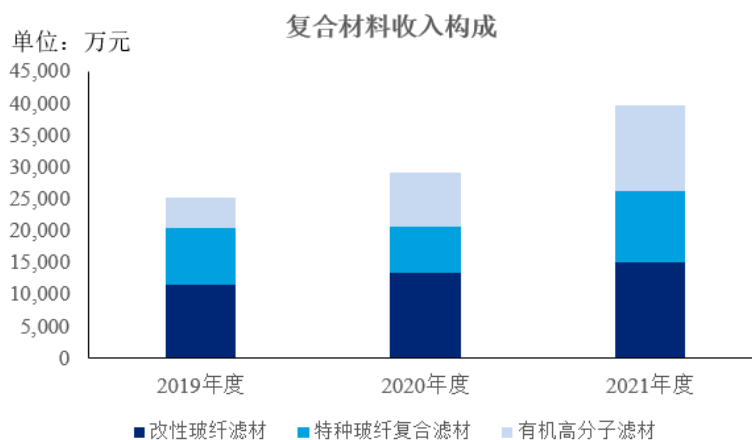
1、复合材料收入分析

发行人材料产品分为改性玻纤滤材、特种玻纤复合滤材、有机高分子滤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复合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玻纤滤材	15,037.67	38.00%	13,306.04	45.90%	11,505.48	45.93%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11,192.14	28.28%	7,191.71	24.81%	8,948.01	35.72%
有机高分子滤材	13,347.25	33.72%	8,489.20	29.29%	4,598.92	18.36%
合计	39,577.05	100.00%	28,986.95	100.00%	25,052.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材料的收入结构图如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复合材料收入每年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 26%。其中，改性玻纤滤材每年销售稳定增长；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0 年销量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的常态化，2021 年度其销量重新回升；有机高分子滤材得益于纤维及薄膜类产品，2020 年开始每年快速增长。

(1) 改性玻纤滤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性玻纤滤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05.48 万元、13,306.04 万元和 15,037.67 万元，占复合材料收入比重分别为 45.93%、45.90%和 38.00%。

改性玻纤滤材包括纤维类、布毡类两大类产品：纤维类改性玻纤滤材主要由池窑车间生产的6微米级玻璃纤维加工后制成；布毡类改性玻纤滤材主要由前述纤维类产品经由织造工艺或针刺工艺制成。布毡类是发行人改性玻纤滤材的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布毡类改性玻纤滤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53.72万元、12,425.43万元和14,166.78万元，占改性玻纤滤材销售收入的90%以上。报告期内，布毡类产品具体销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布毡类：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布毡类	563.02	25.16	474.13	26.21	447.10	23.60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布毡类产品平均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布毡类产品中售价较高的玻纤处理布销量占比从 68%左右持续上升至 84%左右。玻纤处理布经由发行人后处理配方工艺制得，较未经处理的玻纤机织布拥有更好的纤维柔韧性、耐折性、耐磨性，一般售价约为 29 元/平方米，高于一般售价为 10 元/平方米的玻纤机织布。2021 年度布毡类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玻纤处理布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8.01 万元、7,191.71 万元和 11,192.14 万元，占复合材料收入比重分别为 35.72%、24.81%及 28.28%。报告期内，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具体销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特种玻纤复合滤材	321.01	34.87	187.03	38.45	224.88	39.79

2020 年度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的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的常态化，同时发行人持续开发新客户，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的销量迅速回升。

(3) 有机高分子滤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高分子滤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8.92 万元、8,489.20 万元及 13,347.25 万元，占复合材料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6%、29.29%及 33.72%。

有机高分子滤材主要以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制成各类纤维、薄膜及布毡。公司该类产品具体包括 PTFE 纤维、ePTFE、有机高分子布毡三大类，其中 PTFE 纤维主要为 PTFE 长纤及短纤产品；ePTFE 系将 PTFE 树脂压延后在一定温度下多向拉伸而成的薄膜；有机高分子布毡主要是以 PTFE、涤纶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制成的布毡。

报告期内，有机高分子滤材的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机高分子滤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TFE 纤维	10,460.23	78.37%	4,424.31	52.12%	2,104.57	45.76%
ePTFE	51.62	0.39%	1,954.18	23.02%	16.08	0.35%
有机高分子布毡	2,835.39	21.24%	2,110.70	24.86%	2,478.27	53.89%
合计	13,347.25	100.00%	8,489.20	100.00%	4,598.92	100.00%

报告期内，有机高分子滤材各类产品具体销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PTFE 纤维：吨；元/千克

ePTFE：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有机高分子布毡：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有机高分子滤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PTFE 纤维	1,493.85	70.02	654.64	67.58	238.25	88.33
ePTFE	26.77	1.93	1,044.46	1.87	6.90	2.33
有机高分子布毡	174.83	16.22	98.57	21.41	125.27	19.78

①PTFE 纤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PTFE 纤维销量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底浙江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同时公司与巨化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有效保障了其主要生产原材料 PTFE 树脂长期稳定的供应，因而公司充分发挥浙江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就近大力开拓华东地区客户，2020 年开始 PTFE 纤维

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量显著上升。

2019 年至 2020 年 PTFE 纤维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2021 年 PTFE 纤维的平均单价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生产原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产成品市场调价。PTFE 纤维的主要生产原材料 PTFE 树脂价格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跌；2021 年受大宗化学品价格普遍上涨影响而出现一定回升。针对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发行人随之调整了 PTFE 纤维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PTFE 树脂的市场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②ePTFE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TFE 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8 万元、1,954.18 万元和 51.62 万元。ePTFE 系将 PTFE 树脂压延后在一定温度下多向拉伸而成的薄膜，能作为过滤材料有效捕获过滤空气中的各类有害物质。报告期内，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发行人将 ePTFE 与各类玻纤布毡复合从而制造特种玻纤复合滤材，用以提高产品的过滤性能。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于口罩滤材需求井喷，出现短期供需紧张。由于 ePTFE 对人体无毒、无负作用，拥有良好的透气性、透湿性、不沾性，因此 ePTFE 能替代熔喷布作为口罩核心过滤层。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现有生产设备，将 ePTFE 作为口罩核心过滤层直接对外销售，因此 2020 年度 ePTFE 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③有机高分子布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高分子布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8.27 万元、2,110.70 万元和 2,835.39 万元。2020 年度有机高分子布毡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约 15%，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涤纶类有机高分子布毡的销量下降所致。

2021 年随着疫情的常态化，发行人涤纶类有机高分子布毡的销售量出现明显回升，带动了整个有机高分子布毡销售收入的提升。由于涤纶材料为有机高分子材料中价格最低廉的材料之一，其制品售价显著低于由 PTFE 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制成的滤材，2021 年涤纶类有机高分子布毡的销售占比上升约 11%，导致了整个有机高分子布毡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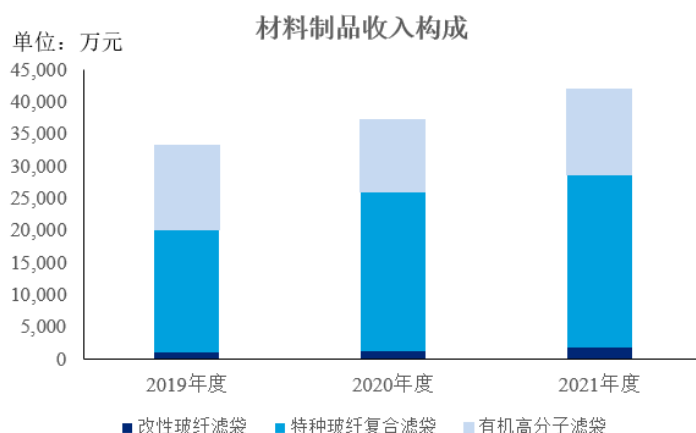
2、材料制品收入分析

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发行人材料制品分为改性玻纤滤袋、特种玻纤复合滤袋、有机高分子滤袋。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制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制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玻纤滤袋	1,775.33	4.23%	1,282.92	3.45%	1,000.08	3.01%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26,933.17	64.11%	24,686.07	66.38%	19,045.08	57.37%
有机高分子滤袋	13,304.66	31.67%	11,222.55	30.17%	13,152.90	39.62%
合计	42,013.16	100.00%	37,191.54	100.00%	33,198.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制品的收入结构图如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材料制品收入每年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12.50%。发行人材料制品主要为特种玻纤复合滤袋及有机高分子滤袋，报告期内以上两类产品收入占材料制品收入的 95%以上。改性玻纤滤袋销售较少，主要是由于未经覆膜等工艺处理的该类产品，过滤效果不及经复合工艺处理的特种玻纤复合滤袋，特殊工况下也无法替代有机高分子滤袋，因此选购改性玻纤滤袋的客户较少，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每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1）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玻纤复合滤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45.08 万元、24,686.07 万元及 26,933.17 万元，占材料制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57.37%、66.38% 及 64.11%。报告期内，特种玻纤复合滤袋具体销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特种玻纤复合滤袋	445.91	60.40	390.94	63.15	269.92	70.56

部分客户对于特种玻纤复合滤袋的耐高温性、工作压差、长期使用经济性、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要求并不严苛，发行人精准定位上述客户群的需求，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多种售价相对低廉的特种玻纤复合滤袋。以上产品于 2020 年成功打开市场，导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特种玻纤复合滤袋的销量显著上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有机高分子滤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高分子滤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52.90 万元、11,222.55 万元及 13,304.66 万元，占材料制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39.62%、30.17% 和 31.67%。报告期内，有机高分子滤袋的具体销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有机高分子滤袋	232.47	57.23	245.77	45.66	241.75	54.41

有机高分子滤袋以各类有机高分子滤材制成，其中涤纶是有机高分子材料中

价格最为低廉的原材料，以其为原料制成的有机高分子滤袋是公司售价最低的材料制品。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涤纶滤袋销量占比从 48.28% 上升至 57.91%，占比的提升导致有机高分子滤袋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度，涤纶滤袋的销量占比回落至 40.74%，导致有机高分子滤袋的平均单价回升至 57.23 元/平方米。

3、专用设备及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70.24 万元、16,193.87 万元和 18,802.48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袋式除尘设备具有除尘效率及过滤精度高、受粉尘和烟气特性影响较小、长期运行稳定等优点，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电力、垃圾焚烧等行业，越来越多的终端厂家选择将其原有的静电除尘设备升级为袋式除尘设备。发行人具备“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使得公司能利用其滤袋产品及客户资源的优势，迅速打开专用设备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专用设备为非标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制造，不同的专用设备技术指标、适用工况各不相同，设备售价也相应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多个大客户的订单，包括亚洲水泥、大连供暖集团等客户。其中，2019 年发行人向亚洲水泥交付 1 套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电改袋专用除尘设备，2020 年向其交付价值超过 5,000 万元的 5 套电改袋专用除尘设备，2021 年度向其交付价值超过 3,000 万元的 3 套电改袋专用除尘设备。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9,642.68	79.33%	65,321.93	79.30%	48,950.53	74.37%
境外	20,750.00	20.67%	17,050.43	20.70%	16,870.19	25.63%
合计	100,392.68	100.00%	82,372.36	100.00%	65,820.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37%、79.30%和 79.33%，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材料、材料制品及专用设备，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公司在境内纤维滤材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发行人境外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5.63%、20.70%和 20.67%，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材料，主要客户包括 FLSmidth、BWF、Donaldson 等知名跨国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FLSmidth、BWF、Donaldson 的境外销售额占境外收入的 50% 左右。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贵金属	1,174.78	---	1,555.01
其他	1,624.71	356.22	72.61
合计	2,799.49	356.22	1,627.61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了部分库存的铈粉等贵金属。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31.33 万元、509.43 万元和 851.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62%和 0.83%。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集团内部或同一控制下企业统一支付货款	706.28	390.41	60.67
客户合作伙伴等代为支付货款	140.61	66.35	193.23
客户法人、股东、员工、等个人代为支付货款	4.59	52.66	177.43
合计	851.48	509.43	431.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83%	0.62%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

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0,268.78	98.34%	53,208.55	99.70%	45,116.75	96.52%
其他业务	1,186.50	1.66%	157.49	0.30%	1,625.21	3.48%
合计	71,455.28	100.00%	53,366.04	100.00%	46,74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	26,277.15	37.40%	16,078.79	30.22%	16,119.79	35.73%
材料制品	27,631.18	39.32%	22,904.94	43.05%	23,511.67	52.11%
专用设备及其他	14,214.57	20.23%	12,655.31	23.78%	5,485.29	12.16%
运输成本	2,145.89	3.05%	1,569.50	2.95%	---	---
合计	70,268.78	100.00%	53,208.55	100.00%	45,116.75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成本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复合材料、材料制品构成，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308.39	75.86%	39,347.15	73.95%	33,475.37	74.20%
直接人工	5,008.40	7.13%	3,346.67	6.29%	3,467.44	7.69%
制造费用	9,806.11	13.96%	8,945.22	16.81%	8,173.94	18.12%
运输成本	2,145.89	3.05%	1,569.50	2.95%	---	---
合计	70,268.78	100.00%	53,208.55	100.00%	45,116.75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成本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保持增长趋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	13,299.90	41.21%	12,908.16	42.00%	8,932.63	43.14%
材料制品	14,381.98	44.57%	14,286.59	46.49%	9,686.39	46.79%
专用设备及其他	4,587.90	14.22%	3,538.56	11.51%	2,084.95	10.07%
合计	32,269.79	100.00%	30,733.32	100.00%	20,703.97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3 个百分点，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如无特别说明，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相关数据均不包含运输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贡献看，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保持一致，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复合材料、材料制品是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复合材料及材料制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毛利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复合材料及材料制品两大业务板块合计贡献了 18,619.02 万元、

27,194.75 万元和 27,68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93%、88.49% 和 85.78%。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承接多个袋式除尘设备订单，专用设备毛利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2、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材料	33.61%	44.53%	35.66%
材料制品	34.23%	38.41%	29.18%
专用设备及其他	24.40%	21.85%	27.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考虑运输成本)	32.14%	37.31%	31.46%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如无特别说明，毛利分析相关数据均不包含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7.31%和 32.14%。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复合材料及材料制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PTFE、涤纶等主要有机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复合材料及材料制品毛利率显著上升；2021 年，随着有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回升，发行人复合材料及材料制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1) 复合材料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材料的毛利贡献和毛利率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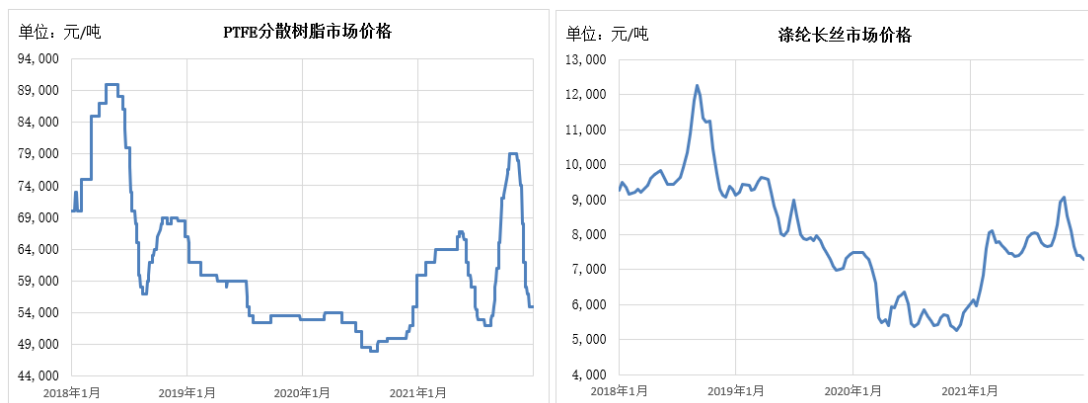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复合材料	13,299.90	33.61%	12,908.16	44.53%	8,932.63	35.66%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复合材料毛利率持续上升，2021 年度发行人复合材料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PTFE 树脂、涤纶、PPS 等主要有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复合材料产品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持续上升。另一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大量对外销售可用作医用薄膜的 ePTFE 产品。ePTFE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推动 2020 年度复合材料的综合毛利率

提升。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Wind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 PTFE 纤维的销量大幅上涨，导致复合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上述有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回升，对复合材料的毛利率亦有一定影响。

(2) 材料制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制品的毛利贡献和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材料制品	14,381.98	34.23%	14,286.59	38.41%	9,686.39	29.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8%、38.41%和 34.23%。2020 年度材料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材料成本显著下降所致。2020 年 PTFE 乳液等有机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降至近年最低点，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的成本明显下降。

2021 年随着 PTFE 乳液、涤纶纤维等主要有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提升，发行人材料制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专用设备及其他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及其他毛利贡献和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专用设备及其他	4,587.90	24.40%	3,538.56	21.85%	2,084.95	27.54%

2019 年起，发行人获得多个除尘专用设备订单，随着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加，毛利稳步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琛科技	31.56%	40.77%	36.16%
泛亚微透	44.46%	48.33%	46.55%
严牌股份	28.17%	34.00%	35.66%
正威新材	22.74%	20.15%	25.57%
再升科技	30.94%	37.93%	33.07%
算数平均数 1	31.57%	36.24%	35.40%
算数平均数 2	28.35%	33.21%	32.62%
发行人	30.01%	35.40%	31.46%

注：数据来源为 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算数平均数 2 为剔除泛亚微透后的算数平均数；为保证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比性，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包含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是因为泛亚微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泛亚微透的 ePTFE 微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3.47%及 77.93%，其 ePTFE 微透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与发行人 ePTFE 产品有所不同：泛亚微透主要为各类防水透气薄膜（包括汽车微透产品、消费电子微透产品、包装微透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及包装等领域。而发行人生产的 ePTFE 薄膜较少直接对外出售，主要通过覆膜工艺将其覆在滤材表面用以提升过滤效果。剔除泛亚微透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993.60	5.81%	5,459.38	6.60%	7,301.20	10.82%
管理费用	5,775.64	5.60%	5,524.15	6.68%	3,775.77	5.60%
研发费用	2,683.55	2.60%	2,660.27	3.22%	2,329.13	3.45%
财务费用	4,177.30	4.05%	5,025.01	6.07%	3,786.86	5.61%
合计	18,630.09	18.05%	18,668.81	22.57%	17,192.96	25.49%

注：占比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192.96 万元、18,668.81 万元和 18,630.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 25.49%、22.57%和 18.05%。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销售费用率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3.51	56.79%	3,148.98	57.68%	2,837.78	38.87%
运输费	---	---	---	---	1,966.28	26.93%
差旅费	1,045.53	17.44%	912.26	16.71%	1,103.90	15.12%
业务招待费	441.66	7.37%	422.17	7.73%	438.41	6.00%
质保费	310.40	5.18%	85.27	1.56%	31.77	0.44%
代理服务费	230.52	3.85%	242.98	4.45%	282.51	3.87%
广告宣传费	43.47	0.73%	118.67	2.17%	86.53	1.19%
其他	518.52	8.65%	529.06	9.69%	554.02	7.59%
合计	5,993.60	100.00%	5,459.38	100.00%	7,30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01.20 万元、5,459.38 万元和 5,993.60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构成，合计占比在 70% 以上。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剔除运输费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34.92 万元、5,459.38 万元和 5,993.60 万元，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837.78 万元、3,148.98 万元和 3,403.51 万元。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是销售部门的人力成本，其中包括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及津贴补助等。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升，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也相应有所上升。

（2）运输费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疫情期间，国内部分道路减免过路费，导致发行人内销运输费下降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1,103.90 万元、912.26 万元和 1,045.53 万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拜访客户的频率，导致当年发行人差旅费有所下降。

（4）质保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质保费分别为 31.77 万元、85.27 万元和 310.4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对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所售产品产生质保费 194.49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的质保费较高。

（5）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琛科技	3.55%	5.28%	6.60%
泛亚微透	4.47%	7.11%	7.23%
严牌股份	3.70%	4.36%	6.77%
正威新材	3.01%	5.32%	7.15%
再升科技	2.69%	2.59%	6.60%
算数平均数	3.48%	4.93%	6.87%
发行人	5.81%	6.60%	10.8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年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所致。公司致力于推广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滤袋的应用场景，实现对传统有机纤维滤材及滤袋的替代，推动国内袋式除尘领域产品结构的调整，因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广，产生的差旅费等支出也较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下降；同时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成本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综上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37.78	49.13%	2,563.68	46.41%	2,298.20	60.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6.47	11.89%	599.25	10.85%	213.62	5.66%
折旧摊销	595.55	10.31%	823.86	14.91%	269.57	7.14%
业务招待费	283.62	4.91%	227.85	4.12%	153.06	4.05%
办公费	91.91	1.59%	295.71	5.35%	203.73	5.40%
差旅费	195.52	3.39%	158.74	2.87%	181.85	4.82%
运输费	301.07	5.21%	152.71	2.76%	44.46	1.18%
咨询费	110.65	1.92%	171.93	3.11%	51.80	1.37%
租赁费	85.41	1.48%	70.93	1.28%	120.20	3.18%
其他	587.66	10.17%	459.49	8.32%	239.28	6.34%
合计	5,775.64	100.00%	5,524.15	100.00%	3,77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75.77 万元、5,524.15 万元和 5,775.64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298.20 万元、2,563.68 万元和 2,837.7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高速发展和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职工

薪酬也相应有所上升。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69.57 万元、823.86 万元和 595.55 万元。发行人浙江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底竣工投产，新增的办公房屋及建筑物导致 2020 年起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20 年度部分从辽宁生产基地搬迁至浙江生产基地但尚未投产的机器设备产生的折旧费于管理费用核算，导致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较高。

(3)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琛科技	6.93%	6.27%	5.42%
泛亚微透	12.06%	10.03%	9.65%
严牌股份	4.94%	5.93%	7.12%
正威新材	6.24%	4.49%	5.88%
再升科技	6.62%	5.69%	6.18%
算数平均数	7.36%	6.48%	6.85%
发行人	5.60%	6.68%	5.6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泛亚微透的营收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2.80	45.19%	1,303.77	49.01%	1,266.14	54.36%
直接材料	1,312.27	48.90%	1,102.04	41.43%	896.53	38.49%
折旧摊销	113.15	4.22%	124.22	4.67%	102.27	4.39%

其他	45.33	1.69%	130.23	4.90%	64.19	2.76%
合计	2,683.55	100.00%	2,660.27	100.00%	2,32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9.13 万元、2,660.27 万元和 2,683.55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琛科技	6.45%	5.55%	5.25%
泛亚微透	5.72%	5.36%	5.90%
严牌股份	3.60%	3.52%	3.62%
正威新材	5.02%	4.25%	3.38%
再升科技	5.53%	3.87%	4.37%
算数平均数	5.26%	4.51%	4.50%
发行人	2.60%	3.22%	3.4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元琛科技、泛亚微透及严牌股份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相近，但其营业收入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159.28	4,930.79	3,985.50
减：利息收入	97.08	144.62	123.18
减：财政贴息	33.35	64.42	48.45
汇兑损益	93.55	247.36	-47.39
手续费支出	54.90	55.90	20.37
合计	4,177.30	5,025.01	3,78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786.86 万元、5,025.01 万元和 4,177.30 万元，主要为各类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贬值后升值，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及 2021 年产生汇兑损失。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琛科技	0.71%	1.06%	1.46%
泛亚微透	0.99%	1.28%	1.34%
严牌股份	1.21%	1.88%	1.19%
正威新材	3.15%	3.05%	5.51%
再升科技	0.82%	0.75%	0.90%
算数平均数	1.38%	1.60%	2.08%
发行人	4.05%	6.07%	5.6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委托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建设浙江生产基地、辽宁生产基地的各类厂房及机器设备等。以上借款产生较高的利息支出，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2.47	1,399.97	758.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9	1.29	0.09
合计	817.26	1,401.26	758.21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开工建设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60.44	160.44	---	与资产相关
税收补助	---	869.38	674.12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75.35	6.28	---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设备补助	33.54	2.79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3.80	---	---	与收益相关
工企上台阶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赛马”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信息科技应用补助款	18.06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0.46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	---	32.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0	12.42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49	74.3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74.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创新主体后补助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博会参会补助	---	0.1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38.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支出资金拨付	13.73	12.12	---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财政资金	104.60	35.58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	---	32.22	12.2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	---	0.42	与收益相关
创业补贴	---	---	0.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1	19.31	1.09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助款	28.16	---	---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9.86	---	---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补助款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示范补助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发展资金	18.2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优惠	168.17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2.47	1,399.97	758.12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45	-21.37	-14.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8.91	-856.94	-80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06	54.51	-89.04
合计	-1,769.42	-823.80	-909.8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科目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上升，发行人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之持续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4.76	-1,194.17	-577.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8.70	-616.39	---
合计	-1,413.46	-1,810.56	-577.1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科目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合同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2.73	1,426.64	18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44	42.70	-30.87

合计	1,551.29	1,469.34	155.83

2020年起，随着发行人利润规模的显著上升，其所得税费用同时大幅上升。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5	256.49	207.89
土地使用税	235.86	236.28	250.51
房产税	170.27	186.00	78.23
教育费附加	125.89	114.51	89.10
地方教育附加	91.75	76.34	59.40
印花税	77.01	53.83	43.94
水利建设基金	---	0.01	---
合计	934.63	923.48	72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	---	---

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4.66	8.66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0.00	---	---
罚款收入	3.38	2.37	2.7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6.40	---
其他	10.86	45.02	2.20
合计	174.24	53.79	4.93

其中，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补助款	160.00	---	---	与收益相关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	0.50	5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48.30	52.70	---
税收滞纳金	4.24	0.04	1.84
其他	66.05	19.38	0.10
合计	718.59	72.63	51.93

2021 年度，发行人集中清理报废部分因损坏无法修复、老化、淘汰而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产生较大的营业外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96	-44.05	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1,005.82	1,464.39	806.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4.51	11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8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4	33.87	-4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8.47	1.29	-67.53
小计	1,442.29	1,560.01	806.71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5.48	350.55	185.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81	1,209.46	621.3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6.81	1,209.21	62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0.2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31.64	5,823.41	1,23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21.33 万元、1,209.46 万元和 1,086.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发行人出售贵金属所获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性未受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总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0	10,358.46	5,99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04	-12,115.26	-14,069.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6	5,170.88	8,22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98	-1.49	-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54	3,412.59	14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8	4,502.84	1,090.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投资各类厂房及配套机器设备。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人投资与各类借款。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48.80	50,595.83	31,97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00	1,272.89	1,4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59	7,211.79	2,1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39	59,080.51	35,50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71.27	26,164.36	7,14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0.71	11,692.86	11,48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95	4,153.94	3,11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17	6,710.89	7,7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4.09	48,722.06	29,5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0	10,358.46	5,994.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502.47 万元、59,080.51 万元和 70,796.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507.53 万元、48,722.06 万元和 61,194.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718.45	7,057.64	1,85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3.46	1,810.56	577.17
信用减值损失	1,769.42	823.80	909.82
固定资产等折旧	5,137.85	4,681.84	3,153.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	---	---
无形资产摊销	187.67	185.92	18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9	21.37	2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	-8.66	-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30	52.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2.83	5,178.15	3,93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89	-272.67	8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45	315.38	-11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10	938.64	7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3.33	-11,969.58	-8,16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40	1,506.80	3,481.63
其他	---	36.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0	10,358.46	5,99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4.94 万元、10,358.46 万元和 9,602.30 万元，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支出、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3	36.29	195.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5	3,501.74	47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23.78	3,538.03	6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0.82	14,653.29	10,65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1,000.00	4,09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50.82	15,653.29	14,7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04	-12,115.26	-14,069.7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69.75 万元、-12,115.26 万元和-16,327.0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辽宁生产基地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支出。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25.00	21,907.22	3,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1.56	14,467.69	18,16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43	2,101.24	2,1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4,842.99	38,476.15	23,42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4.18	23,295.00	9,23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76	4,519.83	4,00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79	5,490.45	1,95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268.73	33,305.27	15,1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6	5,170.88	8,222.0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2.02 万元、5,170.88 万元和 8,574.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到银行借款的借入与偿还、收到股东增资等因素影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或重大投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于浙江省衢州市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项目，于辽宁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池窑及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形成了一南一北双基地运营模式，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经营风险。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外部市场因素

公司作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受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的影响。报告期内无论是公司采购的大宗化工商品原料，还是作为基础能源的电力供应，都随外部环境的变化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巨化集团等行业内的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一南一北两个生产基地的运营来分散能源供应风险，一定程度上减少或消弭了这些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外部因素仍持续存在，发行人还将计划通过适当排产备货或者产品提价来减少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袋式除尘领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分布在电力、钢铁、水泥等周期

性行业，这些行业客户的采购情况，受到其本身周期性及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型过滤材料，以保持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将自身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类滤材及滤袋产品。

2、内部管理因素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且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所投入资金较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通过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融资，公司已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但如果谋求更进一步的发展，就需要更多的外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较高。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显著改善，大幅节约利息开支，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以上项目均实施完成后，将进

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复合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以玻璃纤维材料及聚四氟乙烯材料为核心，在国内袋式除尘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均以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为基础，其中，“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则是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扩张。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业务与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的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培养和积累了一批适应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业务骨干，并不断通过内部竞聘、外部招聘等方式吸纳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同时，公司通过完善薪酬激励及考核制度，充分加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及凝聚力。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做好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3、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经过多年产研一体化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和产业化工艺。公司为“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并取得了该项目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作为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已经具备相关成熟的技术。

4、市场储备

公司核心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袋式除尘滤材，经过多年发展，在业内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为 2,000 余家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为“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提供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同时，随着 5G 信息时代到来，电子信息产业的需求将持续释放，为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材料、材料制品及相关下游应用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良好，核心团队稳定，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大幅节省利息支出，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超细玻璃纤维和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为核心，逐步向电子、医疗等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业务与产品的种类，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科学决策机制及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财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检查，保

证合理、规范、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并大幅节省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经过长期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管理及内控制度，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

（6）落实投资者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新材料企业，未来将继续以“专注复合材料价值创新，持续为用户创造新价值”为愿景，以“引领复合新材料创新与应用，为全球用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为使命，依托现有的品牌、技术和市场资源，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型复合材料。在巩固大气治理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并借助现有材料制备技术，提高产品价值，切入电子信息等高端应用领域，实现业务转型与升级，保证公司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环境治理是国家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利益和基本目标，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强调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聚焦产能扩张和产品差异化两个方面，有利于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二）增强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

公司掌握连续玻璃纤维细纱生产技术及多种有机纤维及膜材料加工技术，作为国家战略支持的高端新材料，拥有非常广泛的用途。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重点开展以玻璃纤维为核心的复合新材料研发，向具有高附加值的热门领域和前沿领域发展。

（三）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保持人才的持续稳定供应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公司将采取如下人才发展计划：

1、完善人才内部培养体系

公司注重产研一体化建设，公司目前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核心骨干长期的实践总结和技术积累。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系统化培训，注重人才梯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以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2、加强外部优秀人才引进

伴随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延伸，仅依靠内部培养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和薪酬体系，吸引更多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加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所处的袋式除尘领域竞争激烈，同行多为民营企业，终端客户则多为大型制造业，以国企和跨国企业为主，注重产品质量和价格因素。公司已建立“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并深入下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贴近客户，把握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认知度，提高客户粘性，以保持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五）投资计划

公司成功上市后，本着对股东、投资者和企业发展有利的原则，在时机成熟的前提下，将围绕主业进行产业内横向、纵向投资和兼并计划，以增强企业实力。

（六）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有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协调企业长期发展利益与股东现时回报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延伸，如存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或实际运营的需要，公司在充分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的基础上，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适时考虑增发、可转债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基本假设

公司业务所处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部环境因素；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完成，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主要为融资渠道单一与人才短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与新工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以保证公司可以实现上述计划。

（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各投资项目的按期建设与投产。

（二）新产品与新工艺研发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实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研制出高附加值的差异化新产品，研究出更先进的生产工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三）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制度，保证公司人才系统的稳定供应。

（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多元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依托公司自成立至今形成的产品、技术、团队和市场基础，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有效延伸。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持续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品种，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27,000.00	21,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0]64 号	辽宁新洪源
2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12,300.00	11,2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1]41 号	辽宁新洪源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	发行人
合计		74,300.00	67,200.00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国家统计局将“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将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列入鼓励类名单。“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工业除尘用过滤材

料（过滤效率 99.999%以上，其中 PM2.5 过滤效率 99.99%以上）”列为重点产品鼓励发展。因此，“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托原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均系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批复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环评核发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0]64 号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13 号
2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自营行审备[2021]41 号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40 号

“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2,000 吨标准煤，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营行审[2022]22 号）。“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是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产品应用领域向电子信息等高毛利产业的延伸，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的科技型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改进，公司以特种玻璃纤维为核心，协同多种有机纤维，成功制备出多种复合纤维滤材，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产品能够覆盖几乎所有工况的使用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在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向电子信息等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管理能力

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制度。有效的管理运行体系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扩充与延伸，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洪源，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内，计划新建低介电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 3 条，每条每年可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 1,000 吨。低介电玻纤拥有比普通玻纤更优异的介电性能，是制作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重要原材料，随着 5G、汽车电子和物联网的兴起，低介电玻纤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丰富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特种玻璃纤维的用途比较广泛，除工业除尘领域的应用外，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即为电子信息产业，尤其是拥有优异介电性能的低介电玻纤，其生产制备技术是玻璃纤维产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低介电特种纤维用池窑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低介电纤维产品，从而切入电子信息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把握市场机遇

以 5G 建设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催生对低介电玻纤的新生需求。公司依托现有技术、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本项目实施，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向高端应用领域进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

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其中明确提到“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将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列为发展重点。2018 年，国家统计局将“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2019 年，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璃纤维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名单。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的方向。

2、电子信息产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新基建建设的核心，在新基建七大领域中，包括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内，都与电子信息产业息息相关。

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器件，覆铜板（CCL）则是制作 PCB 最重要的材料，占 PCB 成本的 40%以上；玻璃纤维是 CCL 的主要基材之一，占 CCL 成本的 30%左右。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大数据中心建设、物联网建设、无人驾驶和 AI 应用带来的需求放量，为 PCB 市场产值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0 年-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速为 4.35%，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758.46 亿美元，以此推算全球 CCL 用玻纤产值将达到 90 亿美元。

目前 5G 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建设，由于 5G 信号频率更高，需要拥有比 4G 通信更高的分布密度，对 PCB 的集成度和精细度的要求也将更高。PCB 布线密度的提高要求更低的电气损耗，才能实现低延迟的信息传输，因此，作为 PCB 关键性基础材料之一的玻璃纤维，其介电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 PCB 的使用性能。在此背景下，低介电玻璃纤维得到快速发展，尤其在对低延迟要求较高的高端领域将逐步替代传统无碱电子纱，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基础

公司专注于玻璃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特种玻璃纤维制备、纺纱、加工及后处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对玻璃纤维多年的研发与应用经验为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的投建提供了技术基础。

（三）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7,000 万元，可分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1,746.39	80.54%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安装工程费	1,076.12	3.99%
3	其他费用	1,497.95	5.55%
4	流动资金	2,679.54	9.92%
合计		27,000.00	100.00%

本项目主要采购设备（5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万元）
1	漏板用铂铑合金	kg	40kg*3	6,789.50
2	捻线机	台	36	3,312.00
3	窑炉（含耐火材料）	座	3	3,200.00
4	窑用铂铑合金	kg	36.3	2,053.50
5	四分拉拉丝机	台	30	1,380.00
6	配电柜	套	3	660.00
7	高速织布机	台	20	520.00

2、生产工艺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玻璃纤维，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基础材料的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年产 7,000 吨玻璃纤维细纱（6 微米）的生产技术。发行人拟生产的低介电玻璃纤维（5 微米、6 微米）属于玻璃纤维细纱的特殊品种，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仅需要对配方、温度、耐火材料、流速和浸润剂等进行一定调整。此外，公司为生产低介电玻纤，引进学界的技术，配备专业人才团队，通过对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调试，公司可实现低介电特种纤维的产业化。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供应情况类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分三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建设期第一期				建设期第二期				建设期第三期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生产车间改造												
设备购置												
1#线设备安装												
1#线设备调试												
点火烤窑炉、升温												
1#线试生产												
1#线及配套后加工线投产												
2#线设备安装												
2#线设备调试												
点火烤窑炉、升温												
2#线试生产												
2#线及配套后加工线投产												
3#线设备安装												
3#线设备调试												
点火烤窑炉、升温												
3#线试生产												
3#线及配套后加工线投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5.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7%，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池窑后端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原料拆包储存配料系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天然气纯氧燃烧废气及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包括粉尘和浸润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或收集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收集后高空排放
氮氧化物	收集后高空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主要成分为工业淀粉、氢化植物油、聚乙二醇等，挥发性较低，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加湿器清洗水、拉丝冷却排水、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拉丝机、捻线机、泵及气力输送等设备，并采取了适当的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实施后，西、北、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东侧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气浮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依托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新洪源现有厂区，建于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

三、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洪源，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内，计划新建：①年产 8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袋；②年产 4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筒项目；③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硅氧材料项目，上述项目均采用公司自产的玻璃纤维作为基础材料，可实现 99.99%以上的过滤精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要求。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2,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积极把握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行业、各地区的超低排放及特殊排放政策陆续出台，主管部门不断加强辖区企业的常态化环保检查。环保对于下游重工业企业不再仅仅是形式上应付生产前审查的需要，而是生产过程的持续关注。作为大气治理行业最核心材料之一的滤材市场，也从过去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性能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客户对滤材的实质性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关于过滤材料市场规模情况的分析》，到 2022 年，滤材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2 亿元，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基于对行业环境变化及行业规模稳步增长的判断，公司需要扩充滤材产品的新品种，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与下游市场的实质性需要。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筒项目及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硅氧材料项目。其中，高性能环保滤筒拥有与传统滤袋不同的双层褶皱式结构，相同体积下可以显著提高过滤面积，因此在一定处理风量下，可以显著减小滤筒的数量及体积，从而进一步减少除尘器建设体积，同时其一体化结构也降低了安装难度，节省客户在除尘基建的投资，非常适用于各种中小型的工况；高硅氧纤维材料具有卓越的耐温及耐火性能，同时经过公司自研的后处理工艺，使得该材料同时具有优秀的耐酸碱性能，显著减少了客户的维护成本及运行费用。

2、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7,448.33 万元、82,728.58 万元及 103,192.18 万元，复合增长率 20%以上。同时，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开发出多样化的产品种类，以覆盖不同的客户需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及资金实力，公司的规模扩张能力及产品竞争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本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袋产线，突破公司现有产能，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各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排放的政策，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促进了下游市场对工业除尘行业的需求，推动了高性能工业除尘滤材的发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也将“工业除尘用过滤材料（过滤效率 99.999%以上，其中 PM2.5 过滤效率 99.99%以上）”列为重点产品鼓励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多年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辽宁生产基地是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的辽宁省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滤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改进，公司围绕特种玻璃纤维、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材料，协同多种有机纤维，开发出多种复合纤维滤材，产品能够覆盖几乎所有工况的使用需求。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测试、生产以及质控体系，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良好的实验检测和中试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下游应用的研究创新和应用研究，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大学、东华大学、北京联合大学以及辽宁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承担了数项省级以上项目，拥有 100 多项授权专利，并作为主要单位起草或参与了工业除尘行业 2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团体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具备经验及技术基础。

3、公司多年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回报提供稳定保障

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深耕多年，在该细分领域已经实现了“复合材料+材料制品+专用设备”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业内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为 2,000 余家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海外客户遍及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阿联酋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为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提供稳定的业绩保障。

（三）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300 万元，可分为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100.00	41.46%
2	设备购置费	4,500.00	36.59%
3	其他费用	565.00	4.59%
4	流动资金	2,135.00	17.36%
合计		12,300.00	100.00%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设备（5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万元）
1	高速织布机	40	880.00
2	数控捻线机	30	750.00
3	滤材自动化生产线	2	692.00
4	后整理生产线	2	600.00

2、生产工艺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①年产 8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袋；②年产 40 万条高性能环保滤筒项目；③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硅氧材料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在

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与升级，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供应情况类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建设期第一期						建设期第二期					
	2	4	6	8	10	12	1	2	3	4	5	6
建筑工程 (含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招标及 订货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												
竣工验收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2,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7%，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废气、脱蜡废气、浸渍烘干废气、锅炉废气、浸润废气、食堂油烟等。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颗粒物	收集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经焚烧处理，或吸附处理后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电动短臂双针机、长臂双针机、数控捻线机及高速织布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公司将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降噪、物理减振、墙体吸音、加强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气浮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库房，建于辽宁新洪源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一）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大幅增加。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有限，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快速的发展。

2、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改性玻纤滤材及滤袋、特种玻纤复合滤材及滤袋、有机高分子滤材及滤袋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玻璃纤维和 PTFE 材料均为自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成本较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67,448.33 万元、82,728.58 万元及 103,192.18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经营和发展。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并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 2021 年水平不变，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E)
营业收入	103,192.18	131,054.06	166,438.66	211,377.10
应收款项	36,419.55	46,252.83	58,741.10	74,601.19
预付款项	2,566.71	3,259.73	4,139.85	5,257.61
其他应收款	935.04	1,187.51	1,508.13	1,915.33
存货	15,022.61	19,078.72	24,229.97	30,772.07
合同资产	7,769.56	9,867.34	12,531.53	15,915.04

其他流动资产	4,016.17	5,100.54	6,477.69	8,226.66
经营性流动资产	66,729.66	84,746.67	107,628.27	136,687.90
应付款项	25,567.80	32,471.10	41,238.30	52,372.64
合同负债	866.31	1,100.22	1,397.27	1,774.54
应付职工薪酬	2,914.36	3,701.23	4,700.56	5,969.72
应交税费	1,647.28	2,092.05	2,656.90	3,374.27
经营性流动负债	30,995.75	39,364.60	49,993.04	63,491.17
净经营资产	35,733.91	45,382.07	57,635.22	73,196.73
净经营资产增加	37,462.82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7,462.82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与资金测算相匹配。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足使用，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9 至 2020 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分配给全体股东，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

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来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五）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新茂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国智路8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315553
传真	0570-3315553
电子信箱	security@china-dce.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政府协议

1、与柯城区政府的协议

2017年11月，柯城区政府与历史主体鸿盛环境签订了《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发展补充协议》。2020年4月，柯城区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项目合作补充协议》。2021年12月，柯城区人民政府、鸿盛环境以及发行人三方签订了《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浙江的生产基地享有项目投资建设奖励、设备投资

补贴、财政贡献奖励等政府补助优惠。与之对应，发行人承诺：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超过 2 亿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若发行人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未达到 2 亿元，由发行人将未达到的税收承诺差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给柯城区政府。②若上市成功后，公司从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迁离柯城区，否则原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双倍返还。

（1）调整差额补偿责任的情况

《浙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发展补充协议》约定的税收承诺为 2.7 亿元，《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对税收承诺进行了调整，2024 年末累计实现税收要求从“超过 2.7 亿元”改为“超过 2 亿元”，主要原因系柯城区政府为发行人代建的浙江生产基地厂房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发行人投产及纳税的时间相应延后约 1 年，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调整了税收金额要求。

（2）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同意了上述调整差额补偿责任的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综上，各方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取得各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具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付款通知、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应政策依据文件、发放公告或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各项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与衢州市柯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柯城国资的协议

2018 年 4 月，衢州市柯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2018 年 12 月，柯城国资、衢州市柯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2021 年 5 月，柯城国资与发行人等签订了《合作

协议补充协议书》。2022年6月，柯城国资与发行人等签订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二）》。

上述协议约定，柯城国资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方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人担保等多种方式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所获得的柯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补贴、补助等奖励资金的90%，用于提前归还委托贷款及利息。

此外约定，若发行人上市成功，由盛邦合伙、富禧合伙、金信安合伙及王影惠提供股权质押（质押678.4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4%），控股股东不承担股权质押的义务。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在盛邦合伙等中小股东提供上述股权质押不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补充提供1,647.51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77%），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发行人已偿还部分委托贷款的，控股股东补充提供的质押股份数量可根据实际偿还的贷款与1.5亿元贷款总额的占比而同比例减少。

（二）采购合同

1、与巨化集团的协议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研究开发、检维修服务等方面的紧密合作，促进聚四氟乙烯等新材料的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推动技术革新，降低运维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2、与江苏瀚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瀚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0M直立式热煤油含浸机合同》，采购含浸机一台，合同金额为780.00万元。

3、与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与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2022年度向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低于50吨的芳纶纤维。

4、与营口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

2022年5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新洪源与营口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营口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房建筑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952万元。

5、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的协议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签订《固体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采购PTFE分散树脂，合同金额为1,590.00万元。

6、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玻璃纤维纱，合同金额为2,953.20万元。

（三）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滤袋	框架协议	2021.10
2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2022.4
3	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滤材	寄售库存协议	2021.9
4	安徽天顺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	2,691.07	2022.3
5	湖北潜江江汉环保有限公司	滤材	1,302.29	2022.4
6	成都卓越四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1,137.27	2022.4
7	成都卓越四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852.96	2022.4
8	山东彼那尼荣安水泥有限公司	设备	648.00	2022.1
9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滤袋	534.72	2022.2
10	FLSmidth Inc	滤材	\$186.15	2022.6

（四）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合同编号
1	鸿盛	交通银行	13,000.00	2021.8.13-2026.6.25	A21020001

	新材	衢州分行			
2	鸿盛新材	柯城国资	10,000.00	2021.6.11-2022.12.14	(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21)第03201号
3	鸿盛新材	隆港城投	5,000.00	2020.4.27-2023.4.26	(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20)第09999号
4	鸿盛新材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1,400.00	2021.10.26-2022.10.25	A21010069
5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1.12.27-2026.12.14	2021年营中银固字XHY001号
6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2,070.00	2019.5.10-2024.2.2	QZ510101[2019]0002-003
7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2021.8.9-2022.8.8	N21028938
8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1,650.00	2019.2.3-2024.2.2	QZ510101[2019]0002-001
9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1,280.00	2019.3.29-2024.3.28	QZ510101[2019]0002-002
10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2021.12.21-2022.12.20	兴银营2021贷款字第D061号
11	鸿盛新材	柯城国资	5,000.00	2022.1.25-2023.7.25	(20009000)浙商银委贷展字(2022)第00262号
12	鸿盛新材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	2022.4.6-2023.4.6	编号:QUZ0110120220029
13	鸿盛新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	2022.4.22-2023.4.21	(20009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2032号
14	鸿盛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1,000.00	2021.12.29-2022.12.28	13812021281238
15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3,000.00	2022.6.8-2023.6.7	QZ510101[2022]0006-001
16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900.00	2022.1.12-2023.1.11	2022年营中银借字XHY001号
17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2022.6.8-2023.6.7	QX510101(2022)0003

注：发行人与柯城国资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将(20009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9)第0040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展期至2023年7月25日。

(五)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1	鸿盛新材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18,700.00	2020.9.24-2030.9.23	0920100010693
2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8,000.00	2021.8.3-2022.8.2	(2021)营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
3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8,000.00	2021.8.3-2022.8.2	(2021)营银综授额字第000032号
4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6,101.95	2021.12.21-2022.12.20	兴银营2021最高额融资字第D061号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5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 营口分行	6,000.00	2019.2.3-2024.4.2	QZ510101[2019]002
6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 营口分行	4,000.00	2021.11.30-2026.11.29	2021 年营中银固字 XHY002
7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 营口分行	3,600.00	2019.12.3-2022.12.2	QZ510101[2019]0028

(六)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	汇票期限	合同编号
1	鸿盛新材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580.00	2021.1.23-2023.1.23	浙泰商银（高承）字第 （0123890001）

(七) 担保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鸿盛新材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B21010009	23,406.00	2021.08.11	房产土地抵押
2	鸿盛新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160）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03号	5,997.34	2020.4.27	机器设备抵押
3	鸿盛新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兴银营 2021 保证字第 D061 号	4,800.00	2021.12.10	鸿盛新材最高额保证
4	鸿盛新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160）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00006号	4,005.95	2021.6.11	设备抵押
5	鸿盛新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YSZKZY-2021-1）	2,800.00	2021.6.9	应收账款质押
6	辽宁新洪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1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3号	15,297.05	2021.6.11	辽宁新洪源最高额保证
7	辽宁新洪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160）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04号	3,348.15	2020.4.27	机器设备
8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2021 营中银抵字 XHY001 号	抵押物评估值	2021.11.30	辽宁新洪源土地、厂房抵押
9	辽宁新洪源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2021 年营中银抵字 XHY002 号	抵押物评估值	2021.12.15	辽宁新洪源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10	辽宁新洪源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2021）营银综授额字第 000013 号-	2,500.00	2021.12.2	设备抵押

			担保 04			
11	辽宁新洪源	营口银行营口分行	QXD510101(2021)0004	1,000.00	2021.6.9	设备抵押
12	辽宁新洪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兴银营 2021 抵押字 D061 号	6,101.95	2021.12.10	辽宁新洪源土地及房屋
13	辽宁新洪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ZB1381202100000062	2,500.00	2021.12.27	连带责任担保
14	鸿盛新材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QUZ013 (高保) 20220001	2,000.00	2022.4.6	连带责任担保
15	辽宁新洪源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160)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05 号	2,200.00	2022.4.22	连带责任担保

(八) 其他银行业务合同

1、信用证业务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 A22070025),交通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开立一次性额度为 500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信用证受益人为辽宁新洪源,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180 天付款。

2、福费廷业务

2022 年 3 月 23 日,辽宁新洪源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署《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 A22170025),交通银行为辽宁新洪源办理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申请福费廷金额同信用证金额为 500 万元,福费廷买断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福费廷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九) 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金额
1	辽宁新洪源	营口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建大街 77 号	49,964.5	2018.1.1-2025.12.31	年租金 280 万元

注: 2022 年 6 月 1 日,辽宁新洪源向鑫诚环保发送《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函》,通知鑫诚环保提前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十) 售后回租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成本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1	鸿盛新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等	3,000.00	3,258.33	2021.3.11-2023.3.10

2	鸿盛新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整经机等	2,500.00	2,732.99	2021.3.31-2024.3.30
3	辽宁新洪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窑炉、纺织设备等	2,750.00	2,904.22	2021.9.3-2023.8.3

注：辽宁新洪源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署《租金调整通知书》，将租金金额由 2,904.22 万元调整为 2,903.08 万元。

（十一）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希维、辽宁新洪源各存在 1 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希维

（1）案件事实基本情况

辽宁希维（原告）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青岛特利尔”）于 2019 年 5 月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除尘器设备及安装，合同总价 369.60 万元。2020 年 7 月 1 日竣工至今，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没有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合计逾期付款义务为 147.84 万元。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辽宁希维以青岛特利尔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为由，向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希维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决青岛特利尔（被告）支付设备款 147.84 万元，并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同业拆借利息标准支付利息；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

辽宁希维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辽宁省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青岛特利尔银行存款 147.84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辽宁省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辽宁省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青岛特利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辽宁希维设备款 147.84 万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②案件诉讼费由青岛特利尔承担。

以上判决生效后，青岛特利尔未履行判决义务，辽宁希维已向辽宁省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辽 0283 执 749 号。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辽宁新洪源

（1）案件事实基本情况

营口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鑫诚环保”）与辽宁新洪源（被告）于 2018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位于辽宁营口市西市区新建大街 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备、设施等一切出租给被告使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80.00 万元。

辽宁新洪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向鑫诚环保支付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金，共计 840.00 万元。由于双方发生租赁合同纠纷，2021 年的租金彼时尚未支付。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鑫诚环保以辽宁新洪源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约定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由，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诚环保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决辽宁新洪源（被告）给付租金 1,120.00 万元；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

2021 年 9 月 17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辽 0803 民初 243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鑫诚环保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辽宁新洪源的银行存款 1,130 万元或查封等价值财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辽宁新洪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鑫诚环保 2021 年租金 280 万元；②驳回鑫诚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鑫诚环保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诉至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4 月 15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终审判决，辽宁新洪源向法院申请提供对应的担保物以解除法院之前对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2022 年 4 月 19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上述申请。

2022 年 7 月 7 日，辽宁新洪源将本案执行款项 282.34 万元（包含 2021 年租金 280.00 万元、诉讼费 1.84 万元和保全费 0.5 万元）转至法院指定账户。同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①解除对辽宁新洪源提供的担保物的查封；②解除对辽宁新洪源银行账户的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辽宁新洪源前期所提供的担保物（含税价值合计 348.71 万元的铂金、铈粉等资产）已被法院解除查封，辽宁新洪源前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辽宁新洪源不存在其他财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4）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辽宁新洪源已将该处物业中归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搬迁至其自有房产处，仅剩余少量废旧钢材。同日，辽宁新洪源向鑫诚

环保发送《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函》，通知鑫诚环保提前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存在 1 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事实基本情况

李绍波与赵勇、薛莲、洪源玻纤、宋朋泽、王鑫之间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其中，李绍波为债权人，赵勇、薛莲为债务人，洪源玻纤、宋朋泽、王鑫为保证人。

2016 年 9 月 26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月利率为 3%。同日，保证人向债权人出具《保证担保书》，承诺为债务人的该项借款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因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债权人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债务人偿还借款，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债务人偿还债权人借款 350.00 万元，并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给付利息；②保证人对上列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实际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保证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3 月 26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洪源玻纤、宋朋泽、王鑫因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并

中止执行前次判决；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审。

（3）案件进展

2020年8月21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审此案。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4月2日开庭重审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若重审仍败诉，实际控制人将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借款本金350.00万元，利息费用为每年84.00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计息期间从2016年9月2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洪源玻纤、宋朋泽、王鑫的部分资产已被冻结，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宋朋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使宋朋泽、王鑫败诉，亦不会导致宋朋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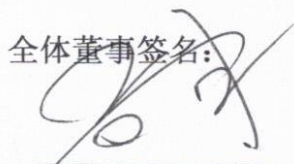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周庆伟

高鹏

鞠东升

何锋

高兴

刘恩伟

黄思远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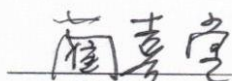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刘恩伟

周庆伟

何锋

黄思远

高鹏

高兴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刘恩伟
周庆伟	 何锋	黄思远
高鹏	高兴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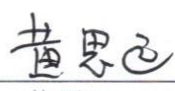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3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刘恩伟
周庆伟	何锋	 黄思远
高鹏	高兴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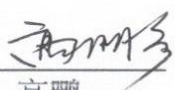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宋朋泽	_____ 鞠东升	_____ 刘恩伟
_____ 周庆伟	_____ 何锋	_____ 黄思远
_____  高鹏	_____ 高兴	_____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马庆国	_____ 李英伟	_____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朋泽	_____ 鞠东升	_____ 周庆伟
_____ 高增国	_____ 刘恩伟	_____ 蔺喜堂
_____ 崔君	_____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刘恩伟

周庆伟

何锋

黄思远

高鹏

高兴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刘恩伟

周庆伟

何锋

黄思远

高鹏

高兴

柏甜雪
柏甜雪

全体监事签名：

马庆国

李英伟

韩晓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朋泽

鞠东升

周庆伟

高增国

刘恩伟

蔺喜堂

崔君

王新茂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耿浩

耿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安祥

陈安祥

石迪

石迪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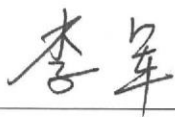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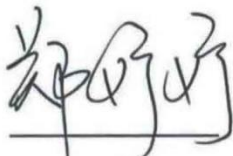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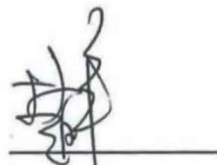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婷婷


梁嘉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莫文凯

莫文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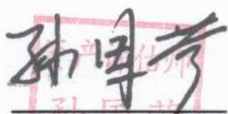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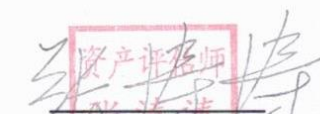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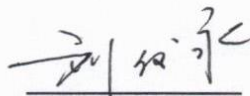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国营
41 孙国营 8


张涛涛
2 张涛涛 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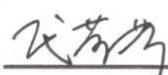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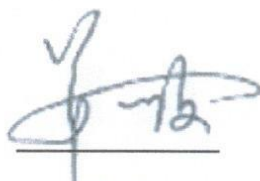
代莎莎



刘铁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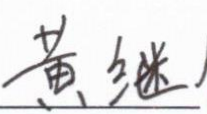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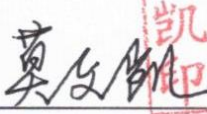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莫文凯



黄继佳

莫文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查阅。

附表一：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滤料用复合包覆纱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3374.1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09.09.29	受让取得
2	玄武岩纤维和玻璃纤维织造的双层滤布	ZL200910235972.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09.11.03	受让取得
3	耐酸玻纤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5628.3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06.09	受让取得
4	玄武岩高精度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18164.3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07.06	受让取得
5	聚四氟乙烯纤维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18163.9	发明	鸿盛新材	2010.07.06	受让取得
6	玄武岩纤维复合梯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4825.6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08.27	受让取得
7	防静电玻纤复合梯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4843.4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08.27	受让取得
8	拉伸法聚四氟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010552987.X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11.22	受让取得
9	聚四氟乙烯微孔膜的制造方法	ZL201010558742.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0.11.25	受让取得
10	膜裂法聚四氟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010558729.2	发明	鸿盛新材	2010.11.25	受让取得
11	耐高温复合玻纤缝纫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68874.7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1.03.22	受让取得
12	超细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79932.5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2.08.07	受让取得
13	超细玻纤覆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4730.X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2.08.10	受让取得
14	聚四氟乙烯精密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5060.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01.08	受让取得
15	高硅氧纤维制品的生产工艺	ZL201310142966.4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04.24	受让取得
16	高硅氧纤维复合滤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42561.0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04.24	受让取得
17	高性能 PTFE 针刺毡滤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352523.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08.14	受让取得
18	高精度双层基布针刺毡滤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352417.X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08.14	受让取得
19	具有均匀混合功能的浸渍设备	ZL201310733940.7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3.12.26	受让取得
20	高性能玻纤复合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0282.X	发明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21	玻纤和 PTFE 纤维混纺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52062.7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4.02.14	受让取得
22	高精度涂层滤料的制作方法	ZL201410649326.7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4.11.17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	燃煤锅炉用高硅氧纤维机织覆膜滤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58913.3	发明	鸿盛新材	2015.02.04	受让取得
24	低拉丝温度低介电常数的玻璃纤维	ZL201510119716.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3.18	受让取得
25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 PPS 复合毡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81907.1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26	一种具有脱硝和二噁英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91448.5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27	一种具有脱硫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81942.3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28	一种具有脱汞功效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83443.8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29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功能性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82422.4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30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超细玻纤机织复合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87273.0	发明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31	模块化过滤装置、除尘器及模块化过滤装置的安装方法	ZL201811264753.8	发明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32	滤袋在线监控系统及除尘器	ZL201811264382.3	发明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33	一种袋式除尘器、袋笼及袋笼的制作方法	ZL201910636144.9	发明	鸿盛新材	2019.07.15	原始取得
34	超细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系统	ZL201220389213.4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2.08.07	受让取得
35	超细玻纤覆膜基材	ZL201220397286.8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2.08.10	受让取得
36	一种炭黑过滤袋	ZL201220455921.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2.09.07	受让取得
37	聚四氟乙烯涂层滤料	ZL201320006721.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3.01.07	受让取得
38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ZL201320006762.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3.01.07	受让取得
39	高硅氧纤维制品	ZL201320209367.5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3.04.23	受让取得
40	一种超高温过滤材料	ZL201320208762.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3.04.24	受让取得
41	高性能 PTFE 针刺毡滤料	ZL201320493996.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3.08.14	受让取得
42	一种浸渍设备	ZL201320865603.9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3.12.26	受让取得
43	玄武岩纤维双层复合滤袋	ZL201420041242.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44	芳纶复合滤料	ZL201420043619.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45	高性能玻纤复合毡滤料	ZL201420041244.X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PPS 混纺滤袋	ZL201420041537.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47	除尘环保滤袋	ZL201420040576.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48	P84 双层复合滤料	ZL201420040553.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49	高性能涤纶滤料	ZL201420048197.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4.01.22	受让取得
50	玻纤和 PTFE 纤维混纺滤料	ZL201420068762.0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4.02.14	受让取得
51	燃煤锅炉用高硅氧纤维机织覆膜滤料	ZL201520082425.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5.02.04	受让取得
52	一种具有脱汞功效的过滤材料	ZL201520476068.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5.07.02	受让取得
53	一种具有脱硫功效的过滤材料	ZL201520480764.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5.07.02	受让取得
54	一种脱硝和二噁英的超细玻纤机织复合功能滤料	ZL201520480998.X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5.07.02	受让取得
55	一种具有脱硝和二噁英功效的过滤材料	ZL201520476016.X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5.07.02	受让取得
56	覆膜水刺复合滤料	ZL201620094858.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01.28	受让取得
57	涂层水刺复合滤料	ZL201620095818.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01.28	受让取得
58	一种改性高硅氧纤维表面过滤材料	ZL201620162852.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03.03	受让取得
59	一种高温烟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系统	ZL201621268008.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0	一种滤料覆膜牢度测试设备	ZL201621276682.X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1	一种高炉煤气节能系统	ZL201621268091.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2	一种高温烟气粉尘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系统	ZL201621268255.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3	一种具有脱硫功能的袋笼	ZL201621267996.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4	一种无机纤维滤袋用袋笼	ZL201621267997.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6.11.23	受让取得
65	一种有机纤维机织滤料	ZL201720177299.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66	一种无机纤维与有机纤维复合机织滤料	ZL201720177178.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67	一种无机纤维机织滤料	ZL201720177298.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68	一种 PPS 纤维机织滤料	ZL201720177126.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69	一种芳纶纤维机织滤料	ZL201720177127.X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一种亚克力纤维机织滤料	ZL201720177176.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2.27	受让取得
71	一种袋笼星形支撑环的自动化生产系统	ZL201720856802.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7.07.14	受让取得
72	不锈钢基布过滤材料及百褶滤袋	ZL201821755488.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3	百褶滤芯及除尘器	ZL201821754917.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4	模块化进风导流装置及模块化除尘器系统	ZL201821753018.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5	换热器及除尘器净气箱	ZL201821753074.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6	百褶滤袋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755490.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7	袋笼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755456.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8	清灰装置及模块化除尘器	ZL201821753024.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79	双层滤料及滤袋	ZL201821753988.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0	保温结构和模块化除尘器箱体	ZL201821754455.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1	模块化出风装置及模块化除尘器系统	ZL201821752994.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2	模块化袋笼制备系统	ZL201821753112.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3	封堵件、除尘器滤袋自动封堵系统及除尘器	ZL201821753126.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4	模块化除尘器箱体和除尘器	ZL201821753135.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5	脱硝除尘一体化除尘器	ZL201821753780.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6	模块化过滤单元	ZL201821753836.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7	模块化集灰装置及模块化除尘器系统	ZL201821753941.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8	模块化除尘器	ZL201821754432.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89	模块化换热器组件及除尘器净气箱	ZL201821755487.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90	密封连接结构及模块化过滤单元	ZL201821755532.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91	模块化除尘器系统	ZL201821753745.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6	原始取得
92	屉式推拉装置及模块化除尘器	ZL201821755533.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0.27	原始取得
93	一种复合滤料	ZL201822192272.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8.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4	一种除尘器及喷吹装置	ZL201921146154.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9.07.22	原始取得
95	一种膨化无机纤维复合滤料	ZL201921444541.8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19.09.02	受让取得
96	整经机及其上下纱系统	ZL201921724146.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9.10.15	原始取得
97	一种模块化后整理系统	ZL201922188880.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9.12.09	原始取得
98	一种除尘系统	ZL201922242173.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19.12.09	原始取得
99	一种膨化珍珠岩纤维复合滤料	ZL202020446012.8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双面涂层渗膜滤料	ZL202020447938.9	实用新型	辽宁新洪源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风筒上料焊接装置	ZL202021537780.0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隔圈上料焊接装置	ZL202021539623.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钢丝调直上料装置	ZL202021536867.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袋笼加工系统	ZL202021537817.X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钢丝收料装置	ZL202021538389.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6	一种下托上料装置	ZL202021536824.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上托上料装置	ZL202021536824.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钢丝上料装置	ZL202021539549.5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09	一种隔圈上料装置	ZL202021537725.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10	一种上托上料焊接装置	ZL202021536505.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11	一种下托上料焊接装置	ZL202021536664.7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07.29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分切机	ZL202022731720.9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3	捻线机及其加热装置	ZL202022728722.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4	过滤系统	ZL202022745692.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除尘设备	ZL202022728094.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模块化脱硫脱硝脱 VOC 除尘一体系统	ZL202022728775.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7	一种模块化振打除尘器	ZL202022728771.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模块化陶瓷滤件环保设备	ZL202022730211.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高效复合除尘设备	ZL202022730344.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20	具有预荷电装置的除尘器	ZL202022746525.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21	模块化过滤系统	ZL202022728736.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3	原始取得
122	模块化脱硝除尘设备	ZL202022730062.1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0.11.24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废边收集机构	ZL202120057363.4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1.01.08	原始取得
124	一种除尘脱硝设备	ZL202120054390.6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1.01.08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组装包裹装置	ZL202120054976.2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1.01.0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滤袋耐磨与耐疲劳性能快速试验装置	ZL202120650978.8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1.03.29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模块化褶皱滤板及除尘器	ZL202220347234.3	实用新型	鸿盛新材	2022.02.21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69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中，“低拉丝温度低介电常数的玻璃纤维”系从重庆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玄武岩纤维和玻璃纤维织造的双层滤布”、“耐高温复合玻纤缝纫线及其制备方法”、“高硅氧纤维制品的生产工艺”及“高硅氧纤维制品”系从实际控制人宋朋泽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余 64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或自历史主体处受让所得，专利的原始申请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历史主体。

发行人受让自体外的专利，均已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且支付了对价，转让方对专利转让的事项并无异议。发行人受让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